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覺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洋裝一册

定價大洋四元

大購院釋全附本不取
理買解例文贈表另資

總經理處

上海

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

新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廣州永漢北路
漢口四官殿

會文堂新書局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一

| 號數 | 要旨 | 舊律 | | 新律 | |
|----|---|-----------------|-----|-------|-----|
| | | 名條 | 文 | 名條 | 文 |
| 一 | 選舉訴訟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 二 |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六 |
| 三 | 結夥入室控人勒贖應依俱發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刑法 | 三一七 |
| 四 | 親屬和姦即無夫婦女亦應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四 | 刑法 | 二四三 |
| 五 | 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 | 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 | 二九〇 | | |
| 六 | 藩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 民事訴訟律 | 三編 | 刑法 | 九 |
| 七 |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編 | 刑法 | 九 |
| 八 | 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或助惡應分別情形以共犯論 稅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之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九 | 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可作控告受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五 |
| 一〇 | 專為公益不涉陰私須有二要件一須證明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刑法 | 三二五 |
| 一一 | 買賣人口條款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一二 | 選舉訴訟如依現行民訴法例可用缺席判決非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編 | | |
| 一三 |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訴請求提起上訴 | 法院編制法 | 九〇 | | |
| 一四 | 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都督府條例上並無軍事顧問名目不能認為軍官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一五 | 夫婦關係之成立以舉行相當儀式為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一 | 刑法 | 二五四 |
| 一六 | 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男女者即成立和誘罪不問有夫無夫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七 | 重婚罪之成立必已舉行相當婚娶儀式為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一 | 刑法 | 二五四 |
| 一八 | 搶奪婦女應構成略誘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五 |
| 一九 |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 報館損害他人之名譽雖事後更正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刑法 | 三二五 |

| | | | | | |
|----|---|-------|-----|-------|-----|
| 二〇 | 重婚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 和誘有夫之婦係構成和誘罪者有違通事實則構成和姦和誘二罪俱發 其婦亦構成和姦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一 | 刑法 | 二五四 |
| 二一 | 暫行刑律三四九條及三五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為限 放賣或有土地與刑律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不同不生刑事問題官 吏違背行政法規亦不適用刑法上之犯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二二 | 湮滅證據非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 門始為既遂時期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七 | 刑法 | 一三五 |
| 二三 | 實賣人口應照前清禁革實賣人口條款處罰如該條款亦無明文應依新 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八 | 刑法 | 一七五 |
| 二四 | 實賣人口應照前清禁革實賣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二五 |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二六 | 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二七 | 和姦有夫之婦非經本夫告訴不能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一 | 刑法 | 二五四 |
| 二八 | 販賣人口如甲實自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四 | 刑法 | 二五九 |
| 二九 | 前清報律為特別刑法律為普通法報律既無規定當然適用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刑法 | 六九 |
| 三〇 | 賭博罪之成立不問財物貴賤及多寡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五 | 刑法 | 一四六 |
| 三一 | 法院因案調查並無期限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三二 | 部令未經公布以前縣卷有表示其判決之批諭者不問其形式若何均認 為已經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七 | | |
| 三三 | 實賣人口條款所稱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如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 人子女自係略誘或和誘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三四 | 賭博罪中所稱暫時娛樂者係指賭飲食之類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三五 | 從事電氣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 | 刑事訴訟律 | 五四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二 |
| 三六 | 上級審判衙門據離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 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生效力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 三六 | 據刑訴律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 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 三六 |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驗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 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 三七 | 採用刑訴律一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 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生效力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 三七 | 審判廳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 然無效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 三七 | 買賣婦女為娼孀行新刑律雖無專條其原因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 各本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三七 | 買賣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孀在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至構成犯罪與否 須視其有無觸犯刑律為準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刑法 | 三一三 |
| 三八 |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 | 刑事訴訟律 | 三三九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八 |

| | | | | | |
|----|---|----------------|-------------------|--------------------|-------------------|
| 三九 | 實錄不能作為貨幣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刑法 | 二一 |
| 四〇 | 商人買賣空者應以賭博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四一 | 現行編制法係外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 暫行新刑律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 四二 | 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一 | 刑法 | 二五四 |
| 四三 | 第二審發現有共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四四 |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上級檢察廳請求照編制法各條為一定處分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 | 刑事訴訟法 | 二八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四五 |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慎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六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五 |
| 四六 |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照妨害選舉罪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分則八章 總則十章 | 刑法 | 分則六章 總則十章 |
| 四七 | 刑之加減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為二款或三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之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為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憲法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為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 | 戒嚴法 | 十九條 | 戒嚴條例 | 五條 六條 |
| 四八 | 殺斃姦夫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時非此不能排除現時侵害者得以緊急防衛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四九 | 本夫殺死姦婦如係排除現時侵害者以緊急防衛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五〇 | 前清現行律造畜毒殺殺人條例新刑律中無該當明文亦不背乎民國國體當然繼續有效 | 暫行新刑律 | 九 | 刑法 | 九 |
| 五一 | 販賣嗎啡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刑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刑辦章程中所訴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 |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法 | 四一六 二五六 二五七 | 刑法 刑事訴訟法 | 二七六 四一四 二五九 |
| 五二 | 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不同故司令官之職權各異 | 戒嚴法 | 二 | 戒嚴條例 | 二 |
| 五三 | 戒嚴法之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 | 戒嚴法 | 一〇 | 戒嚴條例 | 七 |
| 五四 | 非傳喚被告到案不能明其性質因而傳集者不得謂為不應受理而受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六 | 刑法 | 一三二 |
| 五五 | 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其管轄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刑法 (刑法總則已無易科之條) | 一三一 |
| 五五 |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均以尊親屬論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刑法 | 一四一 |

| | | | | | |
|----|---|-----------|------|----------------|-------|
| 五六 | 一村十家毗連不能認爲人密烟欄處所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七 | (刑法放火罪已不以此爲標準) | |
| 五七 | 軍政執法處之判決仍得上诉于司法機關 | 民事訴訟律 | 三編四章 | | |
| 五八 | 凡以鴉片烟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五九 | 控告審選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六 | 刑訴法 | 二七一 |
| 六〇 | 刑訴管轄第十九條所稱上級審判衙門係就廣義立言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無庸經由地方廳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訴法 | 二七一 |
| 六一 | 律師公會之成立應在司法總長認可其會則之後 | 刑事訴訟暫行管轄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條三項 |
| 六二 | 和誘重婚爲重續犯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 | 律師暫行章程 | 二七 | 律師章程 | 二九 |
| 六三 | 既決人現在監獄仍應照發刑律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刑法 | 七五 |
| 六四 | 重婚罪包括有夫再嫁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七二 |
| 六五 |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三三七條之罪若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三三七條及三七四條之俱發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刑法 | 二五四 |
| 六六 |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意思者以數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刑法 | 三四八 |
| 六七 | 強盜同時搶奪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但未至篤疾自係構成四罪與二八五條之罪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六八 | 強盜指明目的地行劫中途發獲者以未遂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八 |
| 六九 | 即時判決准聲明空廢井准用上訴期間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九 |
| 七〇 | 受關席判決者如在上訴期內聲明空廢即回復關席前之程度更爲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一 | | 三六條二項 |
| 七一 | 試辦章程第一百十四條係專指刑事執行而言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衙門依法執行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四 | | |
| 七二 | 民事被告入聲請延期如認爲無理時可用決定駁回并可關席判決唯在上訴期間內准其聲明空廢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一 | | |
| 七三 | 刑事輕微案件被告聲明准取保候審而審判廳仍可准收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七四 |
| 七四 | 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七 | 刑訴法 | 一七四 |
| 七五 | 檢察官對於本案有不服時自應有上訴權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 刑訴法 | 三一八 |
| 七六 | 買賣人口契約應爲無效如有強迫情形應照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四一六 | 刑訴法 | 四一四 |
| 七七 | 各州縣審理案件抗告方法應分別民刑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一〇三 | 刑訴法 | 四一四 |
| 七八 | 私放票布若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依內亂罪處罰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一 | 刑法 | 一〇三 |
| 七九 | 私放票布其行爲之目的與意思爲預備或陰謀內亂者依內亂罪處罰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一 | 刑法 | 一六〇 |

| | | | | |
|-----|---|-----------------|-------|--|
| 七六 | 民事上訴於訴訟法未頒布前仍應照試辦章程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八 | |
| 七七 | 民事抗告可斟酌處理採用民訴法意 | 民事訴訟律 | 八七 | |
| 七八 | 選舉人拒絕收票及故意不投票者應認為棄權者錄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七六 | |
| 七九 | 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為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七 | |
| 八〇 |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 法院編制法 | 九〇 | |
| 八一 | 抗告既為上訴之一種自應適用上訴期間 |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 | |
| 八二 | 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應以時效原理解釋 | 民律草案 | 三〇一 | |
| 八三 | 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乙選丙應認為候補當選人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七七 | |
| 八四 | 民事上訴由原審判廳移送上訴衙門其訟費由審廳徵收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七 | |
| 八五 | 改組前所有地方及縣法院已經審判之案件均以經第一審論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 | |
| 八六 |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之物件應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 八七 | 內亂罪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 八八 | 判決前係違法但未經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 | 刑事訴訟律 | 六 | |
| 八九 | 前清現行律之十罪罰應比照新刑律罰金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一五 | |
| 九〇 | 民事訴訟中發現刑事事件應送檢察廳起訴如檢察廳不為起訴則祇能就民事範圍裁斷之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 | |
| 九一 | 刑律第三七一一條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竊盜未遂而有該條行為者仍應以強盜論既遂論 | 民事訴訟律 | 二四七 | |
| 九二 | 緩刑期內更犯罪者其撤銷緩刑權應在更犯罪之審判衙門宣告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一 | |
| 九三 | 毀損測量隊木樁石點不能謂為建築物應依毀壞損壞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六四 | |
| 九四 | 買賣人口條款應認有效至審理上告案件亦應有判例可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四〇六 | |
| 九五 |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 | 暫行刑律 | 九 | |
| 九六 | 現役兵士不能以吏員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一 | |
| 九七 | 華洋訴訟合於反訴法理時仍由本訴審審理 | 民事訴訟律 | 八三 | |
| 九八 |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 | 法院編制法 | 三一八 | |
| 九九 | 死刑以下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專採被告利益主義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 | |
| 一〇〇 | 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該番例條款在未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繼續有效 | 死罪施行詳細辦法 | 總則三章 | |
| 一〇一 | 賭具並非禁制品若單純私藏及販賣販運者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 一〇二 | 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 | 法院編制法 | 一五條七項 | |
| 一〇三 |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 | 法院編制法 | 九〇 | |
| 一〇四 | 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為先例者始得稱為判決例 | 法院編制法 | 四五 | |
| 一〇五 |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暨律師待遇等類而言 | 律師暫行章程 | 三〇 | |
| 一〇六 | | 律師章程 | 三〇 | |

| | | | | | |
|-----|--|-----------|------|-----------|-----|
| 一〇七 | 嗎啡犯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嗎啡條例 | 施打嗎啡條例 | | | |
| 一〇八 | 檢察廳為被告不利益起見請求再審者不能視為合法 | 死即施行辦法 | | | |
| 一〇九 | 暫行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鴉片等各省自定之條例當然無效 | 暫行新刑律 | 二十一章 | 刑法 | 十九章 |
| 一一〇 | 刑律所稱官員係包括法醫庭丁在內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一一一 | 塗改紙幣號數希冀代現者應以偽造貨幣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刑法 | 二一 |
| 一一二 | 檢察官如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 | 暫行新刑律 | 六三 | 刑法 | 九〇 |
| 一一三 | 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之一切羈押而言即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包含在內 | 暫行新刑律 | 八〇 | 刑法 | 六四 |
| 一一四 | 接受被裁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前一日止自可釋為意外事故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五 | | |
| 一一五 |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四 | 刑法 | 二四 |
| 一一六 | 故意過失之分辦應調查當時之事實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 刑法 | 二四 |
| 一一七 | 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預期以外之人亦應以故意傷害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三 | 刑法 | 二九六 |
| 一一八 | 已設審檢廳地方之刑事事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 | 刑事訴訟律 | 一 | 刑法 | 五 |
| 一一九 | 銀錢內據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二〇 | 命盜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犯 | 不准免除條款 | | | |
| 一二一 | 在醫師法令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不能援用刑律第三百零八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〇八 | (刑法已無此規定) | |
| 一二二 | 非子女而買賣者應審酌事實依賄誘及和誘處斷知其情而買者以共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二三 |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 | 律師暫行章程 | 三三 | 律師章程 | 三五 |
| 一二四 |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 | 法院編制法 | 九八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八 |
| 一二五 |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苟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七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一 |
| 一二六 | 服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應查照二年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二七 | 攜帶偽煙料膏如無鴉片及同性質之成分者不為罪若圖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二八 | 刑事須移送預審時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決定之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四 | | |
| 一二九 | 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布以後自應折算 | 暫行新刑律 | 四五 | 刑法 | 五五 |
| 一三〇 | 試辦章程七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版與否為斷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七七 | | |
| 一三一 | 該省販賣粘貼印花煙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呈請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 | | | | |
| 一三二 | 因瘋癲致死尊親屬者可適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規定但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其有無虛偽為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二 | 刑法 | 三一 |
| 一三三 | 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三四 | 審判官於判決時認定該犯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褫奪其公權 | 暫行新刑律 | 四七 | 刑法 | 五七 |
| 一三五 | 意圖侵佔他人墳地特在其隙地虛築墳墓者應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八 | 刑法 | 三六三 |

| | | | | | |
|-----|---|------------|-------|----------|-------|
| 一三五 | 明知爲偽造貨幣而意圖行使故意買賣之者應依偽造貨幣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二 | 刑法 | 一一二 |
| 一三六 | 吸食鴉片係以吸食爲構成要件凡吸食含有鴉片毒質等類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鴉片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三七 | 檢察官爲被告不利起見提控起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條一項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條三項 |
| 一三八 | 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 刑事訴訟法 | 五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五 |
| 一三九 | 收斂吸食鴉片烟器具專以供吸食者爲限若通常尙可以供他月用途之器具不能構成刑律二七三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三 | 刑法 | 二七七 |
| 一四〇 | 凡典當房地逾期雖久仍應準照習慣德其同贖 | 民律草案 | 六〇七 | 民法 | 三七九 |
| 一四一 | 凡僅具上告書面而未敘理由者應由原審衙門定一相當期限令其補呈如過期尙未補呈可先將案卷送上告審核辦 | 民事訴訟法 | 五七四 | | |
| 一四二 | 審判官與訴人訟有關係之規定自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二 | | |
| 一四三 | 如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 | 民事訴訟法 | 三七條一項 | | |
| 一四四 |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時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 | 民律草案 | 三一五 | 民法 | 一五一 |
| 一四五 | 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時仍取現貨者與買賣空有別不能認爲賭博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一四六 | 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該號倒閉時應照破產法規辦理不能較其他債權者有優先權 | 破產法規 | 五九四 | | |
| 一四七 | 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爲止 | 民律草案 | 三七一 | 民法 | 二三五 |
| 一四八 |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債權之擔保而已 | 民律草案 | 三七二 | 民法 | 二三一 |
| 一四九 | 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 覆判章程 | 一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一五〇 | 已裁判地初合廳之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 一五一 |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者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五二 | (此號因秘密未公布) | | | | |
| 一五三 | 民事非常上告因尙無可提起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 |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 一 | | |
| 一五四 | 成婚未及六月所生之子與夫無血統關係不能認爲親子但有時仍可稱爲繼父至對其母則無論何時均係母子關係 | 民律草案 | 一三三 | | |
| 一五五 | 強盜未遂而有拒捕傷害行為者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其拒捕放槍擊死人之所爲亦應均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 | 懲治盜匪條例 | 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一五六 | 盜匪案件應依懲治盜匪條例一辦法辦理 | 懲治盜匪條例 | 一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一五七 | 上訴不合程序者應即駁回如事實或法律上顯有錯誤者得由檢察官提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三 |
| 一五八 | 起再審或非常上告 | 刑事訴訟法 | 五〇一 | 刑法 | 九〇 |
| 一五九 | 覆判辦法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 | 印花稅法 | 一三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九 |
| 一五九 | 官並非統括該法公布前之遠近時期 | 暫行新刑律 | 九 | 刑法 | 九 |
| 一五九 | 官吏犯職治罪條例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其數罪枉法之職銀應依俱發罪各科其刑自不能合併計算 | 暫行新刑律 | 九 | 刑法 | 九 |

| | | | | | |
|-----|---|-------------|-----|--------|-----|
| 一六〇 |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為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六一 | 審查聲明望礙之合法與否自可調查訊問至審判官於公開時請求檢察官蒞庭雖不適法不得事前拒絕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一 | | |
| 一六二 | 強盜未遂罪懲治盜匪條例無明文規定應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三四六 |
| 一六三 | 律師不能包括刑律所稱官員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一 |
| 一六四 | 高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 |
| 一六五 | 暫行章程第三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處起抗告 | 修正覆判章程 | 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一六六 |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七 | | |
| 一六七 |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未經公判之案件係包括檢廳告訴已准未准之一切案件而言 | 報紙條例 | 一〇 | | |
| 一六八 | 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無特別明文規定者應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五 | 刑法 | 一四六 |
| 一六九 | 刑事被告輔佐人不足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 | 刑事訴訟律 | 六二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七 |
| 一七〇 | 前清現行律之監候處決監禁符質係一種中止訴訟程序並非判定罪刑之判決應由該管審廳更為覆審故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無改訂執行之規定 |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 四 | | |
| 一七一 | 凡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為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即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遽行聲明抗告 | 民事訴訟律 | 五九〇 | | |
| 一七一 | 控告審案件如確係當事人兩造均明瞭自認於係爭事具已屬毫無爭執祇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所不同並經控告審判衙門詢查其情形確當者則雖在控告審准其以書面審理亦無不可 | 民事訴訟律 | 五五一 | | |
| 一七一 | 送達判詞審判廳往往以牌示黏貼判決全文或主文於廳外不復送達甚或不經實告之決定亦以牌示代送達此種辦法按之現行法令亦屬違背不生效力 | 民事訴訟律 | 一七四 | | |
| 一七二 | 執行上告審職務除因調查職權內得調查之事實問題關係各點外概以書面審理 | 民事訴訟律 | 五七九 | | |
| 一七二 | 覆判案內宜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為第一審審判 | 覆判章程 | 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 |
| 一七三 | 盜帶私訴之執行仍應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 一七四 | 親告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四 |
| 一七五 |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早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一七六 | 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送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 | | |
| 一七七 | 單純強盜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不能構成傷害罪 | 違警罰法 | 五〇 | 違警罰法 | 五〇 |
| 一七八 |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 | 刑事訴訟律 | 四二三 | 刑事訴訟法 | 四二一 |

| | | | | | |
|-----|---|-------|-----|------------|-----|
| 一七九 | 縣知事判決案件該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二九〇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八〇 | 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贖贖片煙亦不能為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四 | 刑法 | 二五二 |
| 一八一 | 覆判時發見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之案而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者應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八二 | 發回原縣或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八三 | 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之案而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者應發回原縣或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 暫行新刑律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三 |
| 一八四 |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而情節極輕之罪可依刑律酌減 | 暫行新刑律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三 |
| 一八五 | 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者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元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五 | 暫行細則 | 三 |
| 一八六 |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程自應以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 | 暫行新刑律 | 二 | 刑法 | 三 |
| 一八七 | 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 | 暫行新刑律 | 二 | 刑法 | 三 |
| 一八八 | 報銷犯罪無特別法規定者應適用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五 | 刑事訴訟法 | 一四六 |
| 一八九 | 檢察官口頭起訴後若經補具起訴文或紀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三 |
| 一九〇 | 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 | 暫行新刑律 | 二 | 暫行細則 | 三 |
| 一九一 | 上訴時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 | 刑事訴訟法 | 五 |
| 一九二 | 鹽務緝私兵係警察之一種犯普通罪自應歸通司常法官管轄如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應歸軍法官管轄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八二 |
| 一九三 |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為檢察官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七 |
| 一九四 |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早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八二 |
| 一九五 | 婚姻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為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九四 | 刑事訴訟法 | 二八二 |
| 一九六 | 拐取已聘未嫁妻或弟婦子婦者仍應以略誘和誘論罪但可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 暫行新刑律 | 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七 |
| 一九七 |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脫取衣物其行為在已死後者以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佔遺失物其行為在將死時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二 | 刑法 | 七〇 |
| 一九八 |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官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廳處分 | 暫行新刑律 | 四九四 | 刑事訴訟法 | 五〇〇 |
| 一九九 | 原告受刑應依便利放逃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一 | 刑法 | 一七一 |
| 二〇〇 |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八 |
| 二〇一 | 雇員填寫稅票多收少報而隱匿入己者應構成侵佔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二〇二 | 中央或地方有指定僱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僱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二〇三 |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之案件毋庸送覆判 | 懲治盜匪法 | 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二 |

| | | | | | |
|-----|---|--------------|-------|--|-----|
| 一九七 | 前清理藩院則例須酌現在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採用 | 理藩院則例 | | | |
| 一九八 |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親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九 | | |
| 一九九 |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為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五條三項 | | |
| 二〇〇 |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為控告人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二〇一 | 上訴逾期經高等廳駁回之案依法不能作為再審受理 | 刑訴訴訟律 | 四五二 | | 四五二 |
| 二〇二 | 以他物攪入烟土販賣應構成製造烟土及詐欺取財之俱發罪如並未含有煙質者應依詐欺取財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七四 |
| 二〇三 | 買良為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 | | 二五七 |
| 二〇四 | 稱奪終身全部公權除喪廉逾犯外對於其他罪犯之應否褫奪及期限一任審判官之裁量 | 暫行新刑律 | 四七 | | 五七 |
| 二〇五 | 刑律三二六條內三二六條之六字顯係一字誤刊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一 | | 二七五 |
| 二〇六 | 戒煙服丸者不為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烟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者仍構成吸食鴉片烟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 |
| 二〇七 | 失蹤無子其妻有必要之情形時自可處分財產但對手人若係惡意則失蹤者歸來仍可主張撤銷 | 民律草案 | 三〇條二項 | | |
| 二〇八 | 無合法之婚約自可拒絕為婚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一 | | |
| 二〇九 | 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審實二字係包括審理及判決在內 | 懲治盜匪法 | 五 | | 三 |
| 二一〇 | 對於執行命令之抗告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六條已有規定自可查照辦理 | 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 | 六 | | 六 |
| 二一一 | 製造嗎啡係包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 | 嗎啡治罪法 | 一 | | 六 |
| 二一二 | 新刑律施行細則為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知特別法所引舊律執行程序已為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適用該細則辦理 | 新刑律施行細則 | 四 | | 二 |
| 二一三 |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 三四四 |
| 二一四 | 因慈善養育之目的而和買對手人所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不為罪否則應照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二一五 | 和買贖係人以助成強實或和買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贖贖之行爲者自應適用補充條例九條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二一六 | 冒稱一省鎮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如有詐欺取財行爲應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 三六三 |
| |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 | 刑事訴訟律 | 二二 | | 二二 |

| | | | | | | | |
|-----|--|-----------------|-------------|-------|--|-----|--|
| 二二七 | 請求再審須具備一定條件 持贖人身並無得財意思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應依刑律私擅逮捕 監禁等罪科斷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 |
| 二二八 |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 管轄審判衙門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四 | 刑法 | | 三一六 | |
| 二二九 | 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為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 為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 刑事訴訟律 | 一五 | 刑事訴訟法 | | 一九 | |
| 二二〇 | 僅收贖票種子而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以罪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 | 刑事訴訟法 | | 二〇 | |
| 二二一 |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 四一 | |
| 二二二 |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認為再犯經審判確定後應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刑法 | | 六七 | |
| 二二三 | 當事人不願判決於期間內誤向他種衙門聲明上訴經其應送或指示後 即至司法衙門投狀者認為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三 | | | | |
| 二二四 | 再審之訴以控告審程序行之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三 | | | | |
| 二二五 | 夫婦離異其子女原則上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者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 自願 | 民事草案 | 一三六六 | | | | |
| 二二六 | 典當房地契約如載明回贖年限至期業主不願回贖典主不願得業時得 由典主別賣如所得不及典價仍可向業主補足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典當田宅 六〇四 | 民法 | | 九二六 | |
| 二二七 | 終審決定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准當事人再聲明不服 | 民事訴訟律 | 四七九 | | | | |
| 二二八 | 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之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 人是否善惡其物權移轉契約無効 | 民事草案 | 八 | 民法 | | 七五 | |
| 二二九 | 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為法律行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為 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尚須其保護人代為之始為 有效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 | | | | |
| 二三〇 | 假冒前清官吏因而取得民國官吏者應照刑律偽造文書罪處罰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一 | 刑法 | | 二二九 | |
| 二三一 | 民事從參加人得為所助之當事人獨立聲明上訴如該當事人自行撤 銷即失其訴效力否則該當事人仍認為上訴人雖未自行上訴辯論亦不 能以懈怠日期論 | 民事訴訟律 | 八三 | | | | |
| 二三二 | 天關係屬殘疾如定婚時未明言至結婚後發現者自應准其離異 | 民事草案 | 一三四五 | | | | |
| 二二三 |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說明筆錄為有效 挖贖一目應以廢疾論 | 刑事訴訟律 | 三六二 | 刑事訴訟律 | | 三七二 | |
| 二三四 | 以一狀評告三人如行為合誣告條件當然為同種類想像合犯刑律上 應認為三罪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八八 | 刑法 | | 二〇 | |
| 二三五 |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 一八〇 | |
| 二三六 | 代盜收養羊馬應構成受寄贓物罪其為匪差遺偵探軍隊駐所並未幫同 搶劫者應以從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〇 | 刑法 | | 三五五 | |
| 二三七 | 便利脫逃被追躡之人犯者應構成藏匿被追躡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一 | 刑法 | | 五九 | |

| | | | | | |
|-----|--|--------------|-----|-----|------------|
| 二二七 | 關於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之文件自懲治盜匪法通行後仍繼續有效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三 | | |
| 二二八 | 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仍不提出理由由書者上告衙門爲便利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五七六 | | |
| 二二九 | 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由審判官準據民事執行規則執行 | 懲治盜匪執行規則 | 四 | | |
| 二四〇 |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如不與懲治盜匪法抵觸者仍可援用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 |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 二四一 | 官吏犯贓治罪法應從廣義解釋雖各縣差役犯贓亦應依該法處斷 |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 一 | | |
| 二四二 | 偵查罪判處五等徒刑其刑期雖已超過五等範圍仍准易科罰金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 | | |
| 二四三 | 預審決定應許被告提起抗告唯對於抗告之決定不能再行抗告 | 刑事訴訟律 | 四二七 | | (刑法已無此項規定) |
| 二四四 | 挖睛一目應以殘疾論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 二〇 |
| 二四五 | 易監禁處分因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 | 刑事訴訟律 | 四九六 | | 五〇〇 |
| 二四六 | 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答刑者由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 | 易答條例 | 四三 | | 二九六 |
| 二四七 |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應依常律科罪論減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三 | | 七七 |
| 二四八 | 賣妻及子女均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五四 | | |
| 二四九 | 私放票布即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如圖保身家無知附和者可適用刑律五十四條處斷 | 治安警察條例 | 二八 | | 七七 |
| 二五〇 | 審檢各廳通詳生應認爲刑律上之職員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 一七 |
| 二五一 |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撤銷上訴者爲缺席判決之一種以用判決或決定行之均無不可但應詳其依法聲明空礙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七 | | |
| 二五二 |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 三三七 |
| 二五三 | 孀婦改嫁如夫家及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均已亡故亦無夫家餘親母家胞孀服屬大功自可主婚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一七 | 婚姻門 | 三九 |
| 二五四 |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除已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外關於擇配主婚權以準用則清現行律例爲宜 | | | | |
| 二五五 | 養女抱養當時並無特別意思表示應由養父母主婚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七四 |
| 二五六 | 六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
| 二五七 | 檢察官因傳證請求展期者可依延長之期間扣除殺傷罪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後仍無實效者可依必待進行之期間扣除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 六 | | |
| 二五八 |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 | 刑事訴訟律 | 三五四 | | 三〇九 |
| 二五九 | 僅止認屬之文牘不能構成公然侮辱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一 |
| 二五九 | 高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應以準正犯論至引線亦須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 四二 |
| 二五九 | 姦夫因姦另犯他罪姦婦未與共犯應祇論姦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九 | | 二五六 |
| 二五九 | 原告訴不人得爲控告人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

| | | | | | |
|-----|---|-------------|------|-------------|------|
| 二六〇 | 擄人勒贖雖未得財應以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酌減 | 懲治盜法 | 四 | 懲治綁匪條例 | 二 |
| 二六一 |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第一 | 三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一 |
| 二六二 |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第一 | 三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一 |
| 二六三 | 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 | 修正覆判章程 | 一 | 暫行細則 | 一 |
| 二六四 | 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花與否均應科罪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七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五 |
| 二六五 | 以一行為而誣告多數人者仍應以數罪俱發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〇 |
| 二六六 | 偽造未經政府准許發行之銀行銀錢票應以有價證券論如已得省長正式允准或追認者自應依刑律二二九條三項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一 |
| 二六七 |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一 |
| 二六八 | 強盜殺人以實施之際有共同意思者乃負共同責任 | 暫行新刑律 | 三〇八 | 暫行新刑律 | 二五三 |
| 二六九 | 累犯之刑期應合併計算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六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〇 |
| 二七〇 | 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暫行新刑律 | 四二 |
| 二七一 | 捏名稟控非虛偽之事實者應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 | 暫行新刑律 | 六五 |
| 二七二 | 關於典當房地回贖時致應歸納典契之有無期限經過期間之長短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所贖之方法逐一訂定方准空載 | 民事草案 | 一〇 | 民事草案 | 〇 |
| 二七三 | 不合法之抗告原應得逕行駁回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編六章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編八章 |
| 二七四 | 試驗章程第五四條及五二條規定均非強行法規如母子之間或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被告均可類推解釋一律適用 | 懲治盜匪法 | 五九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二七五 | 竊盜傷人致死應依刑律及懲治盜匪法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 暫行新刑律 | 三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〇 |
| 二七六 |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六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九八 |
| 二七七 | 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 | 刑事訴訟法 | 四八〇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八 |
| 二七八 | 俱發罪名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逐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 | 修正覆判章程 | 一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二七九 |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禁罰額計算罪率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七 |
| 二八〇 |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如經投抄由官署黏尾蓋印者更犯二百四十三條及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後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九 | 暫行新刑律 | 九 |
| 二八一 | 婦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暫行新刑律 | 七四 |
| 二八二 | 公訴權之時效以最重要刑為計算之標準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二八二 | 略誘和誘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 | 暫行新刑律 | 六九 | 暫行新刑律 | 九八 |
| 二八二 |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妾而非正式婚姻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不能適用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暫行新刑律 | 九七 |

| | | | | | |
|-----|--|--------------|------------|----------------|------------|
| 二八三 | 妨害公務罪被之官員自應聲明迴避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五 | | |
| 二八四 | 已判盜匪之罪經巡按使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由該被告人所在地審判衙門依法辦理應分別戶未確定依盜匪案件適用劃一辦法之二並採用暫行刑律三三條及二四條規定處斷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三 |
| 二八五 | 上訴期間之起算點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三 | | |
| 二八六 | 僅為強盜、竊不能以定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五七二 | | |
| 二八七 | 捕獲盜匪兩相應以一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二八八 |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為未決羈押 | 修正覆判章程 | 二六〇 | 刑法 | 二六三 |
| 二八九 |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出此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覆判暫行條例 | 五 |
| 二九〇 | 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認認爲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爲業經聲明不卹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惟仍准其抗告 | 修正覆判章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二九一 | 猥褻鄰女復以妨害生命脅迫女父自縊致死應依俱發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四 | 刑法 | 一一 |
| 二九二 | 國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患非推而後出以有賣國之行為爲斷範圍本極狹小 | 懲辦國賊條例 | 三五七 | | 二四一 三一九 |
| 二九三 | 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 | 刑事訴訟律 | 一編三章 四節 | 刑事訴訟法 | 一編七章 |
| 二九四 | 養父母應包括在尊親屬之內養子不受管束欺打養父母成傷自應依刑律三一七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七 | 刑法 | 二九八 |
| 二九五 |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及實施之行為不能以殺人共犯論應祇應科以姦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九 | 刑法 | 二五六 |
| 二九六 |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自據自白爲判決之根據依既覆判章程應爲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底莊嚴 | 修正覆判章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 四 |
| 二九七 | 官吏受賄對於所行職務並無違反法令之結果者應以不枉法職論 | 官吏犯賄治罪法執行令 | 四 | | |
| 二九八 | 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由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障礙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九 | | |
| 二九九 | 附帶犯罪以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者爲限其情形可分五種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資參照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七 | | |
| 三〇〇 | 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部分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對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併爲審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爲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應審理之列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六 二五七 | 刑事訴訟法 | 二九二條 二項 |
| |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 | 法院編制法 | 三一 | | |

| | | | |
|-----|---|--------------|-----|
| 三〇一 | 修改裁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二 |
| 三〇二 | 人事訴訟如一遺不到案而證據確鑿者仍得判決惟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能聲明空礙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一 |
| 三〇三 |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理由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罪者判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銷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一 |
| 三〇四 | 吸食有印花稅鴉片烟仍構成犯罪 | 刑事訴訟律 | 一〇八 |
| 三〇五 | 審理稅告罪中又發見其他稅告罪仍須稅告乃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九 |
| 三〇六 |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 | 刑事訴訟律 | 一〇八 |
| 三〇七 | 犯人保外潛逃應依脫逃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九 |
| 三〇八 | 訴告在未至確定審判前自白者仍免除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九 |
| 三〇九 | 被責付之家屬犯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三項免除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九 |
| 三一〇 | 豫審或公判中檢廳認爲應訊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 刑事訴訟律 | 六五 |
| 三一〇 | 案件雖由預判發還或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預判案件論 | 刑事訴訟律 | 六五 |
| 三一〇 | 先後行竊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三 |
| 三一〇 | 於定婚之初不將患有不易治療之疾病或爲常情所厭惡之疾病通知得彼造之情原應准解約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 三一〇 | 控訴衙門以批示如下之控訴案件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既不抗告並服執行原判即認爲確定 | 民事訴訟律 | 五四七 |
| 三一四 | 以堂諭代判詞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 | 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辦法 | 五 |
| 三一五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則一辦法之三前段所謂應依法律減處徒刑係指刑律三三七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二條規定可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律分別處徒刑而言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則一辦法 | 三 |
| 三一六 | 爲盜執飲而無害意者不能爲罪 | 刑法 | 一三 |
| 三一七 | 羞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不包括被害人之大及父母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
| 三一八 |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如自登日起算爲十日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
| 三一九 | 抗告中未經抗告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聚眾械鬪如有豫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靜謐之處者應照騷擾罪 | 刑事訴訟律 | 四二二 |
| 三二〇 | 暫行新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四 |
| 三二一 | 暫行新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 |
| 三二二 |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五 |
| 三二三 |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應依監禁尊親屬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五 |

| | | | | |
|-----|--|--------------|------|------|
| 三二四 | 枉法贓應依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第二條辦理 |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 二 | |
| 三二五 | 縣知事對於應行迴避之案徑行判決得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五 | |
| 三二六 | 經徵負申吞國稅控稱被劫藏匿共犯應依藏匿犯人罪及侵占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七 | 三五六 |
| 三二七 |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 | 刑事訴訟法 | 三九二 | 二五一 |
| 三二八 | 同爲第一審判衙門發見引律錯誤有無改判之權應分別已未確定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二 | 三 |
| 三二九 | 兩官吏共同得贓至五百元者依刑律總則共同正犯論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二 | |
| 三三〇 | 第一審審判錯誤經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者得依刑訴草案三百八十四條三項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條 | 三八五條 |
| 三三一 | 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 | 三項 | 三 | 三三五 |
| 三三二 | 盜匪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總則控告審發現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者應依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二 | 三三五 |
| 三三三 |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及已在執行中脫逃者均以累犯罪論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二 | 三 |
| 三三四 | 易刑緩刑均以宣告刑爲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爲標準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又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亦得緩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六五 |
| 三三五 | 鹽店售鹽攪和沙水如照普通市價販賣者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 | 九〇 |
| 三三六 | 業主主張地係民地佃戶主張地係佃地之訴訟其關係爭執其地上有無永佃權之存在自應依民訴律第十一條定其管轄 | 民事訴訟法 | 三三二 | 三六三 |
| 三三七 | 販運制錢及銷毀錢幣律無正條不爲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一 | 六九 |
| 三三八 | 豫審決定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日始爲上訴期間起算點至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向審廳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認爲合法上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一 |
| 三三九 | 匿名告發無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施實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一 | 三六三 |
| 三四〇 | 人民向縣政廳告發曾經任職之官員於在職時之行為以告訴發官吏論誣告者仍構成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一 | 受盜贓託搬運贓物不得認爲幫助犯應構成搬運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二 | 保辜期間除檢驗程序可酌用外其他已失其效力至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暫行刑律已有規定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三 | 因猥褻行爲殺死孕婦不問是否知其有孕均屬犯俱發罪若因謀奪產業而故殺孕婦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兒後應以殺人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四 |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之行為當然不爲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五 | 受匪雇用專探官軍消息在事前以從犯論在實施中以準正犯論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脫逃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〇 |
| 三四六 | 因實實妻可爲離婚之原因知情故買者不能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七 | 一七一 |

| | | | | | |
|-----|---|-------------|-----|---------|-----|
| 三四三 | 印花稅法之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預審決定檢察官如有不服得依抗告程序行之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 二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五 |
| 三四四 | 請求懲戒之案得准請求人撤銷 | 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二 | | |
| 三四五 | 覆判案件刑期應由覆判確定之日起算唯應酌酌未決折抵之規定蒙古未設司法機關以前所有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暫由大理院覆判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三 |
| 三四六 | 捕人徵費係意圖營利以強暴略誘與刑律三百五十一條相當若係三人以上攜帶凶器犯者依刑律補充條例規定得處死刑 | 修正覆判章程 | 一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三 |
| 三四七 | 在徒刑執行中復犯二罪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罪處斷 | 暫行刑律 | 三五 | 覆判暫行條例 | 二五七 |
| 三四八 | 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者明知其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 | 暫行刑律 | 一〇 | 刑罰 | 六五 |
| 三四九 | 強盜預定某日強搶某家在未起身時被捕者係尚在預備時期並未着手不能以未遂犯論 | 暫行刑律 | 一九 | 刑罰 | 六九 |
| 三四九 | 試辦章程第十條所稱前審二字係指同一之推事在下級審曾參與審理者而言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惟為維持公平起見更庭易人辦理亦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無關 | 暫行刑律 | 一七 | 刑罰 | 三九 |
| 三四九 | 聲請拒却是否正當由審判廳依通常決定程序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 | | |
| 三五〇 | 甲走失八年無信乙善意娶甲妻為婦毋庸強之歸甲 | 法院編制法 | 五 | | |
| 三五〇 | 合定婚條件之童養媳適用律例出妻條夫逃亡三年不還聽其改嫁之例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六 | | |
| 三五〇 | 事前雖未告官如逃亡別有證明即仍有效 | 分 | 五 | | |
| 三五〇 | 新開席判決須接連二次不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六 | | |
| 三五〇 | 駁斥不合法上訴之裁判雖經確定若再上訴自可一面駁回一面指示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另訴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 分 | 五 | | |
| 三五〇 | 同一家長之妾若係同為家屬自應認為有親屬關係 | 民事訴訟律 | 五〇六 | 出妻條 | |
| 三五〇 | 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之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歸檢廳處分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八 | | |
| 三五〇 | 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祇能照毀棄損壞罪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 |
| 三五〇 | 刑律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者係必確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視奪公權 | 刑罰 | 三八八 | 刑罰 | 三八六 |
| 三五〇 | 覆審判決改依懲治盜匪法處斷之案仍應查照懲治盜匪法各種程序辦理當然不得上訴 | 刑罰 | 四〇五 | 刑罰 | 三八一 |
| 三五〇 | 未婚夫及姑抑勒童養媳賣娼准其離異 | 刑罰 | 一七 | 刑罰 | 三九 |
| 三五〇 | 強盜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五 | | 三 |
| 三五八 | 替強盜向人說合圖贖被贖之人以準正犯論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五 | | |
| 三五八 | 強盜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罰 | 四二 |
| 三五九 | 強盜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為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為未遂犯 | 暫行刑律 | 一七 | 刑罰 | 三九 |

| | | | | | |
|-----|--|-------------|-------|-------|-------|
| 三六〇 |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為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罪自可認為有告訴權者之告訴 | 刑訴訴訟律 | 二六三 | 刑訴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三六一 |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其犯罪行為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且以和姦為限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三六二 | 重婚非無效行為未經取銷以前其告訴仍為有效 | 刑訴訴訟律 | 二六三 | 刑訴訴訟法 | 一一五 |
| 三六三 | 偽造生銀應依詐欺取財罪處斷 | 暫行刑律 | 三八二 | 刑訴訴訟法 | 三六三 |
| 三六四 | 胞姪對於出繼之伯叔不得謂為同父周親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戶役門 | | |
| 三六五 | 女子成年未嫁者尊親屬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六 | 刑訴訴訟法 | 七四 |
| 三六六 |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刑律 | 二六 | 刑訴訴訟法 | 五六 |
| 三六七 | 婦女犯罪亦應依法褫奪公權 | 暫行刑律 | 四六條五項 | 刑訴訴訟法 | 五六 |
| 三六八 | 縣知事被人認告而散任者不能謂為已受懲戒處分 | 知事懲戒條例 | 一 | 懲治官吏法 | 二 |
| 三六九 | 受寄一人之贓雖至數次不能以連續犯論 | 暫行刑律 | 二八 | 刑訴訴訟法 | 七五 |
| 三七〇 | 向官署投遞白稟肆行詆毀不能謂為公然侮辱 | 暫行刑律 | 一五五 | 刑訴訴訟法 | 四六 |
| 三七〇 | 共同正犯與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有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訴訴訟法 | 四二 |
| 三七〇 | 為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種認為共同正犯立於房門外者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之出入無關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訴訴訟法 | 四二 |
| 三七一 | 婚姻須得當事人之同意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訴訴訟法 | 四二 |
| 三七二 | 孀婦有子招夫仍有代理其子管理財產之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婚姻門 | | |
| 三七三 | 發還更審案件原審官毋庸迴避 | 民律草案 | 一四二條 | | |
| 三七四 | 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應分別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 | | |
| 三七五 | 犯強盜罪者審判官得斟酌情形適用懲治盜匪法或刑律至竊盜臨時行強盜盜在外看守未向下手者仍以竊盜論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七 | | |
| 三七六 |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發掘墳墓及毀棄損壞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刑律 | 三七三 | 刑訴訴訟法 | 三六條三項 |
| 三七七 | 王公府夫役人等偽造印照應構成偽造公文書公印等罪如假冒名義放 | 暫行刑律 | 二五七 | 刑訴訴訟法 | 三三七 |
| 三七七 | 荒勒捐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 暫行刑律 | 二五七 | 刑訴訴訟法 | 三三七 |
| 三七八 | 移屍脅迫應構成妨害安全及妨害秩序之罪 | 暫行刑律 | 二六 | 刑訴訴訟法 | 二八二 |
| 三七九 | 濫職罪中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 | 暫行刑律 | 二二九 | 刑訴訴訟法 | 二二五 |
| 三八〇 | 庭訊時指官吏受賄毫無實據應構成侮辱官員罪 | 暫行刑律 | 二二五 | 刑訴訴訟法 | 三一九 |
| 三八一 | 漏未起訴部分應速通知檢廳起訴 | 暫行刑律 | 三五七 | 刑訴訴訟法 | 三三〇 |
| 三八二 | 早訴不服已逾法定期間者得由檢廳駁斥毋庸送審 | 暫行刑律 | 一四二 | 刑訴訴訟法 | 二一八 |
| 三八三 |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不得呈訴不服 | 暫行刑律 | 一五五 | 刑訴訴訟法 | 一四六 |
| 三八四 |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原廳依法辦理如僅誤解程序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述期間內者准由原廳指令補具上告狀呈送上告審 | 刑訴訴訟律 | 四二四 | 刑訴訴訟法 | 四二二 |
| 三八四 | 民事訴訟律 | 民事訴訟律 | 五七四 | 刑訴訴訟法 | 四二二 |

| | | | | | |
|-----|---|--------------|------------------|----------------|------------------|
| 三八五 | 幫助勒贖如有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為罪或減輕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 | 刑法 | 三七 |
| 三八六 | 未得孀婦同意私行強姦取得財禮其出嫁行為實為實之變相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適用刑律照管刑略誘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三八七 |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六 | 刑法 | 六五 |
| 三八八 | 縣判罰充苦力如其行為性質係屬強盜犯則應受徒刑之執行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刑法 | 一〇一 |
| 三八九 | 代匪尋購槍砲係刑律製造收繳軍用槍砲罪之事前幫助犯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刑法 | 二〇一 |
| 三九〇 | 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辦理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三 |
| 三九一 | 治安警察法係特別刑律審判廳自可援用 | 治安警察法 | | | |
| 三九二 | 意圖財物而殺人者應依刑律三一一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應以強盜殺人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二八二 |
| 三九三 | 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假冒商號者以詐術妨害信用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六 | 刑法 | 三五〇 |
| 三九四 |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四條 | 刑法 | 二五九 |
| 三九五 | 試辦章程所稱訴訟費用不能有審判上審判外之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四 | | |
| 三九六 | 民事上苛及抗告案件如不遵繳訴訟費用或擊請救助者即視為撤銷上訴 | 民事訴訟律 | 一二五 | | |
| 三九七 | 盜取遺骨勒贖尚無恐喝情事者得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從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二五八 三八二 | 刑法 | 七四 二六二 三六三 |
| 三九八 | 盜匪案件再審改處徒刑者應准上訴或送覆判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 |
| 三九九 | 數人與一婦和姦內一人因姦犯罪餘人不知情者仍俟告訴乃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四 | 刑法 | 二五九 |
| 四〇〇 | 一婦與數人相姦者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刑法 | 七五 |
| 四〇一 | 關於民事上訴期間之起算應查照司法部通飭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一 | | |
| 四〇二 | 補充條例之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 |
| 四〇三 | 官吏於緝獲盜匪或內亂罪人未經長官核准即行鎗斃均應以殺人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二八二 |
| 四〇四 | 明知為略誘婦女而為中保媒證者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以準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四〇五 | 刑法補充條例九條和賣強賣罪之規定有營利非營利之區別如因營實子女者即非營利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四〇六 | 刑事關席判決聲明空礙自可准用民訴程序 | 民事訴訟律 | 四九八 | | |
| 四〇七 | 以被告人辯論為根據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為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缺席判決論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〇 | 刑事訴訟法 | 一八〇 |
| 四〇八 | 刑事聲明空礙期間準用上訴期間為十日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刑事訴訟法 | 一八〇 |
| 四〇九 | 官吏濫罰充公並未入己應依濫職罪處斷又藉案索詐應以詐欺取財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八 | 刑法 | 三六三 |
| 四一〇 | 鄉人掃括牆土意圖自用者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 | 私鹽治罪法 | 二 | | |

| | | | | | |
|-----|--|-------------|-----|--------|-----|
| 四〇五 | 姦夫殺人仇殺姦婦未經尊親屬告訴不能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六 | 刑法 | 一〇 |
| 四〇六 | 裝運制錢無銷燬剪邊情事不為罪 | 暫行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四〇七 | 未經牌示又非法宣示之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刑法 | 六〇 |
| 四〇八 | 變價乃就其體物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不同不能混而為一 | 暫行刑律 | 四八 | 刑法 | 五五 |
| 四〇九 | 孀婦和姦如未因姦成他罪自不能僅以第三人之犯罪指為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若有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則以和姦論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四七 | 刑法 | 六〇 |
| 四一〇 | 覆判權限係以法定刑為準 | 高等審判分庭管轄條例 | 六 | 刑法 | 五五 |
| 四一一 | 事前同謀圖劫事後得贓雖未行劫應以共同正犯論惟傷害事主既非預知自不應負責 | 暫行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四 |
| 四一二 | 合併刑期之執行應由審判廳以決定更定其刑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四一三 |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而另犯他罪者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 | 暫行刑律 | 二四 | 刑法 | 七二 |
| 四一四 | 事前着手後得贓雖未行劫應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刑律 | 一九 | 刑法 | 六五 |
| 四一五 | 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 暫行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四一六 | 再審之訴不以上告後未經通知答辯為理由 | 民事訴訟律 | 三六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四一七 | 知情代運贓物者係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賠償損害之責 | 民事草案 | 三五五 | 民法 | 一八五 |
| 四一八 | 經認知之同性姦生子對於異姓亂宗之案亦得有告爭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九五〇 | 民法 | 一八五 |
| 四一九 | 竊探鑛質并冒充鑛局憑辦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偽造公文書公印及鑛業條例從一重處斷 | 暫行刑律 | 九 | 刑法 | 七四 |
| 四二〇 | 初判失出應為覆審之決定 | 修正覆判章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四二一 |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如事後未得贓物者應以未遂犯論 | 暫行刑律 | 四三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三三 |
| 四二二 |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機關投訴者應以一罪論 | 暫行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二三 | 當事人亡故無人繼承時訴訟程序應即中止至縣判未用正式判決者由第二審依法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二四 | 民事債權案件訴訟人向未出庭純由律師始終完全代理終審敗訴敗訴人雖可向其在省財產執行代理人不負何等責任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二三八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二五 | 聚眾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之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應共同負責 | 暫行刑律 | 五二 | 刑法 | 一五七 |
| 四二六 | 詐取票如係流通性質之匯票等應以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 | 暫行刑律 | 一六六 | 刑法 | 一五七 |
| 四二七 | 告人四罪有二罪係屬虛偽仍應以誣告論罪 | 暫行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四二八 | 兼祧雙妻後之妻應認為妾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二九 | 未宣示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一一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三〇 | 累犯罪在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其刑 | 暫行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六七 |
| 四三一 | 意圖殺人而中傷他人者須以有無豫見為斷若有豫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豫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 | 暫行刑律 | 二一 | 刑法 | 六七 |

| | | | | | |
|-----|--|--------------------------|----------|-------|-------|
| 四三二 | 縣判決之上訴期間應自宣示之日始如未宣示者自屬無效 | 補訂島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 | | |
| 四三三 | 甲戌已合謀捉姦送官姦夫持刀突出經戌已用棍棒格傷應以正當防衛論甲取葦槍格傷姦夫倒地並扎傷其足部應以防衛過當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四三四 | 土地管轄權屬於二處審判衙門聲請移轉應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一六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條二項 |
| 四三五 | 高等檢察廳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均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除去在途之日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五九 四〇 | | |
| 四三六 | 營汛官兵及警備隊軍醫偵探均當認為陸軍刑事條例之準軍人 | 陸軍刑事條例 | 八 | 刑訴法 | 五 |
| 四三七 | 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其本夫知情而不阻止者得許其離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犯姦條 | | |
| 四三八 | 私藏軍用槍彈應依刑律私藏軍用槍彈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刑法 | 二〇一 |
| 四三九 | 三人在途行劫輕微傷害事主者僅構成刑律三七四條一項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〇五 | 刑法 | 三四四 |
| 四四〇 | 單刀木棍應認為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兇器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〇 | 刑法 | 三三四 |
| 四四一 | 強盜威嚇他人因而致死者應以強盜致人死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〇三 | 刑法 | 三三三 |
| 四四二 |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假證券論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 | | 三三三 |
| 四四三 | 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二 | 刑法 | 二二六 |
| 四四四 | 共同實施犯罪行為應以共同正犯論唯行為有輕重之別則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刑法 | 六九 |
| 四四五 | 兩村私鬪如妨害地方靜謐者應認為騷擾罪因而奪食他人之雞豕應以竊盜或侵佔分別科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四 | 刑法 | 七六 |
| 四四六 | 行親權之父母請求懲戒其子得直接向審判衙門呈訴但父在應以父之意為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六五 | 刑法 | 一五七 |
| 四四七 | 被傷害人因他故致死應分別傷害輕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八 | 刑法 | 二〇 |
| 四四八 | 偶然鬪鬥俱樂如有賭博財物等情仍應依賭博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七八 |
| 四四九 | 兼理司法之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甲縣先受公訴自應定為管轄審判衙門又甲縣為兼理司法縣知事乙縣已設地方審檢廳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亦可認為先受公訴 | 刑事訴訟律 | 一五 | 刑事訴訟法 | 一九 |
| 四五〇 | 賄串中證意欲吞沒承當地故應以占便宜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一 | 刑法 | 三五六 |
| 四五二 | 強盜未遂懲治盜匪法並未規定應依刑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刑法 | 二九三 |
| 四五二 | 縣知事對於甲乙兩人判罰苦力及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過期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後甲再犯罪亦不能以再犯及俱發論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七 |
| 四五二 | 第一審判處苦力一月并罰錢五十串以給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自屬違法控訴審衙門應以職權件糾正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 | | | |
|-----|---|------------|----------|--------|------------|
| 四七二 | 婦女與人通姦而有共同謀殺本夫之嫌疑者初判雖宣告無罪亦應一併覆判 | 覆判章程 | 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 |
| 四五三 | 委任代理上訴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視為於訴訟上一切行為均為本人代表得逕向代理人傳訊如兩次傳不到案即予撤銷於法並無不合 | 刑事訴訟律 | 五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二 |
| 四五四 | 官員侵佔公署財產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派人代行私訴 | 民事訴訟律 | 九五 | | |
| 四五五 | 前夫之子女與後夫前妻之子女婚配無血統關係不在禁止之例依律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條 | | |
| 四五六 | 承繼告爭權限於應繼者及其代理人 | 分 | 卑幼私擅用財條 | | |
| 四五七 | 再審原因所謂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係指一切公私書狀而言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條 | | |
| 四五八 | 盜竊墳山樹木不得謂為森林應依竊盜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十一項 | 刑法 | 三三七 |
| 四五九 | 刑律補充條例之監禁處分純係懲戒作用不能認為刑罰制裁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三一七 | | |
| 四六〇 | 共謀上盜半途因已意中止事後檢獲餘贓應以強盜中止及侵佔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 | 刑法 | 四一 |
| 四六一 | 判例與法令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標準 | 覆判章程 | 三九三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五八 |
| 四六二 | 夫強妻再嫁未得財者不能以強實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三五八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 刑法 | 三一八 |
| 四六三 | 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應以刑律二八七條一項一款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七條一項一款 | 刑法 | 二四〇條四項 |
| 四六四 | 強姦未遂殺死婦女適用刑律補充條例四條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四 | | |
| 四六五 | 聚眾騷擾而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等罪實施不明者應共同負責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六 | 刑法 | 一五七 |
| 四六六 |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並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不能以從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四六七 | 甲和賣妻乙與丙為妻而復誣丙姦拐甲之和賣應依略誘及誣告處斷丙成立罪名與否應以有無預謀為斷既係和賣姦非罪自不成立乙婦應離異歸宗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四六八 | 私運火硝應以販運軍用爆裂物處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三九九 | 刑法 | 一五七 |
| 四六九 | 夫外出無蹤婦與人和姦其姑之告訴權應以其夫是否失蹤為斷如果可認為失蹤應援補充條例以無夫論其姑告訴當然有效 | 分 | 姦姦妻妾犯姦條 | | |
| 四七〇 | 意圖酬金而代人收買偽票或票板并交付於人者係偽造貨幣罪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 | 刑法 | 一八〇 |
| 四七一 | 贖務緝私兵與警察性質相同其犯罪應適用同一之刑律 | 陸軍刑事條例 | 二〇五 | 刑法 | 二〇一 |
| 四七二 | 兄亡以嫂為妻或弟亡以弟婦為妻者既犯姦姦制防其男女間媾合即屬姦非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刑法 | 二二二 |
| 四七三 | 售賣或私自修理鎗枝均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〇 | 刑法 | 二四五 |
| 四七四 | 持械率眾強搶已聘之婦女完娶應以略誘論罪惟得酌減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三四九 | 刑法 | 二〇一 二五七 |

| | | | | | |
|-----|--|--|---------------------------------|----------------------------|---------------------------------|
| 四七二 |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包括報告罪而言但所釀成之親告罪未經報告時姦罪自不應論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一五七 |
| 四七三 | 逞凶報復聚眾騷擾并毀物傷人者應構成騷擾及傷害損毀之俱發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六 | 刑法 | 一五七 二九六 三八二 六九 |
| 四七四 | 虛構事實一狀誣告二人自應成立二個誣告罪如誣告人捏造他人之名義同為告發人並犯應構成偽造私文書罪至誣告人本無誣告之意思因第三者所撰狀詞竟構成誣告行為該第三人如有使他人受刑事處分之意思亦應以誣告論 甲乙因地欲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丙若果有詐財行為應以詐欺取財罪論 所丁於檢査犯人時搜得烟土匿不陳報覺沒入已因而加以恐嚇應構成侵佔罪 私帶料士僅為意圖販賣尚無買主即被搜獲如無詐欺行為者不能構成刑律罪名 和姦案本夫不能有祇請究辦姦夫不究其妻之告訴選擇權 |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二四三 三八二 三九二 三八二 |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 一八〇 二二四 三六三 三五七 三六三 |
| 四七五 | 強盜未遂懲治盜匪法並未規定應依刑律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九 | 刑法 | 二五九 |
| 四七六 | 強盜未遂應依刑律三九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二五九 |
| 四七七 | 強盜罪既遂未遂不以得財與否為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二五九 |
| 四七八 | 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二五九 |
| 四七九 | 凡以私人資格假借行政官廳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 | 民事訴訟律 | 九四八 | 民法 | 一八六 |
| 四八〇 | 初審判決後將卷宗遺失控告審仍可照控告程序進行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六 | | |
| 四八一 | 縣知事裁判按照縣章程本無必須送達副本之限制且於四十條明定牌示字樣故凡牌示有據或以較輕重之手續送達副本者均認為合法即起算上訴時間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四八二 | 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而被處徒刑者其已聘之妻自應許其悔婚另嫁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 | |
| 四八三 | 父在子不得為家財之主體故子所欠之債無就其遺產執行之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別籍異財 | | |
| 四八四 | 義子既未歸宗無子立嗣本宗族人自無干涉之餘地又遺棄小兒久失姓氏已從養家之姓則無子立嗣自可擇其養家同姓之子為後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戶役門立 | | |
| 四八五 | 控訴案件無理由未經審理而原告人死亡者自可駁回 | 刑事訴訟律 | 嗣違法條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 四八六 | 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之案件自應受理 | 刑事訴訟律 | 二七條一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條一 |
| 四八七 | 抗告審推事不妨為公判推事及預審推事亦得加入合議之數 | 法院編制法 | 二〇 | | |

| | | | | | |
|-----|---|------------------------------|-------------------|-------------------|-------------------|
| 四八九 | 甲乙丙丁共同殺成疑爲已死停止實施丁獨自意圖滅跡將戊推水溺死 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 成立二五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 戊母恚憤而決其心則丙與戊母恚非行爲雖未親告應依補充條例七條 仍論刑律二八九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二二七 二五八 七 | 刑法 | 二八二 二六二 |
| 四九〇 | 當事人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違例抗告仍應上級衙門核辦 指使已嫁之女賣姦以引誘姦論其女犯姦既經親告亦應依姦非罪處 斷 |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法 | 二八九 四一七 二八八 |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刑法 | 二五六 四一五 二四六 |
| 四九一 | 交付而未收受前之贖賂仍得沒收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二四〇 |
| 四九二 | 共同行劫雖行爲各異仍應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四 |
| 四九三 | 審判衙門不受檢察廳偵查筆錄之拘束第二審審判衙門不受第一審訊 問筆錄之拘束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四九四 |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審判官應調查認定之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 拘束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刑法 | 二八一 |
| 四九五 | 試辦章程二二條所謂應付預審案件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自不 得以地初合廳之故遂謂初級管轄案件亦可預審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刑法 | 七五 |
| 四九六 | 依試辦章程一〇四條規定除拘留後罰金外祇能請求預審不能逕付公判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省議會暫行法 | 一〇四 一七 | | |
| 四九七 | 省議會無彈劾法院之權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七 | | |
| 四九八 |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不應論姦罪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二九 | | |
| 四九九 | 受寄漏稅物或違禁物並將原物變更因而獲利者前者不構成刑律上之 犯罪後者應以販運違禁物之共同正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二九 | 刑法 | 四一 二 |
| 五〇〇 | 竊發他人醜行應以妨害信用罪論至褫奪公權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九 四七 | 刑法 | 三三〇 五八 |
| 五〇一 | 債務人家產淨絕債權人仍須索取餘欠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行 追索 在教養局未經開設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此執行惟仍以限制該當事 人自由爲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四二 四五 | 刑法 | 四一 二 |
| 五〇二 | 立繼應依順序而擇賢擇愛爲例外 | 戶役門立 嫡遺法條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 |
| 五〇三 | 縣知事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聲請 | 刑事訴訟法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 |
| 五〇四 | 強搶婦女成姦并搶掠銀物應依強盜與略誘強姦各罪俱發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三四九 二八五 | 刑法 | 三四八 三一五 二四〇 |
| 五〇五 | 報館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以達於公然侮辱之程度者爲限得依妨 害名譽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刑法 | 三二四 六九 |

| | | | | | |
|-----|--|-----------------|--|-------|---|
| 五〇六 | 甲私種烟苗已滋長後乙用錢包去旋乙復得錢轉包於丙正收割時發覺 甲乙丙均應構成刑律二七〇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〇 | 刑法 | 二七四 |
| 五〇七 | 姦通他人之妻並商定同逃復將姦婦竊取其夫之衣服運往他所者姦夫 應以和姦和誘竊盜俱發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二 二八九 三九九 三六七 | 刑法 |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七 三三七 |
| 五〇八 | 持械尾追縣論不得再行到村滋事之竊盜嫌疑犯致令駭怕逃走自投路 旁井中身死驗無傷痕既無過失可言應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五〇九 | 民事判決與和約相反者從其和約毋庸執行判決 偽造契約鈔本或譯造官署批示稱係鈔錄而得不能成立偽造公文書 罪 | 暫行新刑律 | 五條俱審 二二九 | 刑法 | 二二五 |
| 五一〇 | 結婚義務係屬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不能強制執行 誤會夫亡改嫁者夫還仍負有從前夫之義務惟妻以改嫁之故對於前夫 義務恩絕強不依從則結婚義務係屬不可代替行為之性質自亦不能 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八八條二 八八條二 | | |
| 五一二 | 幫父同謀殺兄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二九 | 刑法 | 二八二 四二 |
| 五一三 | 越級審理案件如有重大疑難時應將原案發交第一審審理 | 民事訴訟律 | 五五一 | | |
| 五一四 | 補充判決須以當事人之請求有漏判者為限 | 民事訴訟律 | 四七九 | | |
| 五一五 | 審議會議員為刑事被告者在會期中仍應繼續進行但逮捕該議員時應 得許可 | 省議會暫行法 | 二八 | | |
| 五一六 | 看守員役得賄故縱犯人逃逸或事後要求賄賂照瀆職罪及縱令脫逃罪 從一重處斷若非故縱委係出於疏忽應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〇 一四一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 刑法 | 一二九 一二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
| 五一七 | 假稱購物入店乘隙竊取貨物應構成竊盜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六 | 刑法 | 三三七 |
| 五一八 | 殺人後將屍體盛於棺木內掩埋者祇構成殺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三二二 |
| 五一九 | 機關員役分受他人詐取之財物應以詐取財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五二〇 | 上告審發還案件應為第二審判決 | 刑事訴訟律 | 四一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三 |
| 五二一 | 不服縣判之上訴期間以牌示之翌日起算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四〇 | | |
| 五二二 | 批示經上級衙門撤銷自應受其拘束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〇 | | |
| 五二三 | 村正會首無處罰之權而任意苛罰者應依詐欺取財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三八八 三八九 | 刑法 | 二六三 |
| 五二四 | 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為而鬻賣並非圖利自與因督而賣者無異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八 | | |
| 五二五 | 申請停止執行可採用刑訴草案程序辦理縣知事得選予准許 | 刑事訴訟律 | 四八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八五 |
| 五二六 | 收藏煙土專供他人吸食並不取價者應以準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刑法 | 二七五 |
| 五二七 | 蒙古習俗所居皆能履屍葬在屍幕外強搶他人所有物者應依強盜罪處 斷若為結夥三人以上自應依律加重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三 三四四 |

| | | | | |
|-----|---|-------------|----------------|-----------------|
| 五二八 | 請求解釋法令以關係法令中疑義者為限如為條陳辦法不在解釋權限以內 | 法院編制法 | 三五 | |
| 五二九 | 本夫於姦所內殺死姦夫並經自首得以自首情輕依殺人罪減處 | 暫行新刑律 | 五一 五四 三一 | 三八 七七 二八二 |
| 五三〇 | 得賄私和命案詐指他人殺害致脫正凶於罪應構成妨害公務罪事後翻控如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至私和之賄律無正條當然不能沒收其出錢及過付之人自亦不能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條 二項 | 一四二條 二項 |
| 五三一 |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之罪者為再犯再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六五 |
| 五三二 | 因貧實妻如妻之父母事前同謀事後分錢應以共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四二 |
| 五三三 | 寶讓典質抵償勳章獎章等件如無欺罔情事自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一 |
| 五三四 | 復充議員 | 暫行新刑律 | 六三 | 九〇 |
| 五三五 | 初判判決回復案件應為第二審審判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四 | 四一三 |
| 五三六 | 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得以決定裁判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出妻條 | |
| 五三七 | 預審及公判中檢察官無論何時均得行使偵查但不能妨礙預審及公判之進行 | 刑事訴訟法 | 二九三 | 二五〇條 一款 |
| 五三八 | 刑訴律第二十一條管轄審判衙門係指上級審判衙門而言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 | 二二 |
| 五三九 | 買良為娼並無誘拐情節者係意圖營利和誘罪 | 暫行新刑律 | 壹條二項 | 二五條二項 |
| 五四〇 | 刑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電巡按使奉准槍斃不成立殺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 | 三四 |
| 五四一 | 姦夫謀死姦婦之姑姦婦僅止知情而未同謀實施者祇應科姦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三七 |
| 五四二 | 姦夫謀死姦婦之姑姦婦僅止知情而未同謀實施者祇應科姦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七 | 二五六 |
| 五四三 | 散放票有係屬秘密結社應依治安警察法處斷 | 治安警察法 | 二八 | |
| 五四四 | 預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檢廳在起訴前審廳在起訴後均得禁止接見他人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 | 七一 |
| 五四五 | 刑律第二二五條之解釋應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出者言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五 | 三二〇 |
| 五四六 |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即為違法判決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九 | |
| 五四七 | 依治安警察法處徒刑之案其上訴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為初級管轄 | 治安警察法 | 二九 | |
| 五四八 |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並不成立犯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
| 五四九 | 以烟土作聘既非販賣亦非意圖販賣而收藏不能科以鴉片烟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 五五〇 |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時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六 | 四一四 |
| 五五一 | 隨母下堂就養於人而竊取其物者既非同居親屬不能免除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三三七 |

| | | | | | |
|-----|---|-------------|--------|--|-----|
| 五四九 | 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無由開始豫審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一 | | |
| 五五〇 | 意婦招贅後夫同謀殺死前夫之母者應依殺尊親屬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 一八三 |
| 五五一 | 誣告無論虛構何種事實欲使人受何種處分須申告有管轄權之官署方生效力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 一八〇 |
| 五五二 | 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其刑原非必免檢察官不得逕為不起訴之處分但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 一八〇 |
| 五五三 | 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出外覓保如有對之施行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選者應構成妨害公務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 一四二 |
| 五五四 | 刑律一百五十三條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 一四二 |
| 五五五 | 縣知事以堂諭代判罰之案如有合法上訴依最近解釋判例可毋庸補作判罰 | 大理院解釋例 | 統字四八二號 | | |
| 五五六 | 繼承事件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依法有承繼權而未拋棄者始得告爭否則既無告爭之權而他人之承繼及占有遺產是否合法可以不問審判衙門仍應為駁回請求之判決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 | | |
| 五五七 | 夫以強暴脅迫賣其妻應構成強賣及略誘罪和買人亦應構成收受強賣人及略誘之俱發罪但其妻係因夫強賣自不能成為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當然無由成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五五八 | 和姦真家婦女應構成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和誘之後交回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為各別至姦生子女仍應責令姦夫收養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 二五七 |
| 五五九 | 議會計員關於收支請求確認係民事消極確認之訴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 二五七 |
| 五六〇 | 鄰縣上訴判決確定後除具備再審條件外別無救濟方法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犯姦門 | | 三一五 |
| 五六一 | 未婚前納妾姦婦相對人不能持為解除之原因 | 法院編制法 | 二 | | |
| 五六二 | 假冒商標應依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四 | | |
| 五六三 | 服食嗎啡者律無正條不為罪 | 民事草案 | 一 | | |
| 五六四 | 初審公訴未判再對私訴聲明抗告係獨立私訴應歸庭庭審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 二二四 |
| 五六五 | 合意管轄之規定僅適用於第一審審判衙門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五一 |
| 五六六 | 上級審判衙門以決定將案件發交下級審判衙門審判者苟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對之並無不服則其決定即已確定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即使管轄錯誤亦應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九 | | |
| 五六七 | 族人非有應繼資格而在最先順位者對於他人之不合承繼無告爭之權 | 民事訴訟律 | 四〇 | | |
| 五六八 | 關於執行目的物聲明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 | | |
| 五六九 | | 不動產執行規則 | 六 | | |

| | | | | | |
|-----|-------------------------------|------------|------|------------|-----|
| 五六六 | 夫婦協議離異既嫁與人為妾不能翻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嫁娶違律 | | |
| 五六七 | 提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但僧道住持或原屋主得對於聲請提撥人提 | 管理寺廟條例 | 一 | 監誓寺廟條例 | 八 |
| 五六八 | 佃權既可由承個人自由杜礙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外財產之成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九一 | | |
| 五六九 | 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之處置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婚姻門 | | |
| 五七〇 | 被叔締婚不能成立夫妻關係其姊雖確有姦非罪然叔在法律上無告訴 | 分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五〇九 |
| 五七〇 | 之權惟承嗣部分係屬單獨法律行為仍不能隨之消滅 | 私訴規則 | 一三 | | |
| 五七一 | 私訴管轄應從所附帶之公訴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五七二 | 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五七三 |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應以贖物論并得沒收其價銀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五七三 | 應迴避而不迴避之判決係違法判決並非無效判決其案件既經被聲明 | 刑事訴訟律 | 九二 | | |
| 五七四 | 控訴自可由控訴審依法注銷原判更為判決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節 | | |
| 五七五 | 試辦章程第九十二條所定辦公費係與食宿費並存放仍得按里遞加辦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〇 | 懲治綁匪條例 | 二 |
| 五七五 | 公費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婚姻門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五七六 | 有效惟該章程第九條規定擬與法院編制法審級制度抵觸自不能復認 | 分 | 四 | | |
| 五七六 | 為有效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五七七 | 居喪嫁娶及出妻義絕皆舊律為禮教設立防閑遇有此種案件適用該律 | 懲治盜匪法 | 二 |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 三 |
| 五七七 | 仍宜權衡情法以劑其平不得拘泥文義致蹈變本加厲之弊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七八 | 強制執行之決定實係一種新判決可就管收抗告先予裁斷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七九 | 為人看管擄得之人即屬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懲治盜匪法之準正犯論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八〇 | 原上告審推事就請求更審後之抗告不得謂為前審官無須迴避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 | | |
| 五八一 | 擄人勒贖並殺斃事主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 | 懲治盜匪法 | 三 | | |
| 五八一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規定凡誤用刑律者自應發交覆審引律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八二 | 無誤而覆審認為處刑失入者始能予以更正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八二 | 減處徒刑之盜匪案件應送覆判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 三 | | |
| 五八三 | 凡以營利為目的連續將鴉片烟售賣於人者當然成立刑律二六六條之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五八三 | 罪販賣二字並非兩事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九 | 刑法 | 二七三 |
| 五八四 | 刑律之開設館舍並不以乘售鴉片為條件開設烟館即可成立 | 暫行新刑律 | 二五六 | 刑法 | 三六三 |
| 五八四 | 有心行賄而被人詐騙者係詐欺取財之被害人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七 |
| 五八五 | 豫審免訴裁判已確定之部分不能選為公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一 |
| 五八五 | 僧尼被誘其師無告訴權但若無告訴權者之告訴其師得聲請檢察官指 | 刑事訴訟律 | 三 | | |
| 五八六 | 定代行告訴人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 | | |
| 五八七 | 在上訴期間內合法聲明不服者應照通常控告審程序進行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 | | |
| 五八七 |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無庸扣足月日 | | | | |

| | | | | |
|-----|---|-------------|------|-------|
| 五八八 | 定婚後女患瘋癩重病者自可查照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二三五七號就於該律例類推解釋之判例辦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 |
| 五八九 | 應用判決案件審判廳誤用決定者若在開始言詞辯論後者得提起控告及上告其已經確定者亦得依非常程序救濟 | 刑事訴訟律 | 四五九 | 四三三 |
| 五九〇 |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妻雖具備無子之條件而有三不去之理由仍不准其夫離異至所稱無子之義係指妻達到不能生育之年齡而言此項年齡應準用立嫡子違法條內所定五十以上之歲限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五九一 | 無承繼權之族人不能告爭承繼惟於修譜發生爭議時得提出拒絕登譜或請求削譜之訴如不因修譜涉訟自應認為無認身分關係之實在利益予以駁斥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 | 法條 |
| 五九二 | 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另繫屬於他審判衙門時仍得按律訴追 | 暫行新刑律 | 六 | |
| 五九三 | 地審廳合併管轄之案件控訴審應由高等廳受理 | 法院編制法 | 二七 | |
| 五九四 | 當事人聲請宣告原決定應依聲請回復原狀之例以決定裁判其聲請如有理由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依法受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三八五 |
| 五九五 | 補行宣告程序之案件應重行牌示使上訴期間得以計算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五九六 | 同案共犯先後捕獲判決日期不同處刑各異自應分別辦理後獲之犯無庸依前獲之犯續送覆判 | 司法部飭 | 三年一 | |
| 五九七 | 證人無故不遵傳到案即絕對須處罰又此項罰金執行應歸審判廳 | 司法部批 | 一八號 | |
| 五九八 | 失火延燒戶棺應構成失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鑄坑船隻以外之物罪刑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年九〇 | |
| 五九九 | 服食嗎啡及含有嗎啡之物以代用者應構成吸食鴉片烟罪 | 暫行新刑律 | 七一 | 一八條三項 |
| 六〇〇 | 所謂事實錯誤得行再審者即指因新發見或得使用可受利益之書狀或有其他使裁判基礎事實足以動搖之條件而言草案所定悉合條理自可予以採用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二七五 |
| 六〇一 | 形式上缺席之判決因應准其聲明障礙如缺席人於障礙期內未經聲明者該缺席判決自應認為確定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六〇二 | 縣知事已正式送達判詞且經牌示者其送達判詞之程序既認其較牌示為鄭重自無再行牌示之必要其上訴期間仍應自送達之日起算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三 | |
| 六〇三 | 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立嗣之權本在於婦親族代為立後如不同意自可主張無效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四〇 | |
| 六〇四 | 已送審之被告准保與否應由審判廳核辦 | 立嗣子違 | 法條 | |
| 六〇五 | 刑事被告人對於認知辯論終結提出抗告雖無理由仍應送院核辦 | 刑事訴訟律 | 一一七 | 八四 |
| 六〇六 | 控告審判決其處刑雖不重於初判被告人應有上告權 | 刑事訴訟律 | 四二一 | 四一九 |
| 六〇七 | 覆審判決仍須宣示並牌示 | 覆判章程 | 八條三項 | |
| 六〇八 | 關於覆職罪中同類二字之解釋不過明示併科罰金之標準不得拘泥此二字而置職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各規定於不顧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
| 六〇九 |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七 | 一三五 |

| | | | | |
|-----|---|-------------|----------------|---------------------|
| 六〇四 | 離婚後聽婦攜女適人者其女之主婚權自應由婦行使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男女婚姻 | |
| 六〇五 | 刑訴草案未頒行部分除現行法令已有規定者外認爲條理自可參酌採用 | 大理院解釋例 | 五年統字 五二五號 | |
| 六〇六 | 同一物重復典當在後者依法無效自無爭同贖之可言若係典當在先復得其同意加典別人者應各自典當日計算時限從原業主比例取得所有權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
| 六〇七 | 在官地荒山離祖墓文餘營葬者刑事自不爲罪民事亦非侵權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 六〇八 | 印花稅法判處罰金如有不服應由上級司法衙門刑庭受理上訴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例 | 二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例 |
| 六〇九 | 未婚夫和同被人雞姦者可爲解除婚約之原因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男女婚姻 | |
| 六一〇 | 盜匪案件仍應依刑律各本條褫奪公權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〇 | 刑法 |
| 六一一 | 包賭收規情形不一應就具體案件研究其應否構成犯罪不能一概認爲賭博共犯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六 | 刑法 |
| 六一二 | 開設烟館兼售煙膏供人吸食者祇成立一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九 | 刑法 |
| 六一三 | 對於官有荒山以歷管爲理由互爭放牧者係屬占有之訴無論縣知事如何判斷均應認爲普通司法案件受理其上訴 | 法院編制法 | 一九條二款 | |
| 六一四 | 報紙登載出版法所禁止各款應由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等負責至出版法之著作人即報紙條例之編輯人 | 出版法 | 一五 一四 一六 | |
| 六一五 | 含有嗎啡毒質之一粒金丹是否爲吸食鴉片之代用乃事實問題無從懸揣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刑法 |
| 六一六 | 開設標廠應參照大理院六年上字二八〇號之判例處斷 | 大理院判例 | 六年上字 二八〇號 | |
| 六一七 | 誤以前妻爲死亡而再娶者自應准其請求予以撤銷惟後娶者自願爲妾亦可准許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三 | |
| 六一八 | 判決確定之案當事人之一方復提出與判決內容相反之請求原縣應予批准自應認爲一事再理之判決其控訴不能以普通之批諭論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六 | |
| 六一九 | 於實體上之裁判必須開言詞辯論者自指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判而言者關於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請求再審在刑事對於違法判決雖得提起非常上告民事通常案件則不許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六二〇 | 控告審判管轄案件之件聲請再審雖第一審裁判亦有不服應由原控告審判衙門管轄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八 | |
| 六二一 | 入人家捆綁索賂約期擄取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贖者是否構成強盜罪抑爲詐欺取財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由與否爲斷 | 暫行新刑律 | 六〇三 | |
| 六二二 | 高檢察官對於縣知事誤送覆判案件之控告應予受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八二 三七三 | 刑法 |
| 六二三 | 捏名行賄係犯刑律二四三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 | 刑法 |

| | | | | | |
|-----|--|--------------|-------|----------|-------|
| 六二二 | 上告審非審理事實之衙門自不能認定事實下級審亦不受該項判決之拘束 | 民事訴訟律 | 五七九 | | |
| 六二四 | 親族會之組織應根據習慣辦理無選定指定之可言 | 民事草案 | 一四四〇 | | |
| 六二五 | 以妾為妻如妻已死亡者本為律所認許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妻妾失序 | | |
| 六二六 | 妨害交通罪中衝撞頭覆破壞欄沉四項各自獨立成罪 | 分 | 門 | | |
| 六二七 | 因金額涉訟應以都統署審判處受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一四 | 刑法 | 一六條三項 |
| 六二八 | 上告審攻擊管轄錯誤如認為有理由則高等審判廳自應撤銷地方審判廳之第二審判決更為第二審之審判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六二九 | 永佃權之抵當不能援用不動產典當辦法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三 | | |
| 六三〇 | 刑事原告訴人不服縣判呈由檢察廳送審後仍准其撤銷控訴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〇 |
| 六三一 | 撫養他人子女不發生親子關係但得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 暫行新刑律 | 九 | 刑法 | 三六七 |
| 六三二 | 八代遠祖不能以尊親屬論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九 |
| 六三三 | 灶戶以鹽斤私自賣給私販當然包括於私鹽治罪法第一條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八條一項 | 刑法 | 二一七 |
| 六三四 | 處徒刑之盜匪案件自不能舍刑律分則適用盜匪法 | 私鹽治罪法 | 一 | | |
| 六三五 | 覆判發交覆審後地方庭決定駁回原縣再審自屬無效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三 | | |
| 六三六 | 縣知事受理訴訟如無試辦章程第十條各款之情形時毋庸迴避 | 暫行新刑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六三七 | 刑事被告人聲請拒却無庸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 | | |
| 六三八 | 在監罪犯脫逃未遂致傷害他人者應以累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 |
| 六三九 | 收贓來福槍應照收贓軍用鎗斃罪科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刑法 | 六五 |
| 六四〇 | 洗用舊郵票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二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 二二七 |
| 六四一 | 共同傷害一人致死事前雖無共同意思均應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二九六 |
| 六四二 | 無權審理之官廳判決法律上不能認為有效雖在執行中脫逃者不成立脫逃罪 | 大理院判例 | 六年上字 | | |
| 六四三 | 覆判案件判決後被告人聲明贖屍提起控訴應視其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 刑事訴訟律 | 二〇一號 | | |
| 六四四 | 守義塚人發掘墳墓盜取九歲幼女屍體姦宿應依刑律二六二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一 |
| 六四五 | 解釋中所稱易科罰金之審判衙門係指應行執行裁判檢察廳之同級審判衙門其請求專屬於檢察官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二 | 刑法 | 二六四 |
| 六四六 | 頂替犯罪到案誣服與頂替自首不同應依妨害公務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 | | |
| 六四七 | 買煙款客係吸食鴉片烟之從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條三項 | 刑法 | 四三條三項 |
| 六四八 | 擄人勒贖之罪依刑律總則減等者仍應褫奪公權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刑法 | 二七五 |
| 六四九 | 收買他人抱養子女應否科罪應視其目的而定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三八〇 | 刑法 | 三五五 |
| 六五〇 | 代盜搖船臨時並未實施強盜行為不能謂為共同正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 | 刑法 | 四二 |

| | | | | | |
|-----|---|-------------|------|--------|-----|
| 六五一 | 意圖詐收十一村捐款委託他人代收者應以詐欺取財俱發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六五二 | 覆判審所爲更正之判決經確定後發現被告人等對於初審判決有合法上訴時覆判審之判決應作無效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六九 |
| 六五三 | 刑律補充條例六條之罪其親告權專屬於尊親屬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六 | | |
| 六五四 | 妻族無干涉立繼之權 | 大理院解釋例 | 統字五五 | | |
| 六五五 | 地方管轄案件誤引初級管轄條文判罪上訴審應屬高等 | 法院編制法 | 三號 | | |
| 六五六 | 和誘二十歲以上男子意圖營利或詐欺及侵害人身自由者得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七 | 刑法 | 三一四 |
| 六五七 | 承發吏不依正式手續而請求書記官抄錄案內報告各件并稱有抄錄費者以行求賄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〇 | 刑法 | 一二八 |
| 六五八 | 已補實官陸軍軍官若未令其退休雖就他職仍應以現役軍人論至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係由通常衙門發覺自無庸送陸軍審判 | 陸軍刑事條例 | 六 | | |
| 六五九 | 辦理預審之推事不能爲合議庭之主任推事 | 法院編制法 | 二〇 | | |
| 六六〇 | 縣知事未牌示之堂判苟其內容已就訟爭關係予以判斷即爲有效判決至未牌示而當事人已受副本之送達者其上訴期間可從送達之翌日起算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六六一 | 擄人勒贖之罪有減等原因者依刑律總則各減等本條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五四 | 刑法 | 七七 |
| 六六二 | 前清縣判擬絞監候案未經核准者仍應照覆判章程呈送覆判 | 覆判章程 | 三七七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七八 |
| 六六三 | 檢察官在期間內聲明上訴雖送案稍遲仍應認爲合法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 六六四 | 假冒他人祖塋而窳寶者係犯詐欺取財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六六五 | 質樞者非依契約或得本人同意變賣抵押品並以代價交付第三人應構成侵佔罪第三者如係知情應以贓物罪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六六六 | 指地借錢如依該地習慣其行爲之目的係於地上設定使用收益權利者應即認爲典當辦法之所謂典當其投稅與否在所不問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典賣田宅 | 民法 | 九二四 |
| 六六七 |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八三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圍之廣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六六八 | 三人以上共同略誘內有一人攜帶凶器者即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罪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〇 | | |
| 六六九 | 受事主請託向盜匪說合同贖被擄之人從中漁利應構成共犯罪收受盜匪贖與之財物應構成受贈贓物罪 | 懲治盜匪法 | 四 | 懲治盜匪條例 | 三 |
| 六七〇 | 兵士不能以官吏官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包括於刑律官員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六七一 | 檢察官不服預審決定應向預審推事所屬之審判衙門聲明抗告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六六八 | 審理刑事案件檢察官不能拒絕蒞庭 | 修改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二 | | |
| 六六九 | 第一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第二審可逕予糾正毋庸發還原審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〇 | | |
| 六七〇 | 發回重審案件之被告人屢傳不到得註銷控訴唯應認爲缺席判決之一種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六七〇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七 | | |

| | | | | | | |
|-----|--|-------------|-----|-------|-----|-----|
| 六八三 | 冒稱受信人之名向郵差索取信件拆閱者應構成妨害郵件暨妨害秘密之俱發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二 | 刑法 | 三三三 | 六九 |
| 六八二 | 先犯之罪其起訴權既因時效而消滅則不能因後犯罪而復活前之訴權 | 暫行新刑律 | 二一五 | 刑法 | 二〇二 | 九七 |
| 六八一 | 縣知事駁回告訴人之判決並未對於被告宣告無罪係違法判決主文內僅宣告甲之罪刑而理由中稱乙無庸議應認為檢察官職權之不起訴處分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四 | 三八五 |
| 六八〇 | 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三六三 |
| 六七九 | 地審廳合併管轄案件雖經決定僅以初級案件付公判者仍應由高等廳受理控訴至被告僅請求易科罰金尙不能即認為捨棄上訴權其上訴期間內之上訴仍應認為合法 | 法院編制法 | 二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三六三 |
| 六七八 | 當事人不願請求時毋庸迴避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三六三 |
| 六七七 | 分析遺產及遺囑遺產等訴訟如係以解決身分爲前提之案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爲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一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三六三 |
| 六七六 | 私地井水雖所有者可以自由營業但不能認爲權利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三三號 | 刑法 | 二二六 | 二二六 |
| 六七五 | 偽造當票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二 | 刑法 | 二二六 | 二二六 |
| 六七四 | 商業限制設店區域之行規如果出自共同議定並經官署立案者應認爲有效 | 大理院判例 | 三三號 | 刑法 | 二二六 | 二二六 |
| 六七三 | 銀行破產未經官署允許濫出兌券並賤價發售者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三六三 |
| 六七二 | 巡警查獲煙苗擅行處罰錢物者應構成濫職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八 | 刑法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六七一 | 簡易庭受理案件如認爲情節重大應科三等以上之刑者應呈請移付他庭如越權處刑自屬無效 | 簡易庭暫行規則 | 八 | 刑法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六七〇 | 當事人在審判廳對於民事判決聲明空虛之期間係用上訴期間該期間內如無聲明原判自屬確定惟仍得依聲請回復原狀及再審之法律以圖確定後之救濟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未嫁之女爲尼被略略和誘其本生父不論在出家時均有告訴權至已嫁之妻爲尼若與夫家離異者夫及夫之尊親屬無告訴權若未離異僅別居者應仍有告訴權夫族無人告訴時其父自應有告訴權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二一五 |
| 六七一 | 檢察官偵查結果發見被告人構成違禁罰法之罪自可提起公訴或送交該管官署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被告輔佐人之上訴期間准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 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依試辦章程凡附帶犯罪得不經起訴而審判者以第一審爲限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七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聲請再議其准駁之權屬於上級檢察廳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號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統字三八一號解釋係專指獨立罪名而言試辦章程一〇三條但書所謂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在判決後通知亦無不可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六七一 | 縣知事兼有審檢職權犯罪事實既經審理明確不能認爲未經起訴其漏判者第二審得併案判決 | 大理院判例 | 二一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二五三 |

| | | | | | |
|-----|--|-------------|-------|-------|--------|
| 六八四 | 刑律各該條規定准用之例即將所舉他章各條移用於本章之罪之謂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條二項 | 刑法 | 三三九 |
| 六八五 | 甲男掌擊甲婦倒地致斃死乙孩者應成立過失殺人死傷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二四 | 刑法 | 二九一 |
| 六八六 | 原告請求分析遺產額在千元以下被告以身分爭執為反訴者第一審應指令被告向地方廳起訴並中止本訴之進行如在控訴審始以身分為抗辯理由者由控訴審調查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七九一 | | |
| 六八七 | 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遲滯等件均不予受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 | | |
| 六八八 | 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應認為刑律官員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六八九 | 保衛團團總亦可認為行政官佐理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 |
| 六九〇 | 被害入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始因傷身死若合於再理編之各條件得聲請再審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一 |
| 六九一 | 檢察官有請求預審之權審判衙門對於此項請求自無駁回之根據至檢察官對於預審決定未付公判之部分提起抗告時其已付公判之部分不得停止進行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五 | | |
| 六九二 | 非常上告均應由總檢察長向大理院提起 | 刑事訴訟律 | 四六〇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六九三 | 縣知事審理案件之上訴期間不能以宣告時為起算至駁斥上訴之批諭係屬越權行為當然不生效力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六九四 | 預審免訴部分檢察官如有不服應為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二 | | |
| 六九五 | 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非看守護送官員其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自不能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二 | 刑法 | 一七二 |
| 六九六 | 三人共謀詐財內一人犯殺傷罪其餘二人無幫助指導等行為不能認為有殺人之意思祇能成立詐財未遂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三三條三項 |
| 六九七 | 夫犯無期徒刑其妻不能由姑主婚改嫁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三 | | |
| 六九八 | 對於執行命令之抗告仍不停止執行 | 司法部通飭 | 一三四三 | | |
| 六九九 |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所稱之拘役罰金係指法定刑而言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號 | | |
| 七〇〇 | 先和誘而後和姦或先和姦而後因姦情熱和誘者應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如先和姦而因營利及其他目的和誘者應併科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七〇一 | 案在前清出詳而未准者應備錄全案送覆覆判 | 覆判暫行簡章 | 二二 | | 六九 |
| 七〇二 | 公判中發見應行豫審之案件應由審判官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豫審 | 大理院解釋例 | 三年統字 | | |
| 七〇三 | 私製私運火硝者應照製造販運爆裂物科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刑法 | 二〇一 |
| | 預審付公判原無必須經過抗告期間始付公判之必要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八 | | |
| | 判決文內繕寫錯誤並非違法判決上級審自無庸以裁判為之更正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 | | | |
|-----|---|-------------|------|----------|-----|
| 七〇四 | 本夫事前縱容其妻犯姦雖經告訴依刑律應以無效論即使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亦祇能以因姦發生他種犯罪之原因不能認為獨立別成一罪當然不受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論之之拘束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七〇五 | 當事人上訴權不能因原判之違法而被剝奪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一 |
| 七〇六 | 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挽獲者為限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七〇七 | 圖騙保險銀兩而放火未遂應以放火及詐欺取財之未遂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七〇八 | 民事審判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七 | | |
| 七〇九 | 守志之婦立繼姑雖有不予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嫌隙不繼之條概予拒絕如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 | |
| 七一〇 | 和解後如有無效或可以撤銷之原因者得逕向原銷案衙門聲請繼續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二八四 | | |
| 七一一 | 再審之案應依通常程序審理 | 刑事再理辦法 | 四五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五六 |
| 七一二 | 犯人於脫逃後甫經緝獲尚未到案又發覺他罪應認為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五 | 刑法 | 七二 |
| 七一三 | 教唆他人犯聚眾劫奪按律逮捕人於前又加實施犯罪行為於後此種情形應依刑律一六九條二項以教唆犯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九條 | 刑法 | 一七〇 |
| 七一四 | 檢察官控訴意旨有脫漏時自可補正 | 刑事訴訟律 | 二項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七一五 | 略認實未成既其警利之意思亦應構成刑律三五一條一項之既遂罪補行宣示後復送覆判或控訴之案件應另具意見書或意見書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七 | 刑法 | 二五七 |
| 七一六 | 以堂諭代判決之地方管轄案件如已依法牌示或送達者上訴逾期應認為確定 | 覆判章程 | 二 | 覆判暫行條例 | 二 |
| 七一七 | 銷燬制錢之銅塊未經法院審判宣告沒收者均可依命令處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二 | | |
| 七一八 | 會匪賭召黨徒收繳機噐物並勾通外匪定期搶劫城市實有擾亂公共之犯意不必着手已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一款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七一九 | 共同略誘與得價轉賣均各成立略誘罪 | 懲治盜匪法 | 四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七二〇 | 童養媳對於未婚夫之父母應以親屬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 | 刑法 | 一五七 |
| 七一 | 於查封房屋之封條上黏貼冤單其罪名之成立與否應視其是否違背查封標示之效力以為斷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刑法 | 一四 |
| 七二二 | 執行新拍賣債務人產業之日期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自可再行酌減無強交債權人營業之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四 | 刑法 | 一四五 |
| 七二三 | 抗告決定書應一律送達於當事人如抗告人之相對人認為不利時仍許對之為再抗告 | 民事訴訟律 | 七一 | | |
| 七二四 | 兌換券既不能維持票面之價額自應依市價折合 | 民事草案 | 五八九 | | |
| 七二五 | 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除由執行衙門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三三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七二六 | 國家將人民私押之田地收為官產純屬私法行為不得認為行政處分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 | 民事訴訟律 | 六條三項 | | |
| 七二七 | 被告未到案原告之理由不當證據不確者可為駁回請求之通常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三 | | |
| 七二八 | 住持盜賣廟產經人告發充公而受主不服提起上訴司法官署自應受理 | 寺廟管理條例 | 四六五 | | |
| 七二九 | 國家與個人關於私法關係之爭執應歸司法衙門受理裁判 | 民事訴訟律 | 二三四 | | |
| 七三〇 | | 民事訴訟律 | 一八 | | |

| | | | | |
|-----|--|-------------|----------|-------|
| 七二八 | 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仍應繳納訟費並繕具狀狀執行財產如係嗣母贖產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即非贖產而已家產淨別無可供養贍者亦應酌留財產俾資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毋同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一七〇 | |
| 七二九 | 人事訴訟被上訴人匿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庭即依職權調查憑證為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九 | |
| 七三〇 | 告知參加同從參加法理相同應准與上訴同時參加 | 民事訴訟律 | 八三 | |
| | 縣署如批明上訴處所當事人論上訴期間仍不上訴者認為原判確定如並未批明即應從寬辦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二 | |
| | 判罰若由縣抄送即已送達可代牌示 | 程 | 三一 | |
| 七三一 | 摺身字約無效自可隨時還錢取贖 | 民律草案 | 一七五 | |
| | 通常判決必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者而後可至缺席判決乃對於通常判決之特別法則但必其判決係本於當事人一造闕席之效果者斯得適用是項程序 | 民事訴訟律 | 二六八 | |
| 七三二 | 父子同居共財由子購置之財產如別無可認為父遺之根據自係子之私產未便歸父處分若確係遺產亦應於不害應繼遺產留分之限度內為處分之行為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法條 | |
| 七三三 | 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為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為根據並予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律 | 四七九 | |
| 七三四 | 前清初級審廳民事判罰式堂諭雖未依章辦理如確係終結判斷並非當然無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〇條二項 | |
| 七三五 | 盜取田內泥土應構成竊盜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刑法 |
| | 嫡婦改嫁應由夫家長主婚未得主婚者之同意而為婚姻者則主婚權人得請求撤銷惟並非當然無效其撤銷效力亦自不能溯及既往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年統字三七一號 | |
| 七三六 | 管轄區域境界不明既經決定指定嗣後行政衙門雖另定境界亦毋庸移歸他處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七七 | 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判處刑罰應依非常上告救濟如為控訴經判決駁回公訴確定後仍得提起公訴 | 刑訴訴訟律 | 四五九 | 刑訴訴訟法 |
| 七三八 |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應依法律第二十五條併執行之 | 刑訴訴訟律 | 二五 | 刑法 |
| 七三九 | 發還更審之案仍由原廳受理毋庸移付分廳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 | 刑訴訴訟法 |
| 七四〇 | 初犯判決未宣示及牌示者自屬無效不能認為再犯徒刑改受笞刑應以受執行徒刑論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刑法 |
| 七四一 | 更新審理應於訴訟記錄內記明更新程序更新後仍須傳訊前審業經到案之證人 | 刑訴訴訟律 | 三一二 | 刑訴訴訟法 |
| 七四二 | 審判衙門豫審之決定可認為再審章之判決合於該章再審條件者得請求再審 | 刑訴訴訟律 | 四四六 | 刑訴訴訟法 |
| 七四三 | 婦女亦得為強姦罪之共犯 | 暫行新刑律 | 六章 | 刑法 |

| | | | | | |
|-----|---|--------------|---------------------------------|-------|-----|
| 七四四 | 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所謂習慣二字係指不及六十年間贖期間之習慣而言 會議議員之選舉訴訟應准其上訴至初選事務既係縣知事為監督若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自可依民事訴訟法草案指定管轄規定聲請指定管轄 | 不動產典當辦法 | 九 | | |
| 七四五 | 議員兼差候補議員要其辭職未遂與之港訟並非選舉訴訟審判衙門自不能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 七四六 | 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四一條二四三條從一重處斷若偽造變造已黏尾蓋印之地契應依二二九條處斷 | 民事訴訟律 | 四八三 | | |
| 七四七 | 地審廳預審推事經聲請拒却其拒却裁判應令議卸獨任法無明文規定惟此等較為重要之裁判務宜用合議制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 二四五 | 刑法 | 七四 |
| 七四八 | 強盜事前同謀事後得贓者以共同正犯論 | 刑事訴訟律 | 三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九 |
| 七四九 | 胞兄受寄同居賤賤所竊之贓物于臥室應免除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七五〇 | 因管有而發生私自變換之行為應構成侵佔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一 | 刑法 | 三四一 |
| 七五一 | 明知為他人所有物而擅取之者應構成竊盜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七五二 | 千元以下控告案件凡判決在上訴期間內或由大理院發還更審者仍准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刑法 | 三三七 |
| 七五三 | 上告於大理院其尚未判決業經控告到廳者即在各該廳另庭受理上告惟分廳並無另庭自應依照編制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至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 | 法院編制法 | 五二 | | |
| 七五四 | 國家與人民因典當港訟者仍應憑訴訟解決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 七二四號 | | |
| 七五五 | 聲請回復原狀當事人或不免常有疏忽使果有確證雖在判決之後亦祇有准其聲請該項聲請查明係有理由即應另行受理上訴從前駁回上訴之裁判自屬當然失效 | 民事訴訟律 | 二二六 | | |
| 七五六 | 上告審發見於審判期之件應以調查原告審是否違背訴訟程序為範圍並不及於事實 | 民事訴訟律 | 五七九 | | |
| 七五七 | 當事人數人中之一人上訴時除有代理關係外條例上亦惟必須一致確定之共同訴訟其利益乃得及於未經合法上訴之人 | 民事訴訟律 | 七五 | | |
| 七五七 | 刑罰之案未經送達於當事人自難發生確定效力 | 民事訴訟律 | 二二二 | | |
| 七五七 | 刑律放火決水罪無共有物之規定如有故意放火燒燬共有建築物應以燒燬他人所有物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〇 | 刑法 | 一八九 |
| 七五八 | 損壞罪之成立祇須喪失其一部之效用不以建築物全失其效用為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五 | 刑法 | 三八一 |
| 七五八 | 盜匪案件減處徒刑無論審判之形式如何依劃一辦法均應准其上訴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四〇五 | | |
| 七五八 | 刑律四〇八條所適用之三七八條乃禁止私有物及電氣以所有物論之規定第三八一條乃親屬相盜免除其刑之規定與共有物無涉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八 | 刑法 | 三八六 |
| 七五八 | 覆審判決既不重於初判不得上訴 | 覆判章程 | 三八三 | | |
| 七五八 | 原告訴人上訴其結果可予駁回之件如被告不到可用書面審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三 |

| | | | | | | |
|-----|--|------------|-------|----|--|--|
| 七五九 | 誘拐犯不能交出被誘人時如查明係有意藏匿或底縱等情自可准用押道否則亦可依試辦章程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二 | | | |
| 七六〇 | 有功於國家社會之成年未婚人能否立後應參照大理院六年上字一八九號判例辦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 法條 | | |
| 七六一 | 陸軍審判條例應稱發覺係指凡有司法警察權之機關而言非專以普通司法機關或軍事檢察機關為限 | 陸軍審判條例 | 一八 | | | |
| 七六二 | 公司照牌與外商商標相同自不構成刑律罪名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 |
| 七六三 | 商會遺送批省令款禁私人應依妨害公務私擅監禁罪分別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〇 | | | |
| 七六四 | 典舖知情受典贖物應成立受寄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四 | | | |
| 七六五 | 寓主容留強盜行劫二家均分得贓物各罪應照刑律二三條之規定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 | |
| 七六六 | 預審決定免訴之部分自不能再受裁判惟如有合於刑訴再審條件時得請求再審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 | | | |
| 七六七 | 合併訴訟不能認爲兩案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六 | | | |
| 七六八 | 在宗祠敬毀公共物件律無正條不爲罪但應負民事責任 | 民事訴訟法 | 一〇七 | | | |
| 七六九 | 所後之親係指被繼人即繼父母而言不得二字須有不得之事實審判衙門認爲達於廢繼之程度者始能許可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 | |
| 七七〇 | 發掘墳墓罪應依欠數計算法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 法條 | | |
| 七七〇 | 強盜預備之行為不能以未遂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〇 | | | |
| 七七一 | 違禁罰法院自可採用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 | |
| 七七二 | 以徒刑改受罰刑雖未宣示及牌示判決仍以已受執行徒刑論自應認爲再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 | |
| 七七三 | 商號託莊客代賣之貨買受人能否提取應視莊客之性質爲牙行或爲代理商及普通代理人而異其效力 | 商人通例 | 六〇 | | | |
| 七七四 | 妻判隨原夫後其懷胎所生之子後夫如不爲認領自仍由妻收養 | 民律草案 | 一四〇四 | | | |
| 七七五 | 聘娶有夫之婦如不知情則所交財禮自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受者要求返還否則爲不法原因之給付自無請求返還之理 | 民律草案 | 九二九 | | | |
| 七七六 | 強取他人所有物者係條件具備因錢財糾葛仍應以強盜罪處斷 | 民事訴訟法 | 九三三 | | | |
| 七七七 | 強取他人所有物者係條件具備因錢財糾葛仍應以強盜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五七二 | | | |
| 七七八 | 出嫁女對於同居繼父仍應以親屬論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〇 | | | |
| 七七九 | 夫不能禁妻之信教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三七條三項 | | | |
| 七八〇 | 孀婦未嫁前所定之監護人應認有效惟仍須由親屬共同監督 | 臨時約法 | 服制門 | | | |
| 七八一 | 案卷焚毀如尚有判詞可繕者自可繼續審理 | 民律草案 | 六條七款 | | | |
| 七八二 | 審理中發見地方廳有權管轄之部分應即分別逕爲第一審審理不必先下初級審管轄之裁判 | 民事訴訟法 | 一四一七 | | | |
| | 縣爲民刑事混合裁判之案如因刑事上訴兼及民事而管轄者異時刑事 | 民事訴訟法 | 五五四 | | | |
| | 案件不得因民事糾葛停止進行 | 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 | |
| | | 民事訴訟法 | 二四七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四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七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六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一八〇 | | | |
| | | 民法 | 一七九 | | | |
| | | 民法 | 五五八 | | | |
| | | 民法 | 五七六 | | | |
| | | 刑法 | 二六三 | | | |
| | | 刑法 | 六九 | | | |
| | | 刑法 | 九九 | | | |
| | | 刑法 | 六五 | | | |
| | | 刑法 | 一九 | | | |
| | | 民法 | 六〇 | | | |
| | | 民法 | 一四〇四 | | | |
| | | 民法 | 九二九 | | | |
| | | 民法 | 九三三 | | | |
| | | 刑法 | 五七二 | | | |
| | | 刑法 | 三七〇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條三項 | | | |
| | | 刑事訴訟法 | 服制門 | | | |
| | | 民律草案 | 六條七款 | | | |
| | | 民律草案 | 一四一七 | | | |
| | | 民事訴訟法 | 五五四 | | | |
| | | 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 | |
| | | 民事訴訟法 | 二四七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九三 | 七九四 | 七九五 | 七九二 | 七九一 | 七九〇 | 七八九 | 七八八 | 七八七 | 七八六 | 七八五 | 七八四 | 七八三 |
| 檢察官就縣判案件提出控訴其上述日期係自文卷到日起算原判有無 紳示自屬無關若檢察官於文卷到日後提起控訴既已逾期應依法駁回 繼承人未確定前之遺產應由該管地方官應保管 | 姦非罪中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 | 姦非罪中得利和解係指有告訴權者已經收受財賄而言 | 強盜和賣之共犯如有營利意思均可依刑律二五一條處斷若僅收受贓 匪被強賣和賣人者補充條例九條二項規定至為明晰應分別處斷未臻 謀援律處斷 | 女犯姦其告訴權屬於其親屬 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為不合法自不得用書面決定駁回 | 控訴得為書面整理之件本有限制惟原條僅屬不起訴處分是案件未 經第一審判決於控訴為不合法自不得用書面決定駁回 | 吸食鴉片已有着手情形者即構成未遂罪 被告人已在訴中脫逃者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撤銷其上述 | 投檢偵查在契稅條例施行前者不為罪 被告人已在訴中脫逃者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撤銷其上述 | 因傷害所生之撫慰費用係屬損害賠償於適當限度內准其領受 被告人已在訴中脫逃者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撤銷其上述 | 行政官賜為禁烟質則按款收取罰款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因傷害所生之撫慰費用係屬損害賠償於適當限度內准其領受 | 謀買未遂以致田畝荒廢者刑律無正條不為罪惟荒廢所生之損害可為 民事上之請求 | 共同侵入人家行劫將事主毆傷逃逸其後同夥槍擊事主之子致死既無 共同意思自不負強盜殺人之責惟其同夥於本人傷害事主之行爲應有 豫見當然為強盜傷人之俱發罪 | 抗告之件無論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均須加以裁判然必以管轄權限為 前提 |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 二九四條 | 二九四條 | 二九四條 | 九 | 六 | 三三三 | 二七四 | 三四〇 | 一〇 | 三八六 | 三八六 | 三七三 | 一〇三 |
| 刑法 | 刑法 | 刑法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刑訴新刑律 |
| 二五九條 | 二五九條 | 二五九條 | 三三三 | 二七五 | 三〇七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二一六 | 三三三 | 四二二 |

| | | | | | |
|-----|--|-----------|------|--------|-----|
| 七九六 | 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之預謀係就收受藏匿人與和誘人相約在實施誘拐以前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三 | 刑法 | 二五八 |
| 七九七 | 初選之選舉訴訟如縣知事爲被告聲請指定管轄者高等廳認爲正當自可指定他廳縣依法裁判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 七九八 | 事主不明之贓物於法無沒收之根據若施扣押或保管後得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五〇〇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六 |
| 七九九 | 店夥侵入店主臥室行竊應依刑律三六七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刑法 | 三三七 |
| 八〇〇 | 於強盜行劫之前僅被遊蕩船濤自係從犯其他連劫之戶並無預謀應不預供發之責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一 | 刑法 | 三四四 |
| 八〇一 | 初選上訴自可適用控告程序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七 | | 四四 |
| 八〇二 | 計算利息應以裁判執行完結之日爲止 | 民事訴訟律 | 三三〇 | 民法 | 二〇三 |
| 八〇三 | 報載選舉舞弊不能作爲判決根據如係審爲難者可爲缺席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四九三 | 刑法 | 七五 |
| 八〇四 |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不能強立標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 |
| 八〇五 | 刑律四〇六條無準用三〇三條之規定或爲立法上之缺陷不成解釋問題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 |
| 八〇六 | 最重主刑若非拘役罰金自不能爲缺席判決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五〇 | | |
| 八〇七 | 據被告入取保前之辯論即行判決非缺席判決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四 | 刑法 | 三八〇 |
| 八〇八 | 毀棄損壞罪中之文書係指已經製作完成而言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一 | | 四四 |
| 八〇九 | 與匪預通接濟鎗彈者可認爲事前幫助犯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 |
| 八一〇 | 檢察官對於從刑部分聲明控訴然從刑與主刑有牽連關係審理範圍應及全部至同案共犯之無罪部分尙屬屬於覆判審第二次判決當然不能存在仍應進行覆判程序 | 覆判章程 | 一〇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〇 |
| 八一〇 | 不服初選後之處分應依訴願及行政訴訟法辦理司法衙門毋庸受理 | 訴願法 | 一 | | |
| 八一〇 | 託人代理之買賣行爲如可認爲買賣空其代墊之款項不外資助犯罪之物自應不准其有請求償還之權 | 行政訴訟法 | 一 | | |
| 八一〇 | 因共有標案件確定之結果自得提起主參加之訴惟主參加須於本訴訟繫屬之第一審判衙門爲之控告審判衙門不得逕予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二五二 | 民法 | 一一一 |
| 八一〇 | 當事人一造死亡無人承繼訴訟自可暫予中斷無將控訴撤銷之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四 | | |
| 八一〇 |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關於該案法律之見解依法院編制法下級審判衙門自應受其拘束 | 法院編制法 | 二三八 | | |
| 八一〇 | 縣友無代理公司之權所訂合同當然無效 | 民事草案 | 三二 | | |
| 八一〇 | 製造光面銅元出售應以偽造貨幣之事前幫助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民法 | 一七〇 |
| 八一〇 | 搜查鴉片無據而裁贓者應構成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九 | 刑法 | 一一一 |
| 八一〇 | 婦女爲夫父強姦或非理毆打致爲廢疾者均應准其離異 | 民事草案 | 一八二 | | |
| 八一〇 | 異姓子爲嗣已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則其子孫自可出繼本姓他支 | 民事草案 | 一三六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八一〇 | 選民死亡團董將投票通告扣留隱匿不報不能認爲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至選民經已死亡由他人投票如其結果致不足當選票致自屬當選無效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一三九〇 | | |

| | | | | | |
|-----|--|------------|-------|----------|------------|
| 八二六 | 在姦所格斃一兵係正當防衛應不為罪若將屍體遺棄自當依律科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五八 | 刑法 | 二六二 |
| 八二七 | 刑律尊親屬包括養父母養父母之父母在內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刑法 | 一四 |
| 八二八 | 婦女既經嫁賣於姑即為義絕繼在未婚賣前之犯姦行為其姑亦不許有親告權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六 | | |
| 八二九 | 縣知事辭職經縣批准應以業已辭職論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六 | | |
| 八三〇 | 匪徒入城以搶劫鹽當為目的自非掠奪公署佔據城市可比旋被軍警擊退未至實施程度其通匪開城之人自亦不能論為實施助應以強盜未遂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三四八條 二項 |
| 八三一 | 不合再審條件不能予以再審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六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二 |
| 八三二 | 離婚後之子女應歸其父但有特別情形可暫歸其母撫養至撫養費用之標準應以受撫養人生活之需要及撫養人之財力為斷 | 民律草案 | 一三六六 | | |
| 八三三 | 由招股所組織之商店自應認爲合夥其股東自係分擔無限責任 | 民律草案 | 七九六 | 民法 | 六六七 |
| 八三四 | 出繼子之婦被拐本生父應有告訴權 | 大理院解釋例 | 統字第一號 | | |
| 八三五 | 大清銀行欠人之款應由法院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一八 | | |
| 八三六 | 抗告雖無理由惟並非抗告不合法亦非必停止執行仍應依通常手續申送 | 民事訴訟律 | 五九七 | | |
| 八三七 | 飯店對於結欠房飯費死者遺留物之優先扣押權利如查明有此習慣自可認爲法則採以判斷 | 民律草案 | 一 | 民法 | 一 |
| 八二七 | 以毒藥擄入食品使人迷失本性自應依刑律三一三條並查明傷害程度適用八八條以致廢疾或篤疾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八八 | 刑法 | 二〇 |
| 八二八 | 夫不肖與妻爲牀第之歡如有程度可認爲不堪同居之虞待應認義絕自可准其離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三一一 | 刑法 | 二九二 |
| 八二九 | 擊落牙齒二枚應以輕微傷害科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三三三 | 刑法 | 二九三 |
| 八三〇 | 居喪嫁娶應行離異不以身自主婚爲要件 | 居喪嫁娶 | 三三三 | 刑法 | 二九三 |
| 八三一 | 以白稟提起選舉訴訟因不合程式批駁後始行具狀更正仍應認爲合法起訴 | 分 | 九〇 | | |
| 八三二 | 債務人於假扣押決定後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債權人起訴者審判衙門除酌減債權人起訴外無選依其請求即准予營業之理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八三三 | 同在一旅館竊取他人房內之財物者應以侵吞論 | 民事訴訟律 | 六五九 | | |
| 八三四 | 上級審認認管轄權發交下級審審理其決定若已確定下級審應受其拘束 | 暫行新刑律 | 六六〇 | 刑法 | 三三八 |
| 八三五 | 同胞兄弟對於出繼同胞弟之寡弟婦與人和姦既非尊親屬當然無告訴權 | 刑事訴訟律 | 三四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 八三六 | 搶奪警隊之鎗枝子彈應依懲治盜匪法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四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 |
| 八三七 | 裁判上及執行中之和解均得予以執行至債務人之財產除法令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 八三七 | 得假典妻如其真意係屬絕賣當依刑律補充條例處典者以和實罪受典者不能論罪若轉方並無實賣意思者等於得利縱姦法無處罪正條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八三八 | 會首村正如可認爲行政官員之佐理而濫罰充公當依濫職罪處斷否則構成詐欺取財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八 | 刑法 | 一四〇 |
| 八三八 | 告發人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請求提起上訴權祇得聲明再議及抗議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三 |
| 八三八 |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 | | | | |
|-----|---|------------|--------------|--------|------|
| 八三九 |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除從刑失出仍予更正外應為覆審之決定 | 覆判章程 | 四條三款 | 覆判暫行條例 | 六條三款 |
| 八四〇 | 被告所犯竊盜及受贈贓物罪照章不送覆判雖引律錯誤應俟非常上告方能糾正 | 刑事訴訟律 | 四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八四一 | 竊奪公權以宣告徒刑以上之刑為限 | 暫行新刑律 | 四七 | 刑法 | 五八 |
| 八四二 | 關於贓物竊盜之贓物罪仍依刑律科斷應注意故意之要件至沒收及追繳價額自係司法收入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八四三 | 控訴時不繳控訴費或繳不足額及撤銷後再繳訟費應否予以受理之解答 | 大理院判例 | 四年抗字 一五六號 | | |
| 八四四 | 使用國家公有水面自以不害及他人使用之限度為原則但國家得於例外情形限於依特別法律行為或具有特殊條件之人始許其使用如因此而侵害岸上業主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自得請求排除其侵害 | 民律草案 | 九八四 | 民法 | 七六五 |
| 八四五 | 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其所有權自應屬之國家除特別限制使用方法或使用之入外人民皆有自由使用之權 | 民律草案 | 一〇〇〇 | 民法 | 七七五 |
| 八四六 | 被承繼人與承繼人家積有嫌怨因而憎惡應繼本人者亦許另擇賢愛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法條 | | |
| 八四七 | 虛位待繼固屬不應許可而素有嫌隙之人亦不得強令立嗣 | 分 | 立嫡子違 法條 | | |
| 八四八 | 人民爭執官產為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一八 | | |
| 八四九 | 無記名證券如有旁證足以證明其債權之真實自可請求償還 | 民律草案 | 九〇〇 | 民法 | 七三〇 |
| 八五〇 | 判決確定後不能變更如有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得聲請再審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 八五一 | 心神喪失之姑其同居寡媳自可為保證人其委任代理訴訟人自應認為有效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二 | | |
| 八五二 | 異姓入繼子孫依該族慣例已取得權利者族人非得其同意自不能率予剝奪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 五九一號 | | |
| 八五三 | 控訴時未繳控訴費撤銷後如於接受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自應仍予受理若逾期始行補繳自未便漫無限制致案懸不能確定故不應予以受理 | 訴訟費用規則 | 五 | | |
| 八五四 | 異姓子承繼已久未經告爭權人主張其無效消滅其身分即不得謂為異姓亂宗 | 民律草案 | 一三九〇 | | |
| 八五五 | 查抄沒地畝係屬國家財產應歸何省管理處分法令初無規定如兩省發生爭執似應咨明財政部核議解決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八五六 | 立契時與償還時兌換券價額有漲落時應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其折補之標準 | 民律草案 |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八五七 | 善堂公置義地被人盜賣如未經合法代表善堂之人依法追認其實買行為自屬無效 | 民律草案 | 二三六 | 民法 | 一七〇 |
| 八五八 | 確定判決除合於再審條件准其請求再審外自無無端翻案之理如形式不合可令補具訴狀或就其實質分別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 八五九 | 金銀號價買劫盜所得之金銀物而並不知情且公然買者自應於犯人不明或無力繳價之時由失主自行備價收回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給沒贓物 門一二段 | | |

| | | | | | |
|-----|---|-------|----------------------------|--|-----|
| 八五九 | 凡一切文字記號皆得謂之書狀均可據以請求再審至人證則顯非書狀自不能據為再審之原因以防流弊 族中堂名既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自不能以之為被告人 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為地廳抑或為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至大理院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條 一〇款 五四 | | |
| 八六〇 | 判決確定之案雖發見管轄錯誤亦無決定終轉之理至再審應向原判決衙門提起者固不問該原例是否合法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三 六〇四 三年上學 七九七號 | | |
| 八六一 | 十七歲男子之行為苟無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自屬完全有效 | 大理院判例 | 三六條二 款 | | |
| 八六二 | 縣訴章程所稱原審事件一語應以縣知事判決所引律文為標準並非以當事人所告訴發之罪名為標準 地方廳如遇縣判管轄錯誤之案認為自有本案第一審管轄權者應撤銷原判第一審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 三八五 |
| 八六三 | 鄰縣受理地方管轄刑事案件第二審固屬管轄錯誤但已確定不能更據原告訴人早訴由高廳受理原縣控告惟該早訴在原縣判後期間內者仍可受理否則祇有依法提起非常上告救濟 | 民事訴訟律 | 四六〇 | | 四三四 |
| 八六四 | 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假賣為娼者以營利略誘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二 | | 二五七 |
| 八六五 | 俱發罪中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者應照刑訴草案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 | 民事訴訟律 | 五〇九 | | 四九八 |
| 八六六 | 請解釋刑律執行編准用他編各條文之範圍(他編各條並未公布有效未予解釋) | 民事訴訟律 | | | 一五 |
| 八六七 | 覆判案件該章程所未規定者當准用刑訴法草案第九條之當然解釋數人犯一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可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 覆判章程所稱核准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以應更正論等語不過為製成覆判書之形式而於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六八 | 核准更正應用判決覆審應用決定如一案而併用核准更正覆審時可參照覆判章程第四條二項三款之法意製判形式應為覆審之決定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六九 | 上告發還更審之案不許撤銷被告既經在逃應即中止審理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〇 | 替人向強盜說項而分得贓物者應以正犯論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一 | 圖利假賣親女應依補充條例九條查照刑律三五一條處罪該女既有婚姻預約除勸諭夫家倍追財禮女歸後夫外自未便以裁判強令僅受賠償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二 | 懲治盜匪死刑之囚應援用刑律總則減等與否承審官本有裁量之權即援刑律五四條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其輕重之權衡亦尚有伸縮之餘地即或法文未備亦難舍置不用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三 | 墳墓公眾汲飲之井應依妨害飲料水罪處斷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四 | 子婦不孝不能請求法院施以懲戒 預審中未能將被告傳喚或勾攝到庭經調查證據自可毋庸遽予結算至計算審限應自被告能傳喚拘捕時起算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五 | 懲治盜匪法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六 | 暫行新刑律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七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八 | 刑訴法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七九 | 刑訴法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八八〇 | 刑訴法 | 覆判章程 | 四 | | 六 |

| | | | | | |
|-----|---|----------|------|--------|------|
| 八七五 | 修正覆判章程公布以前之案件依該章程第一條尚在期間內者概須查照新章辦理若新章不在覆判之列即無庸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 | | |
| 八七六 | 故意傷害人而用繩索網縛者應依傷害罪及私擅逮捕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八七七 | 應處徒刑之被告人為缺席判決顯係違法被告人若聲明控訴應予受理 | 覆判章程 | 三五〇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一 |
| 八七八 | 已嫁之女犯姦須夫族無告訴人時母族之尊親屬方有告訴權如夫族尊親屬捨棄告訴權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〇 | 刑法 | 二四五 |
| 八七九 | 親屬捨棄告訴權母族尊親屬即不得再行告訴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〇 | 刑法 | 二四五 |
| 八八〇 | 覆判章程亦不禁控訴應依法受理 | 覆判章程 | 一一 | 覆判暫行條例 | 三一 |
| 八八一 | 既經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八八二 | 兩縣會審判決自屬違法應據當事人不服予以撤銷發回更審惟雖為會審之形式而並未參與評議判決者仍應認為有效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五五一 | | |
| 八八三 | 控訴審判決後當事人聲請覆判自非合法惟上告審如認原審以前所踐之程序本有不合自可發還更為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二 | | |
| 八八四 | 刑事判決書中僅載賠償銀錢而未判處刑者祇能認為私訴判決公訴部分應由縣知事補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條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條 |
| 八八五 | 縣判主文內僅載本案免訴免究或堂諭內載被告人不處刑事制裁各字樣既以判決形式終結自應認為各該種之判決受理上訴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八八六 | 推事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若未至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程度者仍許執行職務 | 民事訴訟律 | 四二 | | |
| 八八七 | 誘拐婦女而婦女攜有子女者其子女既非為犯罪之目的物自不別構罪名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一 | 刑法 | 二五七 |
| 八八八 | 違禁罪之處罰應由警察機關辦理法院不應單獨受理 | 違警罰法 | 一四 | 違警罰法 | 一四 |
| 八八九 | 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折抵一日 | 暫行新刑律 | 八〇 | 刑法 | 二二 |
| 八九〇 | 硫磺為軍用爆裂物如有私製私運者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刑法 | 二〇一 |
| | 己地被人侵佔於控訴期內將他人之屋拆毀自應依律衡情處斷惟建屋人亦有回復原狀交地之義務拆屋之賠償應以超過回復工事必要程度部分之損害為限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 刑法 | 三八二 |
| 八九一 | 夫外出四年未歸其妻之父復憑媒改嫁如其夫外出果係行跡不明音問斷絕者其父所為自非犯罪惟其女如不願改嫁而為其父串謀誘賣者仍應按律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一 | 刑法 | 二五七 |
| | 於再審條件相合時亦可為被告人不利發起見請求再審對於該確定之部分不得另案起訴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六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二 |
| 八九二 | 既有確定判決雖係引律錯誤仍應提起非常上告以資救濟 | 刑事訴訟律 | 四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八九三 | 煙酒公賣簡章中之罰則係行政處分司法衙門無庸受理上訴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三 |
| 八九四 | 有共同之犯意仍為共同實犯罪行為之正犯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 初審判決無罪第二審認為有罪時應即改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 | | | |
|-----|---|--|------------------------|----|-----|
| 八九五 | 祖遺荒地被他入以己之戶名報糧耕種自可認為他人管理事務其因耕種所得花利苟無反證即可承認為己占有均應依民法則分別辦理 | 民律草案 | 九二五 | 民法 | 一七七 |
| 八九六 | 統一解釋權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為限 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期得立約人之真意自不能僅拘泥於語言文字 | 法院編制法 民律草案 | 三五五 二〇〇 | 民法 | 九八 |
| 八九七 | 對於異姓亂宗非有承繼權者不得告爭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 五六四號 一三九〇 | | |
| 八九八 | 兼祧雖不合法不得於兼祧人死後再行告爭 | 民律草案 | 八三 | | |
| 八九九 | 無權處分之契約均應作無效如以賣主為訴訟相對人時其判決對於持定承繼人之買主亦屬有效如參加輔助自應准許抗告得不拘名稱以參加上訴論 | 民事訴訟律 | 三一 | | |
| 九〇〇 | 採用縣縣上訴制之縣知事受理第二審案件以送達為判決之宣示自不能認為無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九〇一 | 當其人對於管轄決定既經甘服任其確定審判衙門自無庸再予置議未繳訟費之被告人於接受撤銷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或聲請救助者仍應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律 訴訟費用規則 | 九七 五 | | |
| 九〇二 | 共同訴訟之代理權應有全體委任之證明 | 民事訴訟律 | 九七 | | |
| 九〇三 | 律載嫌陳專指應繼人與被繼人而言立嗣會議委占重要地位自應尊重其意思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法條 | | |
| 九〇四 | 已經判決之債權若債務人宣告破產應與他債權者平等分配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七 | | |
| 九〇五 | 選舉議長無解係會議暫行法未規定之事項應照該法三十六條辦理 | 省議會暫行法 | 三六 | | |
| 九〇六 | 子已成年其父母為之退婚而未得其同意者其退婚不能視為有效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三 | | |
| 九〇七 | 搶婚雖干例禁惟倘難據為撤銷婚約之原因如果搶婚行為外依律並可認為另有強姦之行為者應准離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門 | | |
| 九〇八 | 撥授田地如契約載明何人享受應以契約之真意為斷 | 民律草案 | 二〇〇 一三九九 | 民法 | 九八 |
| 九〇九 | 因失蹤而立約退繼雙方均係善意自非無效 婦女改嫁應以其自己之意思為重同性不宗之婚姻既不違反法律自屬有效惟主婚人雖可受財本供備婚費用不能視為給予特別之利益至隨身珠寶衣服既屬私產自有完全行使之權所生幼女如父家近親並未公議養育方法應歸生母攜帶撫育 婦女因貧改嫁有主婚權人要索財禮未遂即以捲揚告訴如有犯誣告罪之故意自應依律處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門 | | |
| 九一〇 | 控訴人屆辯論日期不到案被控訴人曾經具狀聲明附帶控訴當庭稟請結案證據確鑿自應先撤銷控訴人之控訴如被告訴人之附帶控告在法定期間內即可認為獨立控告 當事人既經聲明上訴同時聲請回復原狀者其障礙事實自應由上訴審判衙門併予調查裁判 缺席判決如係本於兩造辯論或一造審訊之結果並非因原告缺席即予廢斥或被告缺席推定自白者則仍以不合法之通常判決論上訴審判衙門即可受理上訴 | 暫行新刑律 民事訴訟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一八二 五五二 六五 三六 | 刑法 | 一八〇 |

| | | | | |
|-----|---|------------|------------|-----|
| 九二一 | 人專訴訟如兩造均不到案復不能試行和解應認爲休止暫行停止進行 聲明上告後該案件即已繫屬於上告審故有提出和解狀者自應迅予送 由上告審核辦 外國教會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人民捐助土地及教堂代表人將地退還原 主均屬有效 | 民事訴訟律 | 七五四 七八二 | |
| 九二二 | 關於保護心神耗弱人等或浪費子弟向有呈請司法衙門立案之慣例者 亦可由該地方審判廳爲布告立案 同父周親許兼祧天亡且未婚配不得爲之立後天亡而已婚或未婚而 已成年者均准立後 孀婦對於夫在時所立之異姓義子事經十餘年且已登入宗譜忽欲主張 無效自應訴指具體事實經審判衙門查明屬實並認爲正當時始准廢繼 另行擇立 | 民事訴訟律 | 六 七六六 | 二六 |
| 九二三 | 女子與人定婚而再許他人者無論已成婚與未成婚其女應歸前夫惟仍 不能強制執行自應體法律意勸諭前夫俾策兩全 以行政行爲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侵害之民事訴 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 | 大理院民事訴訟費則例 | 二七 | |
| 九二四 | 本院徵收訟費則例未經施行以前遇有聲請救助案件由控訴審判衙門 調查屬實作成報告送院辦理 | 大理院民事訴訟費則例 | 二 | |
| 九二五 | 同宗之妻雖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非有效婚姻自可拒絕入譜惟所生之 子要不得謂非錢戎之子不應拒絕入譜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娶親屬妻 妾門 | |
| 九二六 | 地方管轄案件高等審判廳不能爲上告審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三 | 四四三 |
| 九二七 | 轉租契約無拘束所有人之效力 | 民事草案 | 六五八 | 二〇一 |
| 九二八 | 銀行兌現時所發債券其後券價跌價債務人持向原行加息贖取押款自 無拒絕之理至存款如在抵押之前應照付現款或補貼差額 | 民事草案 | 三二八 | 九四〇 |
| 九二九 | 不能證明所有或占有之墳墓自無禁止他人祭掃之理 | 民事草案 | 一六六 | |
| 九三〇 | 準禁治產之立案僅足爲公之證明並無創設權利之效力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九三一 | 家財父死後應歸子有處分行爲雖應得母之同意但因營業負債致其家 財被執行者則與卑幼私擅用財之條無關 | 民事草案 | 一三三 一三四 | |
| 九三二 | 前夫之女與後夫前妻之子爲婚姻者自應認爲有效 | 民事訴訟律 | 二三八 | |
| 九三三 | 繳款時與執行時要價有漲落應按照執行當時市價補水清償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 | |
| 九三四 | 夫亡無子因族議立繼爭訟於控訴中亡故如有擬繼之人自應由其繼受 訴訟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四八 | |
| 九三五 | 高檢廳接收縣署疑難案件內發見原判錯誤者得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 提起控訴 | 民事訴訟律 | 四四八 | |
| 九三六 | 兩姓互爭祖墓如絕無他種證明方法時得開墓查驗惟因地方情形宜先 勸諭當事人得其同意行之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三六 |
| 九三七 | 正當防衛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及有無過當情形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二 | 一八四 |
| 九三八 | 刑事裁判未經宣示者自可用正式判詞諭知裁判覆判亦應就其正式 判決而爲審判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二 | 一八四 |

| | | | | | |
|-----|---|------------|------|-------|-----|
| 九二九 | 強制拍賣後物主對於拍定人仍負現抵押擔保之責任惟為保護拍定人起見如債務人無實力時亦許其向債權人為返還債金一部或全部之請求關於公訴發無論何人均可辦理惟請求賠償應以有權人為原告 | 民事訴訟律 | 五六三 | 民法 | 三九九 |
| 九三〇 | 石燈塔脚之本體即係一種記號得據以請求再審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民法 | 八七三 |
| 九三一 | 判定房屋查封備抵第三者繼善意買受債權人之優先受償權仍就存在 | 民事訴訟律 | 一五〇 | 民法 | 四四五 |
| 九三二 | 覆判審判決後發見有再審之原因者應歸覆判衙門管轄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七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八 |
| 九三三 | 匪徒案案圖奪縣署兵器未遂應以強盜未遂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三四八 |
| 九三四 | 捕人勒贖之案其僅知情藏匿被擄之人分得贖洋者應以準正犯論與受贖贖洋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九三五 | 贖贖洋罪從一重處斷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九三 | | |
| 九三六 | 質權及抵押權無論其目的物為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所有既為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婚姻門 | | |
| | 搶親如別無義絕情事自不能據為離異之原因惟察其情形已難相處自可妥為勸諭無以職權逕予判離之理 | 分 | 四一 | | |
| | 債務人借他人不動產作擔保品至執行時如物主對於其借供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可依試辦章程為查封受理之處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六八 | 民法 | 七四五 |
| 九三七 | 保人無論是否人錢並保除對於代債務人清償一層並無爭執外自應另案辦理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中逕予扣押 | 民律草案 | 婚姻門 | 民法 | 一 |
| | 童養媳雖未成婚子死另許然既因交有聘金發生童養關係則援孀婦再醮之例子自可主婚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一 | 民法 | 九八 |
| | 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當時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 | 民律草案 | 一 | 民法 | 一 |
| 九三八 | 擔保物權契約內載明之票價漲落應以定約當時之意思為準 | 民律草案 | 二〇〇 | 民法 | 九八 |
| 九三九 | 兼祧雙配後娶之妻得認為妾如以被欺重婚為由亦應准其請求離異 | 民律草案 | 一三六二 | 民法 | |
| 九四〇 | 本訴訟既因和解終結則從參加人即失其所輔助之主體如對於兩造有所請求時可以另案起訴 | 民事訴訟律 | 八七 | | |
| 九四一 | 翁姑夫均亡庶母如向管家改變遺產自係代理性質其媳主張遺產不能同意即應證明此項行為未經委任不在代理家務範圍之內始可 | 民律草案 | 一三二五 | | |
| 九四二 | 現行律以十六歲為成年即有完全行為能力至商人通例以滿二十歲為營商能力者係特別規定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戶役脫漏 | | |
| 九四三 | 先買權之競合依條理應以權利成立在先者為先順位 | 商人通例 | 戶口律 | | |
| 九四四 | 共有人之私債祇應就該所有部分執行無及他人共有部分之理 | 民律草案 | 一〇四九 | 民法 | 八八四 |
| 九四五 | 調查員為辦理選舉人應修其習選區內之被選舉權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一〇四五 | 民法 | 八一九 |
| | 供差務擔保之田未經消滅擔保義務以前不得私擅變賣違者及知情人均應按律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八 | 民法 | 二五六 |
| 九四六 | 擅賣公共墳地應查明情形依刑律處占竊盜各本條處斷謀買者及知情中人亦應依刑律處占竊盜各本條或僅依故買贓物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一 | 刑法 | 三五六 |
| 九四七 | 案經知事就被告審理判決自應受理上訴惟縣判免訴免究等字樣應密查內容不得概認為無罪判決 | 刑事訴訟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 | | | | |
|-----|---|-------------------------|-------------------|-------------|-------------------|
| 九四八 | 四財謀殺自應以強盜殺人論誘令被害者至行為地點應以共犯論債務之履行不問債務者是否真意既有交付行為即應發生效力 | 暫行新刑律 民律草案 | 三七六 四三〇 | 刑法 民法 | 三四五 三〇九 |
| 九四九 | 偽造信函意欲陷害他人受刑事處分者自可援據刑律一七八條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八 | 刑法 | 一七五 |
| 九五〇 | 官吏濫罰入己應以入己之意思先後分別科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一三六 一三五 三五七 |
| 九五二 | 債務人將產業賣與他人債權者向買受人恐喝要求金錢自確備欺罔恐嚇條件應以詐財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九五三 | 註銷上訴之案無庸詳送覆判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六六 | 用幼私擅 用財條 | |
| 九五四 | 現行律絕戶絕二字係指一家而言戶絕財產出典與人非應繼之人無找價作絕之權唯應繼在最先順位之人得為保存行為 | 民事訴訟律 | 五六九 | 刑法 | 二七一 |
| 九五五 | 爭管寺院係為住持之身分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控告管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為上告理由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九五六 | 以烟土抵田產之典價應構成販賣鴉片烟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九五七 | 用烟土為勞力之報酬以抵資費者應構成販賣鴉片烟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二 | 刑法 | 七二 |
| 九五八 | 先發兩罪已經審判確定復審判後發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酌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二三條更定執行之刑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九 |
| 九五九 | 未經前審審判之部分自可另案訴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四 | 刑法 | 三〇一 |
| 九六〇 | 未經詳准政府發行之彩票為刑律所禁止不能以有價證券論雖經偽造亦不成立刑律二四二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二二六 |
| 九六一 | 結夥在途行劫並殺死事主自係懲治盜匪法三條一款共犯內一犯並姦估事主之妻如他犯亦有犯意仍係共犯均得照刑律補充條列十條處斷 | 警察犯罪改照修正陸軍 刑事條例適用各條 | | | |
| 九六二 | 上警察水犯罪應分別是否普通犯罪以定管轄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三三七 三二七 |
| 九六三 | 商會長擅將封閉錢莊圖章等物攜存商會雖事出越權未能科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三六 |
| 九六四 | 假他人名義偽造契據盜賣土地者應構成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從一重處斷知情故買者應成立故買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五 | 刑法 | 三三七 三二四 |
| 九六五 | 控訴審判決內僅載採用第一審之事實字樣並未重敘事實形式雖嫌未備既經合法審理不能認為違法 | 刑事訴訟律 | 六三 | 刑法 | 九〇 |
| 九六五 | 刑律六三條從論理解釋應限於具有該條一款二款之一要件及三款四款之兩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方可宣告緩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九 | 刑法 | 二七三 |
| 九六五 | 同時在兩地開設館舍供人吸烟與同時在兩地栽種罌粟情形相同應認為一罪酌量科刑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一 |
| 九六六 | 上告審判決無論是否違法除依再審或提起非常上告外無法救濟 | 民事訴訟律 | 四四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九六六 | 隨母再醮改姓娶妻成家迨其終身並無發生爭執自應認為承繼確定或僅係養子關係而義子亦得酌分財產若既非繼子又非養子則仍由本宗姪承繼其嗣自屬不成問題 | 民律草案 | 一三九〇 | | |

| | | | | | |
|-----|---|-------------|--------|-------|------|
| 九六七 | 官吏藉故殺已准投誠之匪抄財入已應依強盜殺人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六 | 刑法 | 三四五 |
| 九六八 | 偽造或行使偽造私文書者須他人因而受害或確有受害之虞者方得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刑法 | 二二四 |
| 九六九 | 上告審認定控告逾期將原判撤銷之件如確非出於當事人之過失者准其聲請回復原狀 | 民事訴訟律 | 二三二 | | |
| 九七〇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各條所定徒刑罰金既無併科明文自應認為選擇刑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 一 | | |
| 九七一 | 立嫡子違法門支屬二字不限於五服以內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法門 | | |
| 九七二 | 沒收私鹽及其餘各物應照財政部呈准沒收私鹽變價辦法及司法部沒收物品處分規則辦理 | 沒收私鹽變價辦法 | 六年財政部呈 | | |
| 九七三 | 明知當事人代訴人在衙門所在地居住可以知悉牌示者其牌示始為有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 |
| 九七四 | 所有權人於其所有物因他人僱案被執行時得向受主之占有人提起返還之訴或向債務人訴請返還及賠償損害 | 民事草案 | 九八六 | 民法 | 七六七 |
| 九七五 | 選舉議長效力應照省議會暫行法第三十六條辦理檢察犯罪與該項選舉效力及議決案無關惟刑律犯罪罪應以國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至大理院解釋除法院編制法三五條但書情形外自有拘束之效力 | 省議會暫行法 | 三六條 | 刑法 | 分則六章 |
| 九七六 | 無權代理行為如本人表示追認者須有使其行為發生效力之意思 | 法院編制法 | 三五條 | 民法 | 一七〇 |
| 九七七 | 犯罪刑脫逃罪所侵害之法益既係國家則犯人如以連續之意思願犯同一罪名自應以連續犯論若係放縱應依刑律第一七二條處斷 | 民事草案 | 二二八 | 民法 | 一七五 |
| 九七八 | 執行刑期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計算編押日數不得率准抵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九 | 刑法 | 一二三 |
| 九七九 | 向鎮守使署捏報他人為匪者自應成立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九八〇 | 經總巡審撤銷控訴狀之案件無庸再送覆判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七 | | |
| 九八一 | 五等有期徒刑執行中發生空廢情形得以易科罰金 | 覆判章程 | 四九四 | | |
| 九八二 | 縣案雖經提法司核准仍應詳送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 | | |
| 九八三 | 婚嫁改嫁未得主婚人同意祇得請求撤銷尚不得謂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為犯罪 | 民事草案 | 一三四四 | | |
| 九八四 | 童養媳與人姦通未嫁夫無告誣構但得聲請檢察衙門指定代行告訴人侵入向不任人通行之坊場園牆內行竊應以侵入竊盜論其在第宅範圍外無人居住之牛欄竊取牛隻者係犯三六七條之罪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九八五 | 累犯罪之刑與前判之刑應併執行惟前判既係無期徒刑則後判之刑自不合刑律四四條易科條件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八 | 刑法 | 三三八 |
| 九八六 | 判決之婚姻案件雖不能強制執行然判決之效力固應存在惟如提起撤銷重訂婚約之訴審判衙門尚可斟酌情形妥為勸諭辦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四四 | | |
| 九八七 | 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不得謂為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九八八 | 以藥料與他種藥料攙合為丸用治疾病者自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二七一 |
| 九八八 | 現有人居住之木牌應以船艦論如有被劫情事自可依律處斷惟應查明是否否在途被劫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四 |

| | | | | | |
|------|---|-------------|-------------------------|-------|------------------|
| 九八九 | 因詐財生逮捕捕雖係詐財方法仍應論罪從一重處斷至因逮捕并致成傷別無故意者應依三四七條照二三條科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三四四 二六 二四七 | 刑法 | 三六三 七一六 七〇 |
| 九九〇 | 有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之情形而勒取財物者應成立強盜罪其僅以欺罔誘喝使人交付財物者係詐欺取財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三八二 | 刑法 | 二四三 三六三 |
| 九九一 | 違反族規濫訟與權利義務有關者審判衙門應予受理若與確認身分並無關係不得謂為人事訴訟 | 民律草案 | 一〇六五 | 民法 | 八二八 |
| 九九二 | 刑事案件應以經過最後之上訴期間及當事人最後聲明不上訴之日為判決確定期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九九三 | 未決羈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然監禁者雖尚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 | 暫行新刑律 | 七九 | 刑法 | 二二 |
| 九九四 |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應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之案件為限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九九五 | 婦女被人略誘其姑既不告訴檢察官即不得指定代行告訴人至被略誘人如果與犯人已自合法之婚姻固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但在未有婚姻關係以前之告訴非經撤銷仍不得謂亦無效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 |
| 九九六 | 彼此互毆不得主張防衛權雖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九九七 | 詐取馬匹仍然贖回不得謂其行為之未遂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三 | 刑法 | 二九三 |
| 九九八 | 移置將死之人於他處如果確係免拖累自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九九九 | 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判衙門或特別審判衙門均應逕自定其執行之刑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七一 |
| 一〇〇〇 | 新聞記者將議院在議場評議員之言詞登載報紙如有故意隱飾增捏而損害他人之名譽者自應依出版法十七條適用刑律處斷 | 出版法 | 二四 | 刑法 | 七二 |
| 一〇〇一 | 縣知事迴避案件承審員亦不應與審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一七 | | |
| 一〇〇二 | 初審判決對於訴訟物之一部諭令邀中清算雖有未合究係判決關於事實管轄自屬不生疑問 | 民事訴訟律 | 五 | | |
| 一〇〇三 | 意圖營利私送略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子於外國者在刑律雖無論罪明文如有私擅逮捕監禁或詐欺之事實固得按照刑律各本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七 | 刑法 | 三一四 |
| 一〇〇四 | 無服尊卑為婚現行律既未經列入禁止之條自不能遽認為無效 | 大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三三四 三八二 尊卑為婚 | 刑法 | 三一四 |
| 一〇〇五 | 死者不能立為人後以孫嗣祖即非合法之過繼即非事實但現無有承繼權人出而告爭而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 大理院判例 | 八一〇號 | | |
| 一〇〇六 | 詐欺取財罪中所稱之所有物係指該物為人所有現有人持有並非無主物遺失物等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 | | | | |
|------|--|----------------------------|---------------------------------|-------|---------------------------------|
| 一〇〇五 | 保甲甲丁因知賭博輸錢之人家有錢款又將雇車圖逃分持槍械強入其家將其細繩帶回保甲公所並開槍擊傷其父身死應以強盜詐欺賭博及傷害殺人逮捕各罪分別擬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三八五 二七六 三二四 三四四 | 刑法 | 三四八 三六三 一七八 二九一 三一六 |
| 一〇〇六 | 繼承與被繼承人素有嫌怨即喪失應繼之權自無許其告爭之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立嫡子選 法條 | | |
| 一〇〇七 | 同一案件三次確定判決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自自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次縣判 | 民事草案 | 二八四 二八四 二八四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〇〇八 | 官票作廢自應以依約請求取贖日之票價折現金取贖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
| 一〇〇九 | 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自應許其和解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 | 刑法 | 七二 |
| 一〇一〇 | 現有人居住之木牌被劫應以第三七三條論若途被劫應以三七四條第一款論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 刑法 |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
| 一〇一一 | 控訴案件與覆判案件應分別判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係確定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並更定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 刑法 |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
| 一〇一二 | 明知其父所持之物係他人寄存而竊取者自應依刑律第三八一條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四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一〇一三 | 批毀教民私宅所供聖像非對壇廟寺觀及禮拜所之所為應以損壞罪論 | 刑事訴訟律 | 一三七八 | | |
| 一〇一四 | 中俄恰克圖條約雖承認外蒙古自治然中國人民所犯刑事事件仍應由中國官吏依照現行法律處斷其裁判如屬違法自得依刑事再理暫行援用各條內關於非常上告之規定 | 民事草案 |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 民法 | 二〇一 二〇一 二〇一 |
| 一〇一五 | 生母招贅後夫生子關於承繼一點與前夫之子已屬利害相反即不能代為拋棄承繼之權利但前夫之子對於同居繼父亦應認其負扶養義務酌判贍產 | 民事訴訟律 |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〇一六 | 代訴人以函詢本人需費時日為請求回復上訴權之原因自屬不應許可債務人遵執行命令繳案官票作廢應查明判決以定債務人應否負擔賠償損失之責否則債務人仍應負擔損失 | 民事草案 | 一四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〇一七 | 贖產涉訟土地所有人於判決未確定前繳案之官票典權人本無提前收款之義務至判決確定後官票損失自便與典權人負擔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一 | 民法 | 二二五 |
| 一〇一八 | 販賣煙土雖有土藥局收稅憑單倘非行為當時法律仍應依律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四〇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 |
| 一〇一九 | 前清末年不違定章之煙土買賣仍屬有效但煙土價格因法令禁止不能給付可依債權法則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〇二〇 | 檢察長於訴訟上居被害人地位時所屬檢察官應否迴避法律既無明文應由總檢察廳或呈部酌核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四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〇二一 | 認告罪之成立以明知所訴虛偽為要件即令所訴非全虛偽但其中有一部分不實被告入又明知而妄訴仍應構成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五〇 | 違警罰法 | 一四 一九三 三一六 |
| 一〇二二 | 入替夫之父應以刑律尊親屬論 | 暫行新刑律 | | | |
| 一〇二三 | 以濫灌人之所為應視有無傷害或私擅逮捕監禁之情形分別依刑律各本條及違警罰法處斷 | 違警罰法 | | | |

| | | | | | |
|------|--|-------------|--------------|--------|-----|
| 一〇二四 | 據人勸贖固以強暴脅迫使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與刑律強盜罪尚無不同自應依刑律強盜罪視奪公權 | 暫行新刑律 | 四七 | 刑法 | 五七 |
| 一〇二五 | 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自可斟酌刑律草案第二百五十九條為標準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三 |
| 一〇二六 | 凡已控訴始終未經控訴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件雖在終結並上訴確定之後均仍應送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一〇二七 | 承襲荒地雖逾期仍得定相當期限令其補繳 | 國有荒地承襲條例 | 三〇 | | |
| 一〇二八 | 典主屆期不祇祇有照漏稅罰辦自無許原主仍能回贖之理 | 契稅條例 | 三〇 | | |
| 一〇二九 | 姦生子在父母正式婚後出生者即取得嫡子身分 | 民律草案 | 四〇九 | | |
| 一〇三〇 | 煙土已成禁物致從前所訂契約未能履行者應由借主賠償銀兩 | 民律草案 | 三六一 | 民法 | 二二五 |
| 一〇三一 | 聘定後發見天關自係殘廢應照現行律男女婚姻各條辦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門 | | |
| 一〇三二 | 虛名待繼與以孫繼祖不同判例所稱依律認虛名待繼為有效尚未准令已故之人得以出繼 | 大理院判例 | 八年上字 三九四號 | 刑法 | |
| 一〇三三 | 強竊盜之已遂未遂係以盜取財物已未入手為標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 刑法 | 三四三 |
| 一〇三四 | 受刑人執行實有空礙時可依刑律執行編救濟毋庸易科 | 刑事訴訟律 | 四八七 | 刑事訴訟法 | 四八五 |
| 一〇三五 | 在司法籌備處聲明上訴者仍應以有合法聲明論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六 | | |
| 一〇三六 | 在特別審判衙門行其職務者當指平政院及其他受理特別訴訟之審判衙門而言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 一 | 律師章程 | 一 |
| 一〇三七 | 當庭諭知官示判決日期被告入避不到案者仍得官示判決 | 刑事訴訟律 | 三四八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五 |
| 一〇三八 | 姦婦因姦釀成他罪其姦夫姦罪亦應論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一〇三九 | 合併訴訟被控訴人對於控訴人已折服之部分要可提出附帶控訴亦無逾期可言 | 民事訴訟律 | 五六一 | | |
| 一〇四〇 | 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非得提起民事訴訟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五 | | |
| 一〇四一 | 繼子如合於兼祧條件亦許兼祧至親族會議若族長房長個人應迴避時可令公選代表與議如迴避情形涉及全房之族眾自可審判衙門秉公酌定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遺 法門 | | |
| 一〇四二 | 判斷罪時審判官應查明犯罪事實是否與法定要件相符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〇四三 | 覆判審對於原縣宣告緩刑違法自應更為判決或覆審決定 | 覆判章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一〇四四 | 不動產之竊盜罪以犯人不動產已有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之權利為既遂不以佔有與否為既遂未遂之標準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刑法 | 三三七 |
| 一〇四五 | 私鹽案內連帶所獲之沒收物品改歸鹽務收入應咨商司法部辦理 | 聲請沒收私鹽變價辦法 | 六年財政 部呈准 | | |
| 一〇四六 | 誤信他人已休之妻而故買為妻者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 刑法 | 二四 |
| 一〇四七 | 案件終結始派並未出庭之審判官補充審判參與判斷之評議此項判決自不合法應為另行審理或由前參與審理之審判官於判決內署名蓋印為宜 | 刑事訴訟律 | 三二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〇 |

| | | | | | |
|------|--|-------------|----------------------|--------|-----|
| 一〇四八 | 原告請求以所有為理由向占有有人告爭時如不能證明確係有權則占有人之取得占有無論是否正當應仍聽其維持現狀將原告請求駁回無庸再問被告有無占有之事實 判明後夫之子不得承受前夫財產當時既未聲明不服即已確定自無再行爭執之理 | 民律草案 | 一、二七五 | 民法 | 九四三 |
| 一〇四九 | 受行政處分之損害而提起民訴者審判衙門自應受理 | 大理院判例 | 四年上字一〇三二號 | | |
| 一〇五〇 | 因妻常住母家忽而強賣者既非圖利自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其妻對於本夫得逕行告訴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三五五 | | |
| 一〇五一 | 男女婚姻其主婚權在父母惟須得祖父母之同意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三五五 | | |
| 一〇五二 | 孀婦改嫁夫家之胞伯母如僅為餘親身分則依律自應由母家父母主婚受財母家父母對婚姻如未主張撤銷可僅判歸財禮 招夫入贅雖不能有承繼人之效力而本身及其直系卑屬要已發生家屬之關係援照養親子關係之例孀婦改嫁如其母家無父母祖父母為之主婚入贅家之餘親是自可主婚受財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居喪嫁娶條 | | |
| 一〇五三 | 外國教堂租賃田地之權以建造教堂及附屬學堂或堂墳之用為限其以外之實地行為自非有效 | 中法續約 | 六款 | | |
| 一〇五四 | 買賣為婚無婚書或財禮者不生婚姻之效力無重婚罪異之可言果有虛待情形自可斷絕關係至和說及有夫姦罪如有合法告訴仍應論之 縣知事應送覆判之空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初判如有錯誤自仍不能審核糾正茲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覆判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二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 |
| 一〇五五 | 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為之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當然可由受理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無一定限制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 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衙門以欠缺訴訟條件判決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 一人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之事實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 | 私訴暫行規則 | 二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一〇五六 | 大理院統字六七一號解釋並未變更惟二年上字一五五號判例近已酌改應參照統字一〇五五號解釋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〇五七 | 大理院統字六七一號解釋並未變更惟二年上字一五五號判例近已酌改應參照統字一〇五五號解釋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八年統字一〇五號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二 |
| 一〇五八 | 委任代訴人並無限制如代訴人為虛偽之告訴時應查明其誣告行為是否出於本人之委任而定其應負之責任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九 | | |

| | | | | | | |
|------|---|------------------|---|---|--|-----|
| 一〇五七 | 縣訴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云者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宣示刑判決應傳原告訴人惟既不得強制原告訴人到庭自應仍准其 委任代訴人到庭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九 | | | |
| 一〇五八 | 依法派員會審之盜案仍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辦理 | 懲治盜匪法 | 九 | 五 | | 三 |
| 一〇五九 | 後犯之罪與前判盜罪若非構成特別法上之一罪又與統字一〇五五號 漏判情形不同自不得併案審判 | 暫行新刑律 | 二 | 四 | | 七二 |
| 一〇六〇 | 後發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 | 三 | | 七〇 |
| 一〇六一 | 犯之條件仍應依連續犯規定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 | 二 | | 七〇 |
| 一〇六二 | 奪還嫁之孀婦不能以略誘罪論應以私擅逮捕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 | 四 | | 七五 |
| 一〇六三 | 意圖離婚而虛構事實向官廳告訴者並非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不成立 認告罪但如有侮辱之故意在公同法庭亦為此項陳述時自可認為公然 侮辱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 | 八 | | 一八〇 |
| 一〇六四 | 私權之得喪不因舊契未驗而受影響 | 暫行新刑律 | 三 | 六 | | 三二五 |
| 一〇六五 | 離婚後子女養生費其父能否行使親權均屬原則範圍外之事實自可另 案訴請依法判定 | 民事草案 | 九 | 八 | | 七六五 |
| 一〇六六 | 股份應分之紅利為利息之一種毋庸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 | 民事訴訟律 | 一 | 三 | | 七 |
| 一〇六七 | 強盜打毀事主門窗入室行劫尚未得贓者應以未遂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 | 七 | | 三九四 |
| 一〇六八 | 公然侮辱罪以實施侮辱於特定之人為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一 | 五 | | 四四六 |
| 一〇六九 | 田畝未經報戶入冊應照固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 二 | 七 | | 一四六 |
| 一〇七〇 | 單行章程之罰則與違令罰法之規定不符者不得認為有效 | 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 章程 | 一 | 六 | | |
| 一〇七一 | 背夫潛逃其夫另行婚娶自應認為婚姻關係解除乃其夫復將妻誘 回價賣當然得依誘拐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 | 五 | | 二五七 |
| 一〇七二 | 判 | 修正覆判章程 | 一 | | | 一 |
| 一〇七三 | 將妻絕賣與人非經明示回復關係後不能認為夫婦 | 民事草案 | 一 | 三 | | 一 |
| 一〇七四 | 強竊盜不知所犯係侵害兩人財產監督權者應從其所知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 | 三 | | 三三八 |
| 一〇七五 | 以違約為理由主張解約交房之訴應依民事律草案第十一條計算訴訟 價額並定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一 | 一 | | |
| 一〇七六 | 當選人包括候補當選人在內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 | 一 | | |
| 一〇七七 | 預審決定之案檢察官不得撤銷公訴 | 刑事訴訟律 | 二 | 五 | | 二二六 |
| 一〇七八 | 偽造錢票不以該商店有無發行為成立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二 | 四 | | 四二二 |
| 一〇七九 | 審判中業經審核之自白被告人在審判外復述者不得據以請求再審 | 刑事訴訟律 | 二 | 四 | | 四二二 |
| 一〇八〇 | 偽造印帖詐得財物應以其行使是否具備連續犯要件分別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 | 三 | | 四二五 |
| 一〇八一 | 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不能認為犯罪若代匪探軍情自應分別情 形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 | 〇 | | 一 |

| | | | | |
|------|--|--------------------------------|-------------|-----------|
| 一〇八一 | 戶絕之墳墓被掘者族房長得為代表告訴人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四 | 二一四 |
| 一〇八二 | 強姦未遂事後殺人行為應依刑律三一一條處斷至尊親屬強姦幼仍應按照第二九三條第二八五條第二三條論罪惟須有告訴乃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三 | 二四二 |
| 一〇八三 | 律師代人作狀如果不知所作之訴狀係誣告人者自不負共同責任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三 | 二四〇 |
| 一〇八四 | 隻身出外未曾攜有家財其個人經營所得之資兄弟不能均分 | 民律草案 | 一三〇 | 二四〇 |
| 一〇八五 | 墳山涉訟苟當事人一方主張地上墳塋為祖墳者係親屬案件應歸地方管轄 | 大理院判例 | 六年抗字 七五號 | 二四〇 |
| 一〇八六 | 明知他人奉縣諭帖捕人率衆持械奪脫人犯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加重治罪其後虛偽報稱被匪並私擅逮捕之行為均應按刑律各本條處斷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八四 | 一八二 |
| 一〇八七 | 司法衙門代行軍事審判之案件其審判程序均照通常程序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四 | 一八二 |
| 一〇八八 | 債權人違判將判結錢文收受後復向第二審衙門控調稟請提訊或飭縣執行者應依妨害公務及詐欺取財罪從一重處斷 | 刑事訴訟律 | 一八二 | 一八二 |
| 一〇八九 | 墳山既供公用自可厝葬其掘奪他人空棺自應賠償損失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一八二 |
| 一〇九〇 | 官廳與商民訂立契約因契約內容發生爭執者兩造均得提起民事訴訟 | 民律草案 | 九六七 | 一九六 |
| 一〇九一 | 抗告審判會原縣判決未經牌示決定重為審判如原告人在抗告期內既未依法聲明不服原縣重為審判尚非不合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〇 | 一九六 |
| 一〇九二 | 控訴與覆判得合併審理惟須分別裁判至應行覆判之件如提解困難儘可酌用覆判章程辦法不得書面審理 | 修正覆判章程 | 五條一二 四款 | 七條一三 款 |
| 一〇九三 | 緝私營名譽警官犯罪應歸通常司法衙門管轄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六 | 五〇 |
| 一〇九四 | 因虐待行為致人自殺者無處罰之專條自無殺人罪可言惟姑毆其媳雖未成傷苟非出於家長懲戒權之必要範圍內仍可按照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酌量處罰 | 違警罰法 | 五〇 | 五〇 |
| 一〇九五 | 為匪徒執役之人如果於匪徒犯罪行為確有同謀或幫助證據者應以共同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四二 |
| 一〇九六 | 設教誘衆攜帶爆裂物自應按照懲治盜匪法第四條一款處斷鄉愚入教希圖保護身家並無同謀者得依治安警察法處斷 | 懲治盜匪法 | 二八 | 四二 |
| 一〇九七 | 不服官廳之處分應依法訴願或提出訴訟於平政院普通司法衙門無庸予以受理 | 治安警察法 | 二八 | 四二 |
| 一〇九八 | 從場立嗣並無異議而平日又屬素有嫌隙之人自不得再行告爭即使另有應繼之人招贅者仍得分財產 | 行政訴訟法 | 二 | 四二 |
| 一〇九九 | 判處死刑之盜匪派員會審改判徒刑者檢察官聲明控訴仍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三條受理上訴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辦法 | 男女婚姻 三 | 四二 |
| 一一〇〇 | 初級管轄之案及簡易庭判決之案均應以地方合議庭為第二審 | 法院編制法 | 一九 | 四二 |

| | | | | | |
|------|---|----------------|----------|--------|-----|
| 一一〇一 | 簡易庭判決之案應由地方合議庭受理上訴 |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 | 一 | | |
| 一一〇二 | 處分人依不動產當業法已取得所有權者因其權能業有補充不得再以無權處分向買得人告爭無效 | 清理不動產當業法 | 二 | | |
| 一一〇三 | 對剿匪軍隊誣指他人謀抗官軍者應成立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一〇四 | 檢廳起訴誣告罪時應查明其所告事實是否虛誣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一〇五 | 現行法雖無宣示準禁治產之制依據實應得為限制能力之立案惟契約既經撤銷即應依不當利得法則返還同額款項 | 民法 | 九二九 | 民法 | 一七九 |
| 一一〇六 | 刑法犯案件改處違警法罪名者原告訴自可呈訴不服惟應以地方審判廳為第二審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五 |
| 一一〇七 | 業經拆卸之鉛字及機器不能認為出版法第十三條之印版 | 出版法 | 一三 | | |
| 一一〇八 | 當事人在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不服者無論其初係用何種名稱均應認為已有合法之上訴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六 | | |
| 一一〇九 | 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故意侵害其權利為理由提起訴訟時均應認為民事訴訟予以受理 | 法院編制法 | 二 | | |
| 一一一〇 | 續典二字乃同一當事人間更新契約之意自不包含轉典在內 | 清理不動產當業法 | 一九〇 | | |
| 一一一一 | 兼祧子無嗣除擇立時別有分別承嗣之表示外仍可由一嗣子承統 | 民法草案 | 三一 | | |
| 一一一二 | 繼母與嗣子因廢繼洗訟判決結果繼母無處分遺產之權其訴訟拘束中之買賣行為自屬無效 | 民法草案 | 三一 | | |
| 一一一三 | 縣署所判刑事案件發見錯誤得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如案已確定認為應行再審者亦可逕為開始再審 | 刑事訴訟律 | 三五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一一一四 | 覆審判決處刑與初判相等不許其再有不服 | 修正覆判章程 | 四四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四一 |
| 一一一五 | 買主所執之契據不因他案判決作廢而受影響 | 民事訴訟律 | 四八四 | | |
| 一一一六 | 高等分廳因推事迴避不足合議庭法定人數時得由高等本廳代理審判 | 大理院解釋例 | 七年統字七五三號 | | |
| 一一一七 | 脚夫或船戶爭水陸上運送襦袴訟者應照當事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定其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四 | | |
| 一一一八 | 未分之家財無論年代久遠均無禁止分析之理 | 民法草案 | 一四七二 | | |
| 一一一九 | 不服初級管轄之執行命令得向地方廳聲明抗告不服自仍可向高等廳聲明再抗告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九 | | |
| 一一二〇 | 同一訴訟自的前後當事人不同時是否一事再理應以當時有無代理為斷 | 民事訴訟律 | 四八一 | | |
| 一一二一 | 立契時與價還時官帖價額相差者應照立契時之市價清償 | 民法草案 |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一二二 | 上告審未經通知被告人答辯即行判決自屬違法除合於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外別無救濟方法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 一一二三 | 婦女再離即與夫家脫離關係縱其後夫離異仍居前夫家內亦不能認為親屬 | 民法草案 | 一三一七 | | |
| | 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舉為標準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 | | | | |
|------|--|---------------|------|-------|-----|
| 一一二四 | 已離姦所道殺姦婦論殺人罪惟得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並酌用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減等開擬至砍落人之頭顱如在殺人已斃之後係出於另項原因者尚應負損壞屍體罪實論殺人罪時並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二八二 |
| 一一二五 | 義子不得於所養父母自可援照應繼規定解除關係并不許將財產攤歸本宗義子之子孫亦同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立嫡子違 | | |
| 一一二六 | 立契時載明制錢至清償時期失其通用之效力時自可由債務人任擇其他通貨以供清償 | 分 | 法條 | | |
| 一一二七 | 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審判不得以行政命令代替裁判 | 民事訴訟律 |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一二八 | 附訴之請求額高於主訴者仍應以主訴定其管轄如附訴之利息係另一債權者則應加入計算 | 臨時約法 | 四九 | | |
| 一一二九 | 殺人後將屍用席包裹抬埋人跡罕到之冢坑者係併犯遺棄屍體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五八 | 刑法 | 二六二 |
| 一一三〇 | 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既得算入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自應類推解釋亦准將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 | 暫行新刑律 | 七九 | 刑法 | 二二三 |
| 一一三一 | 欺隱熟地糧稅與領墾荒地外科墾報之情形不同不能援引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辦理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 二七 | | |
| 一一三二 |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雖准其自行呈請註銷然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既別無明文規定自不得復因原告訴人兩傳不到遽即將案撤銷原告訴人縱經死亡仍應審判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九 | | |
| 一一三三 | 警備隊之長官士兵如有犯罪依法本應由軍事機關審理無庸再行委託普通司法機關代行審判 | 修正陸軍審判條例 | 一 | | |
| 一一三四 | 現行律所謂不事舅姑係指虐待及重大侮辱而言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出妻條 | | |
| 一一三五 | 告爭墳墓係確認屍體之身分關係應請檢察官意見 | 分 | 九〇 | | |
| 一一三六 | 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為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 | 法院編制法 | 一 | | |
| 一一三七 | 當事人對於縣判聲明不服本可認為有合法之上訴聲明又縣知事審理訴訟於實體上之裁判不能以批為之 | 民事訴訟律 | 二九 | | |
| 一一三八 | 被告提起反訴自應徵收訟費至第一審因反訴人未繳費用不予受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九 | | |
| 一一三九 | 審判者仍應令其另案起訴 | 民事訴訟律 | 三一八 | | |
| 一一四〇 | 約明用車運載之貨物運送人私擅改用船運載以致損失者應負賠償之責 | 民事訴訟律 | 七六九 | 民法 | 六三三 |
| 一一四一 | 被誘人與犯人為妾不得適用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惟被誘人既係新寡則除已歸宗或夫家並無親告權人或其親告權人均不能行使親告權外其父尚不得告誘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 |
| 一一四二 | 遠年借貸如於借券外更有佐證足證明其確實成立別無消滅原因自應仍許其請求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五 |
| 一一四三 | 重復典賣其後典後實無效繼續有效之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內定有明文故無論出典人是否礙於破產祇最先之典權人就該房優先受償有餘始能比例平均分還 | 民事草案 | 三〇四 | 民法 | 一一五 |
| 一一四四 |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典賣田宅 | | |

| | | | | | |
|------|--|--------------|-------|-------|-----|
| 一一四〇 | 祖遺田產經過兩代如不能證實其多年所以不爭之原因自可認定其業已捨棄不能再行告爭 | 民律草案 | 二九五 | 民法 | 一四〇 |
| 一一四一 | 父外出母為其女主婚該件婚姻自屬有效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門 | | |
| 一一四二 | 不服預審決定之抗告應由本廳受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二二 | | |
| 一一四三 | 關於不動產之執行自非依拍賣方法辦理不可惟須先查明該債權人等之債權果係確實並非冒且於前訴實產有不能知情非其懈怠情形始得准予另行拍賣 | 京師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 | 二 | | |
| 一一四四 | 權運局招商包銷為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 | 法院編制法 | 一六 | | |
| 一一四五 | 不服徵收官署處分科罰者司法衙門無庸受理 |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 二 | | |
| 一一四六 | 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 | | 二 | | |
| 一一四七 | 縣知事依法處罰如由司法衙門處罰於時不能向行政官署訴願故認應歸上級司法衙門受理非謂所有處分均應受理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三 | 刑法 | 二五八 |
| 一一四八 | 幫助藏匿被誘人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一 | 刑法 | 二七五 |
| 一一四九 | 刺打與嗎啡同性質之物為嗎啡之代用者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一 | 刑法 | 二七四 |
| 一一五〇 | 如果被告入夥其被脅程度顯係喪失意思自由自應依刑律一三條一項宣告不為罪若僅犯罪情節較輕祇得於未遂減輕之外再酌用同律五四條減等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五四 | 刑法 | 七二 |
| 一一五一 | 懲治盜匪法之罪既無處罰未遂明文該法之未遂犯自得按照刑律各本條減等處斷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三 | | |
| 一一五二 | 盜匪被官署追捕為人隱匿不法行為未經發覺之人尙難論以本罪但須查明有無事前幫助情形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〇 | 刑法 | 一七七 |
| 一一五三 | 盜匪竊犯各條文如合於加重專條自應科以加重之罪若僅本刑相等除合刑律二六條條件外應依二三條各科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三 | 刑法 | 七〇 |
| 一一五四 | 容留匪徒並有隱護情形意在資其便利者自可以事前幫助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一一五五 | 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動產為限種類舉粟之土地不得沒收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六〇 |
| 一一五六 | 代行告訴之案須查明是否本人委任始能判斷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一五七 | 債務人踪跡不明原訴代理人應為執行程序之證人陳述債務人之所及及其財產之有無如係違法偽證自可依法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一 | 刑法 | 一七九 |
| 一一五八 |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以被害人事實上不能告訴現在又無他人得行使告訴權者為限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七 |
| 一一五九 | 數次販賣鴉片烟陸續開設烟館其行為本可各自獨立如就各行為有連續意則係連續犯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刑法 | 七五 |
| 一一六〇 | 竊盜罪侵入加重乃保護各人於居住看守之一定場所內財產之安全其竊盜罪與侵入同標結果之行為亦應論以本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八 | 刑法 | 三三八 |
| 一一六一 | 竊盜如果查明確係擬往竊某處行至中途被獲始以未遂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九 | 刑法 | 三三七 |
| 一一六二 | 當事人誤用訴訟程序經指示後於相當期間內補具聲明者均為有效若遷延過久者自可認為拋棄上訴 | 民事訴訟法 | 五六〇 | | |
| 一一六三 | 刑律所稱被迫攝人包括業經官署通緝票捕者而言不以現被跟蹤追捕之人為限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七 | 刑法 | 一七四 |

| | | | | | |
|------|--|-------------|-------------------|-------|-------------------|
| 一一五三 | 明知為匪而藏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俾其易達目的者應以事前幫助論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一一五四 | 匪徒所給錢洋若係贈與意思而顯多出伙食代價之外受贈人且明知其為贓物者並應科以受贈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一一五五 | 強盜故意殺害事主其未遂罪應否減等審判官當可自由裁量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六 | 刑法 | 三五〇 |
| 一一五六 | 前清犯罪事越三十餘年如果查明更無他項強制處分及訴訟行為再中斷其時效則起訴權之期限早已經過公訴權即經消滅應不罰辦 | 暫行新刑律 | 六九 | 刑法 | 九七 |
| 一一五七 | 司法衙門受軍事高級長官委託之案如在陸軍部通令禁止以前仍照通常程序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八年統字 一〇全號 | | |
| 一一五八 | 正犯既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一一五九 | 受被擄入之家屬囑託以善意向匪說贖既無通匪行為索取謝金又無恐嚇情事應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一一六〇 | 代強盜探聽駐防軍隊多寡及富戶家數顯屬強盜之預備行為在強盜罪既無處罰預備明文自無論罪之根據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刑法 | 一 |
| 一一六一 | 郵差因侵佔郵件內銀洋致將同遞之信件毀棄者應以所侵害法益之箇數計算其罪數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三 三六一 二七二 | 刑法 | 三八〇 三三三 一七二 |
| 一一六二 | 稽查隊查獲烟犯縱令逃逸應依刑律第一百七十二條或二百七十二條分別科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二 | 刑法 | 一七二 |
| 一一六三 | 盜匪窩主如係知情故意資以便利者應以事前幫助論擄人勸贖不能證明被擄人數者可先就其已審實之部分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一一六四 | 嫖娼犯姦如已確實有據得令退居母家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四 | | |
| 一一六五 | 訴訟法原則判決不能拘束當事人及承繼以外之人參加人另行起訴自非一事再理如既訴之當事人有承繼人且不為所反對參加人並可為之上訴同時參加 | 民事訴訟律 | 八三 | | |
| 一一六六 | 俗所稱之長孫係指長房嫡出年最長者而言惟分析之財除當事人明白表示合意或該地方有特別習慣足資解釋應多給長房外依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自應依子數均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卑幼私擅 用財條 | | |
| 一一六七 | 查向無憑據自可據以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七 | | |
| 一一六八 | 審判衙門有依據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不得僅令當事人提證經詳予調查尚無憑據自可據以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三四五 | | |
| 一一六九 | 民事上訴期間起算點各級審判似以統一為宜應由司法部呈明修正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一 | | |
| 一一七〇 | 刑事判罰內所列決之民事案件雖係程序錯誤自非根本無效但既經廳令原縣更審如果相對人經合法送達決定之後以一事不再理為由請求更改決定自可准予更改否則仍應依照決定更為審判 | 民事訴訟律 | 五五〇 | | |
| 一一七一 | 銀行存款應依存款時收入之現款或票券時值定其應支付之款 | 民事訴訟律 | 三二八 | 民法 | 一一〇 |
| 一一七二 | 銀行在券價低落期內陸續發行各種兌換券應按照發行日期價格兌現 | 民事訴訟律 | 三二八 | 民法 | 一一〇 |
| 一一七三 | 私人所出市票應守折合補水辦法 | 民事訴訟律 | 三二八 | 民法 | 一一〇 |
| 一一七四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 | 刑事訴訟律 | 一七 | 刑事訴訟法 | 八四 |
| 一一七五 | 為匪引路脫逃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七十七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七 | 刑法 | 一七四 |

| | | | | |
|------|--|-----------------|----------------|-------------|
| 一一七三 | 刑事案件一經起訴在審判確定前羈押保釋人應悉由審判衙門核辦 店舖自立多種賬簿均漏貼印花照件數分別處罰不適用刑律總則關於 連緝犯之規定自可認為合於刑律第九條但書之規定 | 刑事訴訟律 | 一一七 | 八四 |
| 一一七四 | 印花稅法對立契據人之罰則不得適用於執持契據之人至契據立存該 法施行前者免貼印花 | 印花稅法 | 四 | 九 |
| 一一七五 | 墮胎罪第三三三條應認為第三三五條所列之人犯第三三四條罪者之 加重規定至土婆如果以收生為業未經官廳准許仍應認為第三三五條 所稱產婆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七 | 三五 |
| 一一七六 | 預製毒餅謀斃一人結果致他一人分食毒餅俱斃如果並無確定及不確 定之預見自難論以故意殺人罪至應否論其過失致人死罪應就其所置 毒餅之大小及謀斃之人有無分食之慣行而為本人所預知分別其是否 能注意而不注意以為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三二 三四 | 二八 二九 |
| 一一七七 | 預審既仍屬之審判衙門預審推事亦推事之一預審亦訴訟程序之一遇 有聲請拒却時應否停止預審應查該早准草案三四條三項規定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三四 | 二九 |
| 一一七八 | 重婚罪以有結縵事實為成立時期提起公訴權之時期限自結婚行為 完畢之日起算 | 暫行新刑律 | 六九 | 九七 |
| 一一七九 | 加人以暴行應查明是否合於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之條件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 一三 | 三一 二四 |
| 一一八〇 | 販賣藥品不知其內含鴉片烟質者應不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 | 一 |
| 一一八一 | 造意犯以被教唆者實施犯罪行為為構成要件行賄罪尤須對於官員就 其職務以賄賂為營求而後成立被教唆人既未因買囑實施犯罪行為而 所買囑之事又與其職務無關自不構成犯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八 | |
| 一一八二 | 陰謀殺人雖一方以殺人商之他方而他方絕未同意更無謀議時即殺人 陰謀罪亦不成立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三 | |
| 一一八三 | 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應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繼續 審判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款 二九 三 | |
| 一一八四 | 律師在特別審判機關行使職務自以該機關為審判機關為限 悉於風水意圖遷葬發掘塚墓因不注意碎毀屍者自難論罪 通常不服緝私營處分者應向監運使公署聲明惟緝私營官弁為巡警之 一種如其觸犯普通刑章除有特種規定者外仍應由司法官署審判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 三六 三九 | 三 六 八 |
| 一一八五 | 警察甲奪取素不相識之人之汗巾用以網人而事後又不返還自應以強 暴妨害他人對於所有物之行使權論因此傷人致死應依律從重科刑 原告訴人早訴不服法律上控告人本為檢察官不得僅因原告訴人兩傳 不到遂將上訴撤銷 縣知事原判主文內宣告褫奪公權抵折徒刑或沒收理由內未引律文控 告審得予補引說明尚與判斷結果無異自無改判之必要反是而原判漏 引律文於罪刑有出入即與判斷結果有關控告審若予糾正仍應開庭審 理不能僅憑書狀辦理 縣知事對於同一案件而為兩次判決其第二次判決既屬違法必經上級 審判決撤銷始失效力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三九 | 七 四 |
| |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 四 | 八 五 |

| | | | | | |
|------|---|------------|------------|-------|------------|
| 一一八六 | 未決羈押抵刑之部分無算入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六六 | 刑法 | 九三 |
| 一一八七 | 既成立之省議會因選舉議長副議長有疑義時自不得依選舉訴訟解決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一一八八 | 一女二聘前聘者兼祧已娶二妻既不能重為婚姻應准撤銷將女斷歸後聘之夫若女自初即願為妾則前約可認為聘妾之約並非訂婚尙屬有效又或女並無此意而後之訂婚亦未經取其同意仍應依例准其撤銷 | 民律草案 | 一三三五 | | |
| 一一八九 | 事前同謀事後得贓應以實施正犯論若係勸人往劫即屬造意犯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三〇 | 刑法 | 四二 四三 |
| 一一九〇 | 合併管轄案件縣知事本應以地方廳職權管轄之既僅判處初級管轄之罪其未判部分如係受訴或偵查有案而受理上訴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又有該部分之第一審管轄權自得分別逕為第一審及第二審審理否則應移送檢察廳核辦無用早送高等審判廳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一九一 | 如果確因有不正当之侵害急用扁擔格拒致人成傷復查明確無殺人之心則其防衛行為即不能謂為過當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 | 刑法 | 三六 |
| 一一九一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捏造匪函故意遺失城門守衛崗兵近處自不得即謂告發亦與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信用者不同應依刑律第一七八條論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八 | 刑法 | 一七五 |
| 一一九二 |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乃指因姦淫釀成其他犯罪者而言若為便利誘拐計陷害他人尙非直接因姦淫釀成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一一九二 | 偽造營業合同雖經認混簽押但內容全部均係虛偽又未經本人追認自係偽造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私文書查核情形應注意是否成立侵占及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或成立詐財罪均依刑律第二六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一一九三 | 法定刑拘役罰金案件得置被告代理人如果仍有傳案必要應准停止公判 | 刑事訴訟律 | 五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七二 |
| 一一九四 | 被害人之親屬於驗屍場上撕毀官員衣服或係一時情急非分別查明確有妨害公務撕毀衣服之故意證據不得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刑法 | 一四二 |
| 一一九五 | 某甲被毆斃命某丁在刑律並民事法上如果均無何項責任縣知事或檢察官遽以爲辦重罪爲罰款賄賂恐嚇使交財物且於使交財物時即有爲人所有意思者固得按照詐財罪處斷否則民法上若應擔負責任則其便宜處分類似調處係程序不合尙難論以詐財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一九六 | 毀壞城牆建築房屋得論以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並應構成竊盜罪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三六七 | 刑法 | 三八二 三三七 |
| 一一九七 | 主婚人受聘禮不能視同實價即不能成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罪燒毀或毀壞自己與他人公共所有物仍應以他人所有物論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四〇六 三〇八 | 刑法 | 三八二 二五三 |
| 一一九七 | 管理樂戶妓女章程第十二條二款無論與刑律傷害罪條文有無關涉之效力既較行政章程爲強對於處罰之人仍得提起公訴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 一一九七 | 開設烟館因供人吸食兼售烟膏自係一罪若以販賣之意思另行出售者則應更論販賣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九 | 刑法 | 二七三 |
| 一一九七 | 印花稅法應科罰金之案件既由審檢衙門處罰如有不服由上級審檢衙門受理 |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 二 | | |
| 一一九七 |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七一 | | |

| | | | | |
|------|--|-------------------|-------------------|------------|
| 一一九八 | 再審案件如經再審衙門將其原裁判撤銷則原上告審判決無所附屬當然失其效力不生撤銷問題 | 刑事訴訟律 | 四五四 | 四五六 |
| 一一九九 | 縣知事於追不及待情形時將持械拒捕之盜匪槍斃尚無不合 民事法上之權利亦被侵害當然可以獨立告訴 |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律 | 四 二六三 | 二一五 |
| 一二〇〇 | 父母強賣子女翁姑強賣子媳及夫強賣妻被賣人之其他尊親屬均得獨立告訴 童養媳與人和姦夫之尊親屬及童養媳本生尊親屬同有告訴權 買賣為婚雖不能認為婚姻成立若其後雙方補立婚書或履行以妾為妻之禮式者仍可認為有婚姻關係 | 刑事訴訟律 民律草案 | 二六四 一三四一 | 二一六 |
| 一二〇一 | 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自行立繼如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族人以次序告爭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分 立嫡子違 法條 | |
| 一二〇二 | 第二審判決主文錯誤如理由中別無釋明自以當事人於當時所爭之範圍為限執行衙門應予查明辦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六 | |
| 一二〇三 | 妻誣告夫確實有據者自可認為義絕准其離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出妻門 | |
| 一二〇四 | 律師章程所謂特別審判衙門指法令有特別規定者而言警察廳及軍事法庭處如無特別規定自不包括在內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 一 | 一 |
| 一二〇五 | 錄事對於卸任縣知事請求補發薪金自以薪金會約定數額且國家已將公費發足而為縣知事自身所拖欠者為限得提起民事訴訟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四 | |
| 一二〇六 | 統字第五百七十號之解釋對於獨立私訴亦得適用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 五七〇號 四 | |
| 一二〇七 | 祖父為孫女主婦既已成婚其母如無正当理由由不能事後主張撤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門 | |
| 一二〇八 | 實女係屬殘疾得請求離異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門 | |
| 一一〇九 | 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 | 民事訴訟律 | 六 | |
| 一一一〇 | 因姦未遂因而致人死傷應分別傷害程度依刑律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七四 |
| 一一一一 | 未畢業儒稱文憑遺失早請補發文憑者構成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 偽造私文書如與他人權利義務無關自不得為罪 | 暫行新刑律 陸軍審判條例 | 二四一 二四三 | 二三一 二二四 |
| 一一一二 | 警官刑訊傷人致死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並依刑律第三一三條及二六條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一 二六 | 二九六 七四 |
| 一一一三 | 裁判文所稱訟費自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如經早准援用京師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者自可查照辦理 | 京師地審廳不動產執行規則 | 五 | |
| 一一一四 | 水利訟爭物計算價額應以其一年可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其訟物價額 | 民事訴訟律 | 一 | |
| 一一一五 | 典妾與人姦通及被人誘逃自不能援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主張有告訴權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

| | | | | | |
|------|---|------------|------------------|-------|------------------|
| 一一一六 | 縣知事經裁判確定應被拒却再由檢察官聲請移轉管轄時祇須審查其是否具備條件若僅以案情警察分所長所訴即更易縣知事之管轄權自 有未合 | 刑事訴訟律 | 一九 | 刑事訴訟法 | 一一 |
| 一一一七 | 關於補送覆判起算執行刑期為被告人利益起見仍可按照追認性質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七年統字 八六七號 | | |
| 一一一八 | 受僱為偵探應分別情形查照統字第一〇八〇及一一六一號解釋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八年統字 一〇八〇號 | | |
| 一一一九 | 法定刑本應覆判之案雖應行為時有精神病判決無罪仍應送經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〇八〇號 | | |
| 一一二〇 | 既經上告審為有權限之判決無論內容是否合法下級審均應遵照辦理 | 法院編制法 | 四五 | | |
| 一一二一 | 在接戰地域內之案件即司令官主張亦不能說明其與該地軍事究有何利害關係者仍應屬於普通法院管轄各軍所屬軍政執法處之審判自非合法不能有效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年統字 五二號 | | |
| 一一二二 | 告訴無效之案應區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公訴分別向上級衙門聲明再議或控告不得以抗告程序救濟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六 三七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三七五 |
| 一一二三 | 夫因妻不守婦道私行潛逃而賣自非意在圖利妻若曾經同意祇應成立普通和實罪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五條須告訴乃論叔父不得獨立告訴但得為當然代訴人仍不以違反本人之意思為限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一一二四 | 郵局之火車押袋員將所收信件未經查驗之票揭下賣錢仍將原信遞到自係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罪 | 暫行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一一二五 | 修蓋橋梁房屋牆垣如確有不法領得改為已有之故意而其地本歸其所管者應成立侵占罪但分別衡情處斷 | 暫行刑律 | 三九一 | 刑法 | 三五六 |
| 一一二六 | 因個人便利修築橋梁且車馬既可由橋底出入尚未至壅塞程度自難論以刑律第二百十條之罪 | 暫行刑律 | 二一〇 | 刑法 | 一九九 |
| 一一二七 | 和誘罪既經判決確定和姦罪自無從再判刑罰 | 暫行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一一二八 | 縣佐明知無審判權所為之審判不待撤銷根本無效亦不生一事不再理問題 | 縣佐官制 | 三 | | |
| 一一二九 | 控告中被告人避匿不到且無從拘攝者仍應停止公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三六 二九四 一五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七 二五九 三六 |
| 一一三〇 | 知情故縱不得論以姦罪非無現在不正之侵害不得以正當防衛論 | 暫行刑律 | 七六九 | 民法 | 五三六 |
| 一一三一 | 契約內載明所佃之地限於種植某種特定之物不得由佃戶一造任意改種 | 民律草案 | 七六九 | | |
| 一一三二 | 媳受繼姑串同嗣孫虐待拒絕自可請求給與贍養財產或證實嗣子不孝事實提起廢繼之訴並請返還繼產 | 前清現行律戶部則例 | 民人繼嗣 條 | | |
| 一一三三 | 夫妻不相和諧兩願離異雖未經裁判亦應發生效力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出妻條 | | |
| 一一三四 | 既經業主有效撤回之後若佃戶補清欠租不經業主同意仍不能回復佃權 | 大理院判例 | 二年上字 一四〇號 | | |
| 一一三五 | 認知之訴既已得錢和解自不許其再行告爭 | 民事訴訟律 | 二八五 | | |

| | | | | | |
|------|--|-------------|--------------|-------|-----|
| 一二三四 | 絕產充公出而告爭自可以縣知事為被告向該管法院提起確認之訴并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願請撤銷處分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五 | | |
| 一二三五 | 證人之義務不問其何職分均應遵傳到庭作證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八 | | |
| 一二三六 | 藥品含有鴉片或嗎啡毒質可為鴉片或嗎啡代用者應以鴉片或嗎啡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二三七 | 贖罪案既經上告其後均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第三章 | 刑事訴訟法 | 第三章 |
| 一二三八 | 強盜圖財入己其事前同謀須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劃推出他人擔任實施之事實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共同正犯算入結夥數內否則如僅局外贊助不得謂為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四 |
| 一二三九 | 贖嫁之女歸宗其母即失其主婚之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門 男女婚姻 | | |
| 一二四〇 |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事件如發見顯已具備可准折抵未決拘押日數之情形而原判未經提及是否准抵者應以漏判論得請由縣知事核明裁判 | 暫行新刑律 | 八〇 | 刑法 | 六四 |
| 一二四一 | 檢察廳請求指定被告辯護人應由審判廳酌量情形先為准否之裁判 | 刑事訴訟律 | 三一七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〇 |
| | 幫助攜帶鴉片煙應以正犯所犯處斷至贖物罪之贖物一經更換性質即不能作為贖物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 當事人請開合議庭之案件審判衙門認為無庸開合議庭時自可駁斥 | 法院編制法 | 五 | | |
| | 宣告緩刑之條件本甚明顯惟刑律六十三條第二款係第一款補充規定不必兼備 | 暫行新刑律 | 六三 | 刑法 | 九〇 |
| 一二四二 |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四一 |
| | 罪犯證據之認定係採用心證主義控告審未經依法審理遽判無罪檢察官得聲明上告 | 刑事訴訟律 | 三二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八三 |
| 一二四三 |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所稱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應認為專指被誘人而言其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仍得告訴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 | |
| 一二四四 | 誤判管轄之案件雖經確定仍應適用改定民訴審級之部飭分別受理控告及上告 | 民事訴訟律 | 二 | | |
| 一二四五 | 殺人時當場助勢應以準正犯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四 |
| | 以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共同計劃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自應負共同殺人責任又殺人棄屍強取財物竊盜侵佔及受贈贖物各罪均應分別擬斷並論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一二四六 | 關於對縣知事裁判上訴期間起算自以大理院歷來解釋為當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一二四七 | 水利權有準物權之性質故準用地上權之規定 | 民事訴訟律 | 一 | | |
| 一二四八 | 身有殘疾定婚時未經特別告知經其同意則雖已立婚書交聘財或井已成婚亦准撤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門 男女婚姻 | | |
| 一二四九 |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刑訴律草案關於迴避各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 | 刑事訴訟律 | 二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 |
| 一二五〇 | 丈量地畝自應以當事人買賣之意思為準如意思不明即以當時該地通行之丈尺為準 | 大理院解釋例 | 八年統字 九三七號 | | |

| | | | | | |
|------|--|-------------------|------------------|--------|-----------|
| 一二五一 | 私訴判決不受公訴之拘束 共有人對於共有常產之一部告爭同贖非不合法其他共有人不願參加亦應聽之 | 私訴規則 民事訴訟律 | 一九 八二 | 刑事訴訟法 | 五〇九 |
| 一二五二 | 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仍由第二審審判 | 私訴規則 | 二八 | 民法 | 三四五 |
| 一二五三 | 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兩造之合意即生效力不以立契為要件 | 民事草案 | 五五八 | 民法 | 九四四 |
| 一二五四 | 證明不動產所有權固不以契據為惟一之方法即如歷來完全行使所有權之事實及其他曾經合法移轉之證明亦可據為證據否則不過事實上之占有而已 | 民事草案 | 一二七六 | 民法 | 九四四 |
| 一二五五 | 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為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自不負責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四 |
| 一二五六 | 檢察官提起上訴或抗告以後未便准其撤銷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四 |
| 一二五七 | 因重大過失延燒他人房屋財物者應負賠償之責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六 | 民法 | 一八四 |
| 一二五八 | 關於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亦當以應覆審論 | 民事草案 | 九四五 | 民法 | 一八四 |
| 一二五九 | 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 | 覆判章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六 |
| 一二六〇 | 擄款贖土尙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之預備行為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四 | 刑法 | 二七一 |
| 一二六一 | 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准用刑事訴訟律草案各規定辦理 | 刑事訴訟律 | 二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 |
| 一二六二 | 縣知事判決之刑事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係屬程序違法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予以指正無庸發還補行宣示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刑法 | 二六 |
| 一二六三 | 高麗檢察官對於不應送復判案件提起控訴時應由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麗檢察長命地方廳檢察官提起控訴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六 | 刑法 | 二一五 |
| 一二六四 | 婦女如係其家婦與人相姦應成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惟既無尊親屬告訴應不論罪為和誘若姦夫具備和誘條件婦女之子以不違反本人意思為限當然得為代訴人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刑事訴訟律 | 二六 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二六五 | 店夥將漢票匯水銀抬高收入私賬作為存款應依刑律第三八三條第三八五條第二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三 三八五 二九 | 刑法 | 三六六 四二 |
| 一二六六 | 以官票完納釐金以銅元付賬仍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相符如係情輕可予酌減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三 | 刑法 | 三六六 |
| 一二六七 | 烟行慣例收用必取兩分號夥所得一分確在烟行應得兩分之內且出烟行自願減收自可認爲出自願與不得請求追繳 | 民事草案 | 六二二 | 民法 | 四〇六 |
| 一二六八 | 現行律婚姻條例所載餘親主婚並未指明卑屬不應在內亦無必須同居之限制故餘親中主婚其在婚嫁之子女已達成年者主婚人但係成年餘親他人不得告爭若婚嫁之子女未及成年則由餘親之充保護人者主婚惟主婚人如有嫌隙虐待故意抑勒阻難或其他不正當行使主婚權之事實者均應認其喪失權利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男女婚姻 條 | | |
| 一二六九 | 同宗為婚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族人不得告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不能不告而理故除此項事實經合法成訟得以職權調查裁判外自難為無訴之審判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娶親屬妾 條 | | |
| 一二七〇 | 強盜既着手而並傷人即不問財物入手與否應依強盜傷人各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三 |

| | | | | | |
|------|--|-------------|------|-------|-----|
| 一一六八 | 覆判核准案件檢察官上告經上告審判廳發還更爲審判應適用通常上訴程序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 | |
| 一一六九 | 婦女犯罪視奪公權無特別規定亦應依法適用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七號 | 刑法 | 五六 |
| 一二七〇 | 保證他人投入匪幫如事前知有具體搶劫某人之事實始行保入者以從犯論否則僅屬治安警察犯內之從犯 | 治安警察法 | 四六 | 刑法 | |
| 一二七一 | 依法令設立小學校之教員與刑律所稱之官員相符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 | 刑法 | |
| 一二七二 | 轉典房屋契約既經所有權人事前否認並提議取贖自無拒絕交屋之理判決應照數償還之債務人如果確係棄產淨絕其子年種無履行能力應緩予執行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一二七三 | 立繼行爲須經擇繼人及承繼人與其父母之同意惟其父母之不同意確無正當理由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刑法 | 一七 |
| 一二七四 | 無正當理由時由審判衙門以裁判代之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七 | | |
| 一二七五 | 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其管轄 | 民事草案 | 一三九四 | | |
| 一二七六 | 子婦以言語滋忿親屬自設應審核事實以教唆幫助自設論罪 | 民事訴訟律 | 一三 | | |
| 一二七七 |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縣訴請改判無論已逾上訴期間應認爲已有合法上訴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二九〇 |
| 一二七八 | 姙婦改嫁係被強迫未曾表示情願及迫認自應准其請求撤銷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一二七九 | 懲治盜匪法四條一款本係刑律關於危險物之特別法該法既無視奪公權之規定自應依刑律二〇九條核斷 | 程 | 四〇 | | |
| 一二八〇 | 匪徒如果於匪首收贖燄烈物意圖擾害公安確有同謀或隨後實施之情形自係共同正犯若僅爲匪執役知情而於該項犯行爲並未預聞亦無隨後實施確證者尙難指爲共犯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一 | | |
| 一二八一 | 危險物各罪各有構成要件判斷時自應注意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九 | 刑法 | 二一〇 |
| 一二八二 | 父母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行監禁處分係懲戒作用無刑罰性質不能委任辯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四 | 刑法 | 二〇一 |
| 一二八三 | 以侮辱故意而利用公開法庭指摘與訟爭事項毫無關係而有損於他人之名譽之事實如經合法告訴固可論以公然侮辱人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三 | 刑法 | 二〇〇 |
| 一二八四 | 冒名到案應認係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詐應分別依律量情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一 | | |
| 一二八五 | 本意在取銷舊社長如果又故意使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以爲促其取銷之方法因而虛構事實以書面或言詞向該管官署告訴發者自可成立誣告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刑法 | 三二五 |
| 一二八六 | 捏列他人之名誣告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又行使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 |
| 一二八七 | 縣判決違法控告應審判決毋庸發還更審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二八八 | 妻與人通姦本應俟本夫或其尊親屬告訴方可論罪夫兄無從代行告訴對於姦夫之誘拐自得爲當然代訴人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刑法 | 二二四 |
| 一二八九 | 所典之妻雖非法律上之妻要有擔任養育之義務如再轉賣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五 |
| 一二九〇 | 控訴審受諭知新開席判決之當事人因確係滯留日期經上告審駁回上告後提出新證據聲請再審本不合法惟此項大理院業經酌予變通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六 | | |
| 一二九一 |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 一二九二 |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八 | | |

| | | | | | |
|------|--|-------------------------|----------------|-------|----------|
| 一二八六 | 代人購賣煙土吞沒賣價應查明如於受託後起意吞沒賣價係幫助販烟及侵佔應論俱發如以吞沒意思擔任代賣係幫助販烟及詐財應從一重處斷均與民法不當利得法理尚無抵觸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一二八七 | 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得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聲明抗告對縣志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屏除其名譽上之侵害此項條理與民法草案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理由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〇 | | |
| 一二八八 | 發見新書據聲請再審應向原判決第二審衙門為之前之管轄錯誤不能再問 告爭祖墳如因彼造猶有爭執請求為之確認自可認為已有先決之反訴應為親屬事件歸地方管轄 非繼承人或有應繼資格最先順位之人原不能請求遺產惟既告爭同贖無論持何理由均應為之裁判計算訟物價額自應適用民事訴訟律草案第九條之規定 既為上告審判決在前後判自應受其拘束惟依編制法經過變更成例程序固非不許其後之判例與前有異然為威信起見仍以前判官為宜 告爭祖墳因謂其訴或反訴目的在確認墳屍為何代祖先故應以親屬事件論 | 民事訴訟律 法院編制法 民事訴訟律 | 七九一 四五 九 | | |
| 一二八九 |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仍應依刑律二四條並適用懲治盜匪法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 | 刑法 | 七二 |
| 一二九〇 | 軍政執法處得審判民事案件以在接戰地域內為限若在警備地域內者係無權限之審判當然無效 | 戒嚴法 | 一一 | 戒嚴條例 | 七八 |
| 一二九一 | 有報官或救護之義務而不報官或救護者可依不作為犯之例處斷否則均不為罪至官人若係有警察職務者應照刑律第一四六條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六 | | |
| 一二九二 | 實質為地方管轄案件形式為對高等分廳裁判上告案件均惟大理院有受理上告權限高檢廳遵行受理並以決定撤銷分廳判決自屬違背法令依院例得送由總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第在未經非常上告審判決前高等應判決自非當然無效 | 刑事訴訟律 | 四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一二九三 | 受託向匪就贖從中吞款應查明侵佔及不作為殺人等罪從一重處斷若係欲從中漁利並不知匪徒索款數日時應依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論罪其知匪徒索款數目不給者應查明與贖占殺人等論俱發又如係與匪勾串幫助勒贖則應以準正犯論並科餘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三 二六 | 刑法 | 七〇 七四 |
| 一二九四 | 兩造訟爭山場以成立證如並就墳內屍骨為先決爭執自係有訴或反訴應仍認為親屬事件所爭是否有服祖先在所不問惟案經上告審判決確定除編制不合注聲請再審外自非當然無效 | 民事訴訟律 | 七九一 | | |
| 一二九五 | 分析家產果屬有效除長子多給與否依習慣外自應按子數均分其生母如別無過誤其子應得之財產自由生母管理 | 民律草案 | 一三七六 | | |
| 一二九六 | 冒充陸軍稽查為詐稱官員罪以此為詐財方法應與詐財從一重處斷至稽查為陸軍官制所無不得謂為軍屬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刑法 | 七四 |

| | | | | | |
|------|--|------------|----------|-------|-----|
| 一二九七 | 選舉訴訟被告人迭傳不到自可準用民訴程序為闕席或新闕席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四九三 | | |
| 一二九八 | 家長與妾之關係不適用夫妻離異之規定如能證明有不得已事由者應准一造片面聲明解約 | 大理院判例 | 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 | |
| 一二九九 | 以他人之地為廟地強令退出非行政處分之事項當事人向縣署聲明爭執應認為起訴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五 | | |
| 一三〇〇 | 前清督撫所出之告示係顯指民政直接關係案件向與仇教事件無涉之公所借碑自不包括在內 | 民事草案 | 三二四 | 民法 | 二二七 |
| 一三〇一 | 預立賣契為期滿不贖即行作絕之準備自非有效 | 民事草案 | 一二二二 | 民法 | 八九三 |
| 一三〇二 | 永佃權人苟於所佃之地就用法不為有害土地之變更並原約又無限制者應准佃權人自由改種 | 民事草案 | 一〇九五 | 民法 | 八四二 |
| 一三〇三 | 假扣押規則以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為管轄審判廳在本案已繫屬他審判廳時亦得適用如因急速情形而又無不便調查之情形時自得向假扣押物所在地審判廳逕行聲請 | 京師地審廳假扣押規則 | 四 | | |
| 一三〇四 | 寺廟若可認為財團法人自不因建築物另建即歸廢止故令其財產祇係變形並未滅失寺廟應認為尙存如未取消住持資格則就廟價仍應代表受訴 | 民事訴訟律 | 五九 | | |
| 一三〇五 | 增租數額當事人間意思無可解釋自可斟酌因改建增加之利益由審判衙門判斷適當之租款 | 民事草案 | 六三八 | 民法 | 四二三 |
| 一三〇六 | 竊盜罪與詐財罪應審核交付財物時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 刑法 | 三四三 |
| 一三〇七 | 明知人並未犯罪而以陷害人之決意告訴發者方為誣告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三〇八 | 因姦營利便於私圖亦應論以誘拐否則當依私擅逮捕人之律處斷至搶去衣服銀洋如係圖為自己或他人所有當然並犯強盜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三〇九 | 偽造婚書其為誘拐之方法者從一重處斷苟因事發始起偽造藉圖抵制或卸責則應各科其刑如已行使時亦同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三一〇 | 刑律第四十七條但書之規定係對於得說奪公權之制限如法律明定必須褫奪公權者當時無引用該條法意之餘地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刑法 | 二二四 |
| 一三一〇 | 明知醉飽之人跌地必致受傷而仍決意推跌者仍照傷害人致死律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四七 | | |
| 一三一〇 | 若無傷害人預見及決意僅因臨時拖扯應注意而不注意者當依過失致人兇律及違警罰法第五十條第一款從一重科處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刑法 | 二九六 |
| 一三一〇 | 指據事實其意僅在供攻擊防禦之用並未超出訟爭事項之範圍者不能成立誣告及侮辱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二四 | 刑法 | 二九一 |
| 一三一〇 | 華洋訴訟案中執行異議訴訟被告之一既係中國人審判衙門自未便不予受理至外國人之債權人如果情願應訴則依照本院關於條約國人反訴之成例認其拋棄條約上權利為有效亦可受理併判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 | | |
| 一三一〇 | 外國審判衙門之裁判在本國非常然有執行效力自不受其拘束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 | | |
| 一三一〇 | 行使偽造文書是否從事公務之官員及文書內容有無足證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均應分別科處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刑法 | 一四二 |
| 一三一一 | 上告審發還更審案件控訴衙門應依通常程序更為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無拘束可言 | 刑事訴訟律 | 四一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三 |

| | | | | | |
|------|--|-------------|--------------|-------|------------|
| 一三二三 | 徵收戶糧歸入私竊並於正數以外浮收者應視其是否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分別償贖及詐欺取財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七 三八二 | 刑法 | 一三五 三六三 |
| 一三一四 | 檢察官將案移送審判自以將全案卷宗移送為便惟被告未經拘保或傳到其犯罪已有確據者亦得起訴至第二審案卷涉上訴期限覆判審案得用書面審理事實上均難連同人卷一併移送 | 刑事訴訟律 | 三七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八 |
| 一三一五 | 以自已所有土地實於條約上無權利之外國人當然無效至以國有或共有土地盜賣於外國人應分別有無合法管理權能論以竊盜或侵佔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三九 | 刑法 | 三三七 三五六 |
| 一三一六 | 地方廳簡易案件關於執行之聲明或聲明異議由地審廳長裁斷如有不服未便令其再向地審廳之合議庭聲明應向高等廳控告至簡易案件本屬於地方管轄者應以高等廳為終審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〇 | | |
| 一三一七 | 電燈用戶擅自更改發售公司之利益者應准其請求違約費 | 民律草案 | 三九四 | 民法 | 一五〇 |
| 一三一八 | 假調處之名行恐嚇手段有據意在以自已價值不敷抵償之物品代他人抵償債務換得他人預備抵償價值較多之產者應以詐欺取財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三一九 | 諸般係記載族人身分除與姓宗宗主修譜牒之人得以杜絕記載外其他族人身分之取得是否合法要無審查之餘地 | 大理院判例 | 五年上字 八三四號 | | |
| 一三二〇 | 契約當時明訂還價時統依官帖計算毋庸折合現幣自仍有效 | 民律草案 |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三二一 | 以省長或財政廳為被告請求確認無代賠償公款責任并不以直接糾正處分為首係民事確認性質之訴司法衙門要難違法拒不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五 | | |
| 一三二二 |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者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或明示捨棄告訴權或被害者並非本夫或尊親屬時則其姦罪應不論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一三二三 | 擄人而意非得財乃欲令許婚所稱備款回贖不過空言恫喝此係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以私擅逮捕為方法應依各該法條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 刑法 | 三一八 |
| 一三二四 | 盜匪結夥到案案錢還為代賣約應以強暴脅迫或使行無義務事之罪論其向盜匪告知尚有房地代賣得價者亦應構成教唆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 刑法 | 三一八 |
| 一三二五 | 縣知事判決未經合法牌示祇經傳宣示者其上訴期間無從起算應訊取被告意見是否不服再行分別依控告或覆判程序辦理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〇 三一 | | |
| 一三二六 | 越權行為如原堂諭語認可為縣訟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秩序罰本不准上訴則亦非上級審所得改判高檢廳本監督之職權得指令其僅祇執行範圍內有效部分之罰金 | 法院編制法 | 六一 六三 | | |
| 一三二七 | 被詐欺而為婚約雖已成為婚約仍可依法請求撤銷如查明有使體力上精神上受強制致喪失意思之自由應成立強姦罪並應告訴乃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八五 | 刑法 | 二四〇 |
| 一三二八 | 銀行因基本金不足利用借貸方法誘人入股應查明有無詐欺情形分別准其撤銷原約或發令履行 | 民律草案 | 二五七 | 民法 | 一一四 |
| 一三二九 | 因履行義務遺失票使足證義務消滅之事實應依行使偽造文書罪量情酌處惟債權人若有罪非合法應得則偽造失票又毋庸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三 | 刑法 | 二二四 |
| | 高審廳受理刑事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取其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 | 刑事訴訟律 | 四〇三 | 刑事訴訟法 | 四〇一 |
| |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插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插執行檢廳不得拒絕 | 法院編制法 | 九五 | | |

| | | | | | |
|------|---|--------------|------|-------|-----|
| 一三三〇 | 毀壞公共所有物應以他人所有論如因修繕必要之備而毀損者則僅涉及民事問題 | 暫行新刑律 | 四〇六 | 刑法 | 三八二 |
| 一三三一 | 略誘罪之所侵害者係指被誘人之自由權夫權及尊親屬之監督權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三三二 | 因碼頭港估之案件如未受損害祇係確認權利者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價額以定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四 | | |
| 一三三三 | 代人領款被劫應否賠償須查明是否出於不可抗力 | 民事草案 | 七六六 | 民法 | 五三五 |
| 一三三四 | 守志孀婦又復自行改嫁夫兄雖不能強其不嫁然如財產上及主婚權有關自應許其告爭 | 民事草案 | 一三七八 | | |
| 一三三五 | 不服高審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後請求撤回應送院核辦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五 | | |
| 一三三六 | 於承繼毫無爭執單純請求分析產業之案件則仍依其訴訟物價額以定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六 | | |
| 一三三七 | 對於私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亦應由高審廳逕行送大法院核辦毋庸由同級檢廳覆送 | 民事訴訟律 | 五八五 | | |
| 一三三八 | 上告大法院案件不逾限期照繳訟費或不聲請救助或補繳已逾期者不在囑託調查裁判之列仍應送院核辦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一六號 | | |
| 一三三九 | 檢察廳於卷到後十日內聲明控告雖提出意見書及移送人犯較遲仍屬合法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 |
| 一三四〇 | 漏貼印花或雖貼而未蓋章書押其契約並非無效 | 印花稅法 | 二六一 | 刑法 | 七四 |
| 一三四一 | 警察束縛人使失自由可照濫職罪及濫用職權逮捕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 |
| 一三四二 | 應屬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引初級管轄律文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應由地方廳撤銷原判自為第一審審判應屬初級管轄案件經縣知事誤引於大法院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三四三 | 懲治盜匪法擬處死刑案件省公署提交高審廳覆審自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如認原判引律錯誤應依刑律改判亦當自為覆審判決並准上告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 三 | | |
| 一三四四 | 受託就勸贖並無勾串幫助情形自不能論以勒贖準正犯惟若明知被擄之人已死猶用欺騙手段使人交錢並以錢改洋要求補數顯屬連續詐財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 | 刑法 | 四六 |
| 一三四五 | 否則因欲從中漁利以錢改洋要求補數亦應成立勒贖共犯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 一三四六 | 子糾匪搶劫其父如可認為事後受贖贓物應任賠償之責家產既未分析即尚係為其父所有應先就其財產執行賠償費用餘財如何分析聽其自行辦理 | 法院編制法 | 三二 | | |
| 一三四七 | 終審判決違背法令除具備再審原因得再審外別無救濟之途惟高審廳就他家執行上告審職務時其法令上之見解得自行糾正 | 民事訴訟律 | 六一六 | | |
| 一三四八 | 縣廳再審判決之案無論有無理由如經常事人聲明不服應照普通控訴案件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四〇七 | | |
| 一三四九 | 親子認知之案如採用容貌為證據得命令明晰攝影附卷惟憑容貌判斷有無血統關係應擇專門家依法鑑定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三 | | |
| 一三五〇 | 對於同一案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同時請求再審與對於上告審之判決以涉及本案判決基礎事實為條件請求再審時均專屬控管管轄此外則歸原審衙門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三 | | |

| | | | | |
|------|--|-------------|-------------------|-----------------|
| 一三四六 | 覆判核准案件發見疑案判決後確有合法上訴者仍應進行控告審程序 | 大理院解釋例 | 六年統字 五八六號 | |
| 一三四七 | 山東省販運制錢出境章程第三條內之或字合上下文語氣解釋似不可通應另查復核答 | 山東省販運制錢出境章程 | 三 | |
| 一三四八 | 內亂罪案件惟大理院有管轄權非軍民長官所能越俎代謀 | 大理院判例 | 六 四年上字 二〇三五 | 刑事訴訟法 五 |
| 一三四九 | 華洋訴訟被告反訴中國審判衙門有權審判 | 大理院判例 | 六 四年上字 二〇三五 | 刑事訴訟法 五 |
| 一三五〇 | 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諭知又監禁不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為延期或解禁之處分如有他法可以代警監禁使其人不至危險時亦得不予監禁 | 暫行新刑律 | 一一二 | 刑法 三一 |
| 一三五〇 | 商號欠團體經理之國家資財已將不動產抵償其團體主任利用利息項下現金購買賤價公債票按票面價額償還欠款而將原抵之不動產挪出圖為團體所有係犯刑律第三八三條之罪捏稱得團體同意將各商號償還所欠國家款項之價票京鈔均作現金折合仍令找補欠款係圖利自己或團體者亦犯第三八三條之罪若償還國家借出款項本有價票京鈔亦得依票面抵償規定時應併照第三八二條第二條處斷在公款中浮支挪移用作贈遺報館及旅行建築等費皆託名因公並於賬中偽定名目應查明確係託名因公與處理事務無涉者為侵佔若屬為國家處理事務之行為並未經國家規定或合法允許時則犯第三八三條之規定應與偽造或行使偽造文書從一重科處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三三二 二六 | 刑法 三六三 七四 |
| 一三五二 | 財政單行條例與縣官制第一條顯有抵觸因選舉檢查員警察隊長無故將選舉投票票毀自無從適用刑律一六一條處斷如果確無別情係屬無故毀損物件亦僅能照毀損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一 | 刑法 一五三 |
| 一三五三 | 未婚妻確願守志自應准其為夫擇繼並保管遺產 | 暫行新刑律 | 立嫡子違 法條 | |
| 一三五四 | 知其有圖劫之意乃搶掠實告知他人之行踪者應以事前幫助犯論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三一 | 刑法 四四 |
| 一三五五 | 前清判決之案卷宗散失無從查考自可重開審判前清判決之案果未執行亦可送交覆判 | 覆判章程 | 一 | 覆判暫行條例 一 |
| 一三五六 | 本屬初級管轄案件應交地檢廳提控起訴者則於卷到該地檢廳後起算上訴期間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
| 一三五七 | 本於詐欺之定婚許其撤銷並非當然無效妻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自可請求離異并許其拒絕同居又定婚與成婚儀式為婚姻成立之要件 | 民事草案 | 一三四五 一三六二 | |
| 一三五八 | 高審廳認受理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則其上告審自應由大理院受理審判 | 法院編制法 | 三六 | |
| 一三五九 | 租賃房屋既定期限所犯賭博吸烟若不能認其於房屋確有何種危害自不能據為解約之理由 | 民事草案 | 六六九 | 民法 四五〇 |
| 一三六〇 | 行親權之父或母指凡未經喪失親權之父或母而言得請求懲戒之子則不問已否成年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
| 一三六一 | 檢察官主張婚姻無效或撤銷必須依法起訴者僅於上訴審陳述意見審判衙門不能認為獨立請求予以裁判 | 民事訴訟律 | 七七五 | |

| | | | | |
|------|--|-----------------------|------------|------------|
| 一三六二 | 夫出走三年其妻別行改嫁當時雖未經官給照如認其確有逃亡之嫌始終無音信蹤跡其年限又屬合法者改嫁即屬有效至當事人如果並無各願離異之明確表示亦不合於上開逃亡之條件則改嫁之婚姻自合法應准撤銷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出妻條 | |
| 一三六三 | 檢察廳以刑事犯起訴之案審判廳審理結果得依違警罰法判決 | 刑事訴訟律 | 一三四三 | 三二〇 |
| 一三六四 | 當事人撤銷上訴原則上毋庸再予裁判惟依法不能撤銷之上訴或因上訴人缺席或因不繳費撤銷其上訴者則均應以決定行之 | 民事訴訟律 | 五五九 | |
| 一三六五 | 不許流質爲民事法保護債務人之要約惟在商行爲則異於單純之民事契約流質應屬有效 | 民事草案 | 一一二二 | 八九三 |
| 一三六六 | 判例所稱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云云關於監禁處所包括甚廣凡可以禁制自由之處所皆屬之 | 暫行新刑律 | 一二 | 三一 |
| 一三六七 | 夫得妻之同意租於人爲孀立有租約如本夫與孀家有買賣意思託名爲租夫應成立營利和賣或營利和賣罪孀家應區別是否主動認買押係被動買受應成立營利和賣或收受被和賣人之罪妻兒爲當然代訴人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九 | |
| 一三六八 | 妻因夫出外三年不歸而改嫁經前夫之子尋獲誘同母妹逃遁並非自便私圖即令婚姻有效尙難論以誘拐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二 | 二五七 |
| 一三六九 | 前夫有無告訴權應以後夫與其妻之婚姻是否有效定之如主婚者確係營利誘賣應不待告訴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二 | 二五七 |
| 一三七〇 | 原告人請求撤銷訴訟自無不許之理惟被告對之如有爭執應另行起訴律師在會審公解辦理訴訟其收受報酬不受律師章程之制限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 五七 一九 | 一九 |
| 一三七一 | 既未確認該地爲私產或就該地有其他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自不得以大理院之決定抗阻行政衙門之處分 | 訴訟法 | 一 | |
| 一三七二 | 對於要約可認爲已有承認者應負賠償之責否則反乎管理之特約自無遵守之義務 | 民事草案 | 二〇八 | 一六一 |
| 一三七三 | 對於原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可以聲明再議其期間準用上訴期間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七 | 二四七 |
| 一三七四 | 既將官荒購買繳價備案則其地已爲私人所有乃猶費用從前縣署之變賣官荒事務所名義並刻觀記加蓋票據製給與人應依刑律第二四八條第二四六條之罪依第二六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 | 七四 |
| 一三七五 | 交付煙土如其意專在爲人治病不在貪得土價不能論以販賣鴉片煙罪覆判審發見第一審土地管轄錯誤之判決應提審改判控訴審發見第一審違法判決亦應改判 | 暫行新刑律 覆判章程 | 二六七 七 | 二七一 七 |
| 一三七六 | 立繼行爲並不以書據爲要件惟立繼事實應有明證 | 民事草案 | 一三九六 | |
| 一三七七 | 叔父強令姪媳改嫁除刑律第三五八條之罪外如可認爲強實更應查明受用錢財可否認爲營利與前條之罪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五 三五八 | 二五七 三一八 |
| 一三七七 | 保衛團團總應包含於巡警官員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六 | 一四〇 |
| 一三七七 | 保衛團團總對於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之刑事告訴故意越權受理應成立瀆職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六 | 一四〇 |
| 一三七八 | 持槍把搗人未及傷人而誤觸槍機致路人殞命自不能謂其有傷害之故意應分別有無過失斷定其應否論過失致傷 | 暫行新刑律 | 三二四 | 二九一 |
| 一三七八 | 捐產涉訟既經大理院決定認爲民事案件高等廳應受其拘束予以受理 | 法院編制法 | 四五 | |

| | | | | | |
|------|--|-----------|-----|-------|-----|
| 一三七九 | 出典契約已逾六十年加典契約雖未及二十年仍依原典契計算時限不准取贖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 |
| 一三八〇 | 出立憑單交中人代為借款自不能以中人攔款潛逃對抗債權人拒絕償還 | 民律草案 | 九五二 | | 一八八 |
| 一三八一 | 行求賄賂罪須直接或間接對於官員或公斷人所執行之職務為之間接時並須其行賄之意已達於官員或公斷人始能成立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二 | 刑法 | 一二八 |
| 一三八二 | 按律逮捕之人因他人求保時便利脫逃者其保人應否犯罪應以有無預見及決意為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一 | 刑法 | 一七一 |
| 一三八三 | 被告人之羈押保釋凡在起訴後審判確定前雖應由審判衙門核辦如檢察官認為應行羈押遇有急迫情形仍得逕行逮捕 | 刑事訴訟法 | 一二四 | 刑事訴訟法 | 八一 |
| 一三八四 | 售賣含有嗎啡或鴉片毒質之物者應以所售之物實定其所犯為販賣嗎啡或販賣鴉片煙之罪若兼售兩種物實則以二罪俱發論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刑法 | 七〇 |
| 一三八五 | 明知所屬員役確有犯嫌疑經人告發或經上級檢察官廳令飭查辦又確有故意不為受理自係獨犯濫職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四六 | 刑法 | 一四〇 |
| 一三八六 | 殺人罪與強盜罪併案判決控訴審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七九 |
| 一三八七 | 官產被人民侵佔官廳等事雖由行政官廳辦理而侵佔官認之情形如可認為犯罪行為檢察官應仍應偵查起訴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 一三八八 | 二等以上徒刑案件應指定辯護人係指法定本刑而言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七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〇 |
| 一三八九 |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監禁處分雖未停發懲戒人到案審理尚非違法惟違反但書之決定應准被懲戒人聲明疑義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五一 | 刑事訴訟法 | 五〇二 |
| 一三九〇 | 監禁處分既非刑罰自不適用行刑標時效之規定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四 | 刑法 | 一〇一 |
| 一三九一 | 華工在英國犯罪經英國裁判所判處罪刑執行未完畢遞解回國仍得依刑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 暫行新刑律 | 六 | 刑法 | 八 |
| 一三九二 | 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二三 | 刑法 | 二九三 |
| 一三九三 | 山東省禁止販運制錢出境章程第三條原文意圖販賣制錢之下私運出境之上有或字自係分上下文為二字惟僅止意圖販賣制錢無販賣或私運之行為實際上仍無從處罰而私運出境雖似不限於有販賣之意思然尚難謂之私運則原文文字實與警設無異 | 境章程 | 三 | | |
| 一三九四 | 警隊在甲縣搜獲烟犯解送乙縣訊辦是甲乙兩縣均有土地管轄權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衙門 | 刑事訴訟法 | 一五 | 刑事訴訟法 | 一九 |
| 一三九五 | 刑事案件於起訴後始得選任律師辯護其在偵查中並無律師得為之行為實無職務可言如果律師竟謂檢廳案件可以行使職務代為辯護無罪因而取得被告人之財物自屬詐欺欺取財若僅預訂起訴後之契約則屬懲戒問題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三九六 | 審判衙門對於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逕為審判移送管轄之案在偵查中發見誣告嫌疑原應另案辦理則檢察官送審審見書可否認為起訴尤就其內容審查是否已備起訴之要件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〇三 | | |
| 一三九七 | 未決羈押日數可否准抵刑罰除係縣知事判決之案件有時得以漏判論外本應由審判衙門於判決時一併裁判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〇 |
| 一三九八 | | 暫行新刑律 | 八〇 | 刑法 | 六四 |

| | | | | | |
|------|--|------------|------|-----------|-----|
| 一三九七 | 推事未就職前曾受檢廳委派調查案件現在對於該案尚非法律所應迴避惟當事人得據為拒却之原因 | 刑事訴訟律 | 二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 |
| 一三九八 | 親告罪須有告訴權人告訴有案審檢廳即可起訴或公判本無庸告訴人到庭亦不得因其不到案即認為拋棄告訴權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三九九 | 以屍體抬至他人家宅應構成妨害秩序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五 | 刑法 | 三二〇 |
| 一四〇〇 | 縣知事判決之案經覆判審決定發交或發還覆審判決後除依覆判章程分別情形准當事人上訴與否外不再送覆判 | 覆判章程 | 七 | 覆判暫行條例 | 一一 |
| 一四〇一 | 不滿十年之典當雖附有到期不贖並無增找字樣仍准回贖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八 | | |
| 一四〇二 | 子欠私債其父無代償之義務判決主文內既不及其父即無向其父執行之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 一四〇三 | 出繼人既已成年其自己又並無歸宗之意思自不許其本生父請求退繼 | 民事訴訟律 | 一四〇一 | | |
| 一四〇四 | 依一般破產法理訴訟費用應就破產財團優先受償 | 民事訴訟律 | 一一四 | | |
| 一四〇五 | 前夫之女嫁後夫之子律所不禁其婚約同時記載於孀母再醮婚書之後亦非無效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尊卑為婚 | | |
| 一四〇六 |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學習期內雖非完全取得官吏資格自無許其兼充議員之理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七 | | |
| 一四〇七 | 縣知事於債務案件堂諭內附加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應由上級行政長官為之解決 | 民事訴訟律 | 五九九 | | |
| 一四〇八 | 自製木狗私刑將妻釘鎖自認為不堪同居之虐待許妻訴請離異甲故無子又無依法為其擇繼之人即應由親族會議依照法定次序為其立繼繼定後甲女即應由其撫養 | 民事草案 | 一三六二 | | |
| 一四〇九 | 率領多人侵入佃戶家強行搬運他人寄存之穀穀應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款之罪 | 民事草案 | 一三九五 | | |
| 一四一〇 | 土匪已繳械投誠領有護照回籍逾年復犯搶案其投誠前所犯各罪如未依法赦免或經過時效應仍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四 |
| 一四一一 | 縣知事判決之初級管轄案件高審分廳以地方庭職權受理上訴者固應以高審本廳為抗告審若以高審分廳職權審判則高審本廳不得受理抗告 | 法院編制法 | 二七 | 刑法 | 六九 |
| 一四一二 | 搶親不能為解除婚約之原因至民教結婚縱使有違教規亦無許其離異之理 | 民律草案 | 一三六二 | | |
| 一四一三 | 發掘坟墓損壞盜取屍體及殮物者刑律既有明文規定自應按照該條項及第二十六條從一重科處維犯罪情節較重亦祇得科以該條第一項最高度之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二 | 刑法 | 二六四 |
| 一四一四 | 律師懲戒之執行應從速達命令之日起算其停職日期 |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 一八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 七四 |
| 一四一五 | 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為現行律所允許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出妻條 | | 二〇 |

| | | | | |
|------|--|-------------------|-----------------------------|----------------|
| 一四一六 | 原告訴人雖於縣判原本案由未載其名照章固得呈訴不服 未受委任代訴不能認爲本案原告訴人不得呈訴不服如係代訴則可令 其補具委任狀均予受理 縣判主文免訴具有判決形式控訴審自應受理上訴惟須偵查其內容不 得概認爲無罪判決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三八 | |
| 一四一七 | 擾亂商會議場秩序僅得科以妨害安全罪 處女與人和姦如無尊親屬告訴不能論其姦罪惟姦夫有侵入第宅或誘 拐情形仍可按律問擬 | 暫行新刑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八年統字 九四七號 三五八 六 | 三二八 |
| 一四一八 | 同復不動產所有權之訴自應先審究原告之主張是否真實及其請求是 否合法以爲判斷 | 大理院判例 | 三年上字 八八三號 七上字 一五七號 | |
| 一四一九 | 同姓爲婚無撤銷權之族人妄行告爭審判衙門自可依法駁斥其請求 | 大理院判例 | 八年上字 一五七號 | |
| 一四二〇 | 計算民事訴訟物金額或價額超過一千元云者自應依國家通行之貨幣 計算 | 民事訴訟律 | 四 | |
| 一四二一 | 未交訟費未用訴狀均可補充代理行爲既經追認則第一審原判當然有 效 | 民事訴訟律 | 九六 | |
| 一四二二 | 查贓物之數額於刑事審判中自應由審判官以職權調查至附帶私訴原 告即被害人自不能不負相當之證明責任 | 民事訴訟律 | 四一六 | |
| 一四二三 | 已成婚後發生之惡疾不能爲難異原因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男女婚姻 門 | |
| 一四二四 | 山地涉訟既以山地爲其祖遺之業並墳墓爲其祖墳爲起訴請求之目的 與爭繼產而涉及承繼問題者相同自應以親屬事件歸地方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三一 | |
| 一四二五 | 立繼並不以繼單爲要件如果承繼屬實自不容妄相爭執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一三六號 | |
| 一四二六 | 準禁治產之宣告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證不生對抗善意相對人之效力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年統字 二二八號 | |
| 一四二七 | 飢民搶劫糧食應否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減輕係事實問題至一再減 輕應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五 | 二八 七八 八七 |
| 一四二八 | 覆判章程第四條之裁判係用書面審理固不必因被告脫逃而停止覆判 程序惟依第五條審判時自應中止審理 | 覆判章程 | 四 五 | 七 六 |
| 一四二九 | 將前清知縣之堂諭移填於該縣前清所遺官經蓋印之空白公事用紙以 爲曾經勝訴有案之證明係濫用真正之公印文又行使偽造公文書應依 刑律各本條處斷若僞造在赦令以前則僅應論行使僞造公文書罪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六 二二九 | 二三五 二二五 |
| 一四三〇 | 上級審廳決定移轉管轄之案自不能責令檢察官必予起訴惟告訴人對 於不起訴處分得聲明再議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六 | 二四八 |
| 一四三一 | 就同一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一四三二 | 中間判決後之上訴費用仍照訴訟物價額徵收即再終局判決後當事人 如仍聲明上訴亦仍照舊徵收 | 民事訴訟律 | 一二八 | |

| | | | | |
|------|--|--------------------|------------|------------|
| 一四四八 | 匪首圖謀攻擊軍隊尚未實行攻擊既不能認為犯懲治盜匪法四條二款之罪則被匪逐遣偵探軍隊人數亦不能認為該條款之從犯 | 懲治盜匪法 | 四 | 一 |
| 一四四七 | 明知墨翠亮煮水可頂鴉片烟癮而故意販賣應審查是否意在供人為鴉片烟之代用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二七一 |
| 一四四六 | 夫強實妻未得身價僅得料以單純強賣罪 | 暫行新刑律 | 九 | |
| 一四四五 | 緝私警官兵犯罪當然應由普通審判衙門管轄惟此項官兵既屬警察之一種並應注意呈准之警察犯罪用軍律辦法 | 警察犯罪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適用各條 | 二二 | |
| 一四四四 | 點顯已表示不服原判之意自應認其控告為合法 | 暫行新刑律 | 六〇 | |
| 一四四三 | 明知地非己有而有效附官廳使陷錯誤之行爲者應依妨害公務罪處斷 | 法院編制法 | 四五 | |
| 一四四二 | 發交裁判既經確定下級審應受拘束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三 | 一四二 |
| 一四四一 | 又圖財殺人係強盜殺人罪若於殺人後起意脫取衣物而死者有無承繼人不明時仍應論以刑律第三九三條第一項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六 三九三 | 三四五 三五八 |
| 一四四〇 | 殺人後遺棄屍體如意在滅跡應從一重處斷若另一犯意應論二罪俱發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二 | 一七二 |
| 一四三九 | 刑訴律草案第三一六條所稱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第一審應以檢廳起訴文所認之法定刑為準在上訴審應以原判宣告刑為準 | 刑事訴訟法 | 三一六 | 一七〇 |
| 一四三八 | 偽證罪之成立必以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適法之證人而違背陳述真實之義務爲要件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一 | 一七九 |
| 一四三七 | 私種罌粟如有製造鴉片烟之意思自屬犯罪而其招工收割是否爲栽種罌粟之繼續行爲即爲製造鴉片之實施行爲應視罌粟已成爲鴉片烟之資料與否定之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六 | 二七一 |
| 一四三六 | 收割烟苗無論爲判斷烟苗之木體或割破罌粟之實而瀝其漿均可由定著於土地之物而爲動產如收割即爲製造鴉片烟之實施行爲應依刑律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八 | 三三八 |
| 一四三五 | 縣知事所爲之批諭即正式審判衙門之決定命令一經發表於外非當事人聲明不服不得擅自變更惟如羈押保釋扣押及證據等批諭審判衙門固得審核情形自行撤銷 | 刑事訴訟法 | 四二一 | 四一九 |
| 一四三四 | 燃烟舖人尙難認爲放火至是否意圖傷人抑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或僅妨害人行使權利過失致人死均須從事實解決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四 | 二九一 |
| | 已受傷之人致死除其當時意在殺人應查明所加害是否足以促其身死分別其爲殺人既遂或未遂外如僅意在傷害亦應查明所加害足以促人身死時依傷害人致死罪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三三 | 二九六 |
| | 因有姦製給衣食等物果係贈與後復強取而去當然成立強盜罪若僅借給祇得就其夜入人宅細人分別情形科斷至通姦一節女父既有縱容情事雖經告訴亦屬無效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竊盜罪之目的物只須屬於他人事實上支配者不必問其支配者之爲何人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七 | 三三七 |

| | | | | | |
|------|---|--------|-----|-----------|-----|
| 一四四九 | 誣告罪並以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若告訴人誤認有此事實或以為有此嫌疑而告訴固不得指為虛偽 調致未達懲罰程度不得指為強姦至意圖嚇詐教唆他人吞服鴉片藥挾如確有自殺之意係犯連續教唆自殺及詐財未遂之罪 縣知事審判之刑事案件上級檢察廳發見錯誤提起控告即不能認該縣判為已確定 | 暫行新刑律 | 一八二 | 刑法 | 一八〇 |
| 一四五〇 | 親告罪撤銷之時期以未經第一審開始辯論前為限 對於共同犯罪之告訴本不可分如共犯一人業經告訴審判或告訴後又經撤銷則其他共犯自不得歧異 | 暫行新刑律 | 七九 | 刑法 | 二九〇 |
| 一四五二 | 第一審撤回公訴之案第二審原得發還原第一審更為審理但既經終審發還第二審更審第二審應自為本案之審判 先發之罪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者應更定其刑 對於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明再議不論初級或地方管轄應由高等檢察廳受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〇 |
| 一四五三 | 聲明再議期間似以分別廳縣準用上訴期間為宜 逾期聲明再議應予駁回 上級檢察廳發見原廳不起訴處分錯誤時得令原廳重行偵查提起公訴 對於經過不起訴處分之案以另一理由告訴該管衙門仍應受理 司法部令第五〇九號明言控訴審係口頭審理與上告審情形不同答辯程序可略予變通云云則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被害人經由該廳轉送上告理由時應一律出具答辯書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 | 刑法 | 二八五 |
| 一四五四 | 強盜在外把風係分擔實施行為之一部入室夥犯對於在外把風之人所有行為應否共負責任與在外把風者對於入室夥犯之行為並無區別 俄原華被案件既無俄員要求會審即應與通常案件同論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八七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七 |
| 一四五五 | 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種法益者皆為連續犯罪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八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〇 |
| 一四五六 | 刑事判決案件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以非常上告糾正外並無補判辦法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九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二 |
| 一四五八 | 刑事判決如經確定除顯然違法得依非常上告糾正外唯縣知事審理之案件有時得行補判並應注意暫行採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四九七條至四九九條之規定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八 | 刑法 | 七五 |
| 一四五九 | 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所稱係刑律三七三條第一款之罪在場持有火器者係指在場而又執持火器之人而言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五九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一四六〇 | 法定最重主刑係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因累犯加重至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時不在覆判章程應送覆判之列 | 大理院解釋例 | 五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一四六一 | 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既不許被告人註銷控訴原告訴人自亦不許註銷早訴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三三 |
| 一四六二 | 僅受訓戒處分之律師在決議未確定以前喪失資格(指撤銷登錄言)者定有司法官變通辦法然仍應加制限 | 大理院解釋例 | 一八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 二〇 |
| 一四六三 | 初判一經決定覆審即應視同撤銷至附帶私訴應嚴守不理不告之原則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亦不得併送覆判 | 大理院解釋例 | 五 | 覆判暫行條例 | 五 |

| | | | | | | |
|------|--|--------------------------------|---------------|------------------------|--------------------|-----|
| 一四六四 | 公布各條例所轄之職務或辦理自有相當範圍又受委任辦理通常應有委任文件然不得謂此別無委任方法 | 竊取支單冒名簽字取款者應依竊盜及偽造有價證券並行使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 | 刑法 | 七四 |
| 一四六五 | 請求返還充公房屋係私法訟爭之件與行政處分無涉 | 當事人既有約定特種通商履行債務應依契約本旨給付 | 法院編制法 民律草案 | 二 三二八 | 民法 | 二〇一 |
| 一四六六 |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請執行狀內既稱傳案押追或云強制執行已可認為確有聲請開始強制執行之表示既奉部令將訴訟費用規則第六條第四項暫緩實行自應遵辦 | | 訴訟費用規則 | 六 | | |
| 一四六八 | 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由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一〇一 一〇四 一一一 | | |
| 一四六九 | 縣知事裁判案件未經傳訊當事人依法辯論者不能謂已經第一審判決 |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年統字 三二號 | | |
| 一四七〇 | 祖父母父母俱在而又係同居者其主婚權應屬於父母 | | 大理院判例 | 七年上字 二九八號 | | |
| 一四七一 | 婚姻預約苟其形式具備縱其後媒證亡故亦無礙於婚姻效力 | | 大理院判例 | 四年上字 一四七號 | | |
| 一四七二 | 第一審判決雖經雙方狀請執行既經控訴審撤銷改判其判決即不存在 | | 民事訴訟律 | 五四八 | | |
| 一四七三 | 直隸旗產圍地賃租章程當然繼續援引不因會議會有禁止賃租之議決而失效 | | 直隸旗產圍地賃租章程 | | | |
| 一四七四 | 慈善機關收容女子不能認其有主婚權 |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男女婚姻 條 | | |
| 一四七五 | 親女有繼承遺產對於無權占有之人自可出為告爭 |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卑幼私擅 用財條 |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 施行細則 | 一 |
| 一四七六 | 應歸軍事審判之案在部令禁止委託代行審判自無庸受理 | | 陸軍審判條例 | 八二 | 刑法 | 一四 |
| 一四七七 |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雖對於男之尊親屬有犯應照通常之律處斷 | | 暫行新刑律 | 六 | | |
| 一四七八 | 須尊親屬告訴乃論之罪本生父母雖得告訴但以所繼父母均亡故或事實上不能告訴時為限若能告訴而不告訴或有法律上不得告訴原因本生父母自不得告訴 |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 | |
| 一四七九 | 有告訴權者並不告訴不以有積極之表示為限又明示捨棄告訴權一語既曰捨棄當然係在未告訴時與撤銷告訴不同 |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二二三號 | 刑法 | 一四 |
| 一四八〇 | 子對於出母妻對於夫之出母均應認其為尊親屬 |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 |
| 一四八一 | 甲地檢察官曾因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乙地檢察官如果查有可以起訴之證據自得起訴 |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三 |
| 一四八二 | 應行沒收之物如審判衙門不能宣告沒收或漏未宣告檢察官應固得斟酌情形施以沒入處分 | | 刑事訴訟律 | 四九七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三 |
| 一四八三 | 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有足以證明其在期間內者即屬合法 | | 刑事訴訟律 | 三五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 | | | | |
|------|--|-------------|-----|----------|-----|
| 一四七八 | 檢察官對於主任案件如有不服本得自由上訴不受他人意見之拘束若已由他人主任則應由檢察長命令行使職權檢察長對於所屬檢察官主任之案件得自上訴 | 刑事訴訟律 | 三五七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一四七九 | 原告人對於未經宣示或牌示之案如確未知案已判決及判決內容自應於知悉之日起十四日內許其呈訴不服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一四七〇 | 科刑標準條例主刑僅有死刑無可裁酌自無適用之餘地果有合於刑律總則得予減等情形仍應適用總則酌予減等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刑法 | 七六 |
| 一四八一 | 再審合法案件再審原告人屢傳不到可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九 | | |
| 一四八二 | 外國人民願受民國法庭審判者自應予以受理照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九 | | |
| 一四八三 | 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但無論其用何項職權處理案件悉應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為根據該知事以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自當適用該章程之規定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〇 | | |
| 一四八四 | 治安警察法九條三款係規定第一款以外之不正當秘密結社 | 治安警察法 | 三九 | | |
| 一四八五 | 覆判案內未經按照科刑標準條例辦理者得認為應行覆審之件 | 修正覆判章程 | 九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一四八六 | 論 傷害人致骨碎骨損或脫節其初不能行動醫治數月始能動移仍應以致 | 暫行新刑律 | 八八 | 刑法 | 二〇 |
| 一四八七 | 前清發遣人犯改處徒刑及執行刑罰應由檢察衙門逕自分別改予執行 |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 四五 | | |
| 一四八八 | 又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日期均准算入刑期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一四八九 | 選舉訴訟若在選舉日前自傳隨時起訴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 |
| 一四九〇 |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十一條所稱批諭係指裁判書類之准許上訴而言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一 |
| 一四九一 | 縣判主文僅稱告訴駁回而理由內容已有判斷當由控告審受理 | 修正覆判章程 | 六 | 覆判暫行條例 | 六 |
| 一四九二 | 覆判審遇有應核准與覆審部分互見者自應為全部覆審之決定不得分別裁判覆審衙門亦應按照覆審之範圍以職核自為覆判若覆判審竟子分別裁判檢察官對於違法核准部分又不提起上告則核准部分即屬確定非依再審程序再審不得變更原確定判決之事實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二 | | |
| 一四九三 | 無力繳納過意金者不能援用民訴執行規則應依試辦章程第四二條辦理 | 法院編制法 | 二 | | |
| 一四九四 | 商人求償墊款係私權關係可向法庭起訴 | 商會法 | 三一 | | |
| 一四九五 | 以高審廳長為被告在第一審法院起訴不應有民訴案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刑訴案第十八條情形即不生指定管轄問題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 一四九六 | 懲治盜匪案件轉報長官時檢察官為參考起見可提出意見書 | 刑事訴訟律 | 一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 |
| 一四九七 | 實地查封拍賣時應向該執行審判衙門聲明異議 | 懲治盜匪法 | 五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 |
| 一四九八 | 當事人因情勢急迫行途又為戰等所阻以文電委託代理自可認為合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五四 | | |
| 一四九九 | 但應將證明書據粘附委任狀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四 | | |

| | | | | |
|------|--|------------|--------------|-------|
| 一四九八 | 婦女改嫁主婚所受財禮縱未置備嫁奩不能指為侵沒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居喪嫁娶 | |
| 一四九九 | 審判廳審理盜匪案件應通知檢察官執行職務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一三九號 | |
| 一五〇〇 | 上訴人不補繳訟費應視為撤回上訴將案註銷如上訴人於接受撤銷決定後二十日內補繳訟費者仍予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五三八 | |
| 一五〇一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請同贖云者係備價請求收還典當物之意並不向審判衙門爭為限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三 | |
| 一五〇二 | 辦理選舉人員捏造選民乘亂選權可提起選舉訴訟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一五〇三 | 懲治盜匪法所稱累犯應從狹義解釋以初犯及累犯均屬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而既遂者為限 | 懲治盜匪法 | 三 | |
| 一五〇四 | 俄僑涉訟事件復向我國法院起訴應予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九 | |
| 一五〇五 | 和姦所侵害之法益不同當然成立兩罪惟不經告訴仍應論者統字第一三二二號解釋已有制限其初犯之義理自須告訴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一五〇六 | 運送罪證應論罪者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 | 暫行新刑律 | 四八 | 刑法 |
| 一五〇七 | 公益財團如果依法成為法人則與捐施者間自不生共有之關係對於法人本體亦無共有之關係 | 民律草案 | 一四六 | 民法 |
| 一五〇八 | 行政區劃如府廳州縣取銷後若其原有公益財團亦依法成為法人則其與地方發生關係如選派董事及管理公款之類自以法人事業所及為限 | 民律草案 | 一五九 | 民法 |
| 一五〇九 | 控訴書未通知律師到庭辯論即行判決可以上訴救濟 | 民事訴訟律 | 五六四 | |
| | 商會法所規定會董雖不得再行連任但依法仍得再行當選並得加入互選當選為會長 | 商會法 | 二四 | |
| | 省議會議員與國會議員應各依法選舉則省議員選舉調查單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不生效力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二三 | |
| 一五一〇 | 投票人於投票簿上皆須本人簽字並由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加蓋圖章否則不能有效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四五 | |
| | 投票入場券選舉法上並無此規定若為程序上鄭重起見自非違法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三九 | |
| | 調查員依法應由初選監督委派不得自行委託商會各公所及同鄉會為選舉調查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二 | |
| | 選舉人雖拋棄選舉權仍得對於當選人起訴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一 | |
| 一五一一 | 縣知事受理之案移轉管轄時須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應以該上級審管轄之下級審為限 | 刑事訴訟律 | 一八 | 刑事訴訟法 |
| 一五一一 | 科刑標準條例第三條所稱當場二字如確有侵害之虞或侵害方法而又在實施或豫備侵害之場所皆屬之又第四條係指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而言 | 科刑標準條例 | 三 | |
| 一五四 | 僅為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之罪犯作底勾者係事前幫助之從犯自難認為首謀 | 科刑標準條例 | 四 | |
| 一五一一 | 刑律時期以年計者閏十二月顯不以日計算與計月之法不同 | 暫行新刑律 | 五 | |
| 一五一六 | 看守所所丁係輔助執行司法行政事務之吏員應包含於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之內(即非司法官吏)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七七 | 刑法 |
| | | | 二 | 二一 |

| | | | | | |
|------|--|-------------|------------|-------|-----|
| 一五二七 | 現行選舉法對於徒刑而未獲審公權者並無限制其被選舉權之規定惟在徒刑執行中無停止執行而任其就職之理 | 國會組織法 | 一八 | | |
| 一五二八 |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審狀無庸指定刑期或金額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十年上字 | 刑事訴訟法 | 四六二 |
| 一五二九 | 初選舉人對於覆選當選人無起訴權 | 大理院判例 | 四九號 | | |
| 一五三〇 | 控訴案經宣判即不許撤銷如出審判官之過失係判決違法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九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九 |
| 一五三一 | 殺人等重案軍民官准其和解司法衙門不受拘束仍應依法辦理 | 臨時約法 | 五一 | | |
| 一五三二 | 使用他人註冊商號有意混淆自屬不正之競爭應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辦理 | 商人通例 | 二〇 | | |
| 一五三三 | 本屆之選舉訴訟仍不得提起上訴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八二 | | |
| 一五三四 | 謀殺從犯刑律得減等處斷自非必處死刑至事前預謀助給槍械實施時並未在場應審查事實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八四 | 刑法 | 四四 |
| 一五二五 | 婦人於夫亡後被毆和姦罪刑除夫之直系尊親屬以爲品行不檢請求宣告喪失管理財產權外如夫家猶夫脫離關係則現行律上守志婦之權利尚不喪失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 法條 | | |
| 一五二六 | 拾獲上訴權如能證明非出本意即屬無效除逾期外毋庸聲明回覆拾獲聲明異議之聲明權亦同至未將正本送達之處判令被告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異議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七 | 刑事訴訟法 | 四六七 |
| 一五二七 | 處刑如經執行而未如期聲明則此項命令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覆判審發見第二審之決定及第二次縣判決仍得用覆判程序撤銷違法之縣判決進行控訴審程序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一四 | 刑事訴訟法 | 四七五 |
| 一五二八 | 選舉訴訟亦應除去在途期間計算 | 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五二九 | 刑律補充條例所稱其他犯罪不包含違警罰法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五 | | |
| 一五三〇 | 受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仍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 大理院解釋例 | 五年 五三二號 | | |
| 一五三一 | 被略和誘人之胞叔母舅固爲利害關係人即可指定爲代行告訴人但其告訴權除被害人係未成年者外不得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而捨棄既經合法明示捨棄不得再行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七 |
| 一五三二 | 被略和誘人既不在處罰之列苟非別有犯罪嫌疑檢察官固不得爲管收或交保等處分果有此類處分應以聲請再議爲救濟方法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一五三三 | 商人破產除依習慣辦理外可適用破產條理至破產程序之裁判在審判衙門認爲有必要時自得解釋言詞辯論之 | 民事訴訟律 | 二九六 | | |
| 一五三四 | 屬異之訴如係審判上之和解條件成就就可請求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 一五三五 | 地方人以地方款呈准官廳備所稱清查地方各機關款項之機關在實體法上能否爲權義之主體雖屬待決問題而於民訴法上應認爲有起訴之資格 | 民事訴訟律 | 三〇五 | | |
| 一五三五 | 本屆選舉訴訟不許上訴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八二 八四 | | |

| | | | | |
|------|---|-------------|-----------|-----|
| 一五三六 | 依法設定之地役權不因該供役地或需役地之所有權移轉而變更其效力除有法定消滅原因外自得繼續享用 | 民律草案 | 一一四 | 八五六 |
| 一五三七 | 領得森林地照者當為森林地法之業主不必即為土地業主 | 森林法 | 一一四 | 八五六 |
| 一五三八 | 共同訴訟之一人單獨與相對人和解不能拘束其他共同訴訟人 | 民事訴訟律 | 七四 | 八五六 |
| 一五三九 | 非選舉監督委任之員而執行管理投票職務不因事後追認而生效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一六 | 八五六 |
| 一五四〇 | 犯刑律之罪者科刑標準條例如有特別處刑之規定應照統字一四七八號解釋並依同條例科處 | 大釋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一四七六號 | 八五六 |
| 一五四一 | 旗下巡防營兵士如果與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應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歸軍法生效否則既在內地犯罪應歸普通司法衙門管轄 | 陸軍刑事條例 | 七 | 八五六 |
| 一五四二 | 刑極簡單之裁判不得認為無效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八五六 |
| 一五四三 | 推事聲請迴避應以曾參與前審之終結者為限 | 刑事訴訟律 | 二八 | 八五六 |
| 一五四四 | 選舉訴訟因命令不適用通常上訴程序當然不許抗告當事人提出不合 | 民事訴訟律 | 五九九 | 八五六 |
| 一五四五 | 附帶請求聲明上訴時應按該部分徵收費用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五 | 八五六 |
| 一五四六 | 一案中有應送覆判及毋容覆判二罪自應分別辦理至二罪中之一罪如經上級審撤銷改判其他一罪已先確定上級審並應按照刑律更定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 | 八五六 |
| 一五四七 | 科刑標準條例所稱致命部位穿透致命部位指自致命部位穿由他之致命部位透出而言 | 科刑標準條例 | 四 | 八五六 |
| 一五四八 | 以強姦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若係故意並無誤會情形當然構成刑律三五八條之罪 | 民事訴訟律 | 四九八 | 八五六 |
| 一五四九 | 已宣判尚未確定案件所擬據之法律如經變更僅得提起上訴由上級審按照新法改判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 八五六 |
| 一五五〇 | 現行訴訟規則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雖共犯中一人業已審判其他共犯被獲到案時仍應依法另審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四 | 八五六 |
| 一五五一 | 已宣判之案件非經合法撤銷或依法可認為已撤銷者不得以同一審級重為審判 | 刑事訴訟律 | 二五〇 | 八五六 |
| 一五五二 | 縣知事違法決定易科罰金檢察官發見後得聲明抗告撤銷原決定依例執行 | 刑事訴訟律 | 三四六 | 八五六 |
| 一五五三 | 僧道竊得煙土搗歸施捨有無販賣意思應不為罪 | 刑事訴訟律 | 四二五 | 八五六 |
| 一五五四 | 放產圍地之所有權係在地主而在佃戶但其所有權概受永佃權之限制至於左右翼性稅局執照契執照及地方官紅契在訴訟法上固有公證之效力而不能專憑此以主張所有 | 暫行新刑律 | 一三 | 八五六 |
| 一五五五 | 開墾挖鑽深入他人地腹應照鑛業條例辦理 | 鑛業條例 | 二 | 八五六 |
| 一五五五 | 犯罪情節備具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所列之條件原審依刑律處擬呈送覆判時應依統字第一五四〇號第一四八四號第一四七八號各解釋辦理 | 大理解釋例 | 五九 | 八五六 |
| 一五五五 | 向法院具狀內有輕薄浮濫等字樣不成公然侮辱罪 | 暫行新刑律 | 統字一四八六 | 八五六 |

| | | | | | |
|------|--|-------------|----|-------|-----|
| 一五五六 | 強盜行為完畢以後在逃拒捕殺人係以強盜罪外另犯殺人罪與科刑標準條例第二條第六款相當 | 科刑標準條例 | 二 | | |
| 一五五七 | 買賣為娼者應以是否主動買取抑由被動買受定其所犯者為誘拐罪抑係收受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五五八 | 本廳推事為民事上告人其他推事無庸迴避 | 民事訴訟律 | 四六 | | |
| 一五五九 | 房屋租賃契約尚未滿期業主訴請遷讓者應依民訴第十一條定其管轄並徵收審判費用其未訂期限或業經期滿者依第一款定其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一一 | | |
| 一五六〇 | 依第五條徵收審判費用 | 民事訴訟律 | 四九 | | |
| 一五六一 | 選舉訴訟祇限制其上訴並未限制其聲明望礙 | 民事訴訟律 | 六 | | |
| 一五六二 | 訴訟物價以起訴時為準不能因訴訟中增加價額而變更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九八 | 民法 | 七六六 |
| 一五六三 | 墳墓之所有權與墳地之所有權雖可分離然出賣墳地於買約內既別無留保則周圍樹株當隨土地同時移轉日後不能主張所有 | 民律草案 | 九五 | | |
| | 科刑標準條例第五條所稱在場持有火器者係指在場而又執持火器之人而言 | 科刑標準條例 | 五 | | |
| | 各法令所稱三人以上或指共同正犯或併指其他共犯其關係不必盡同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 判罪時應分別情形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八二 | 刑法 | 一四 |
| 一五六四 | 嫡母繼母養母嫁母出母同居繼父從繼母嫁之另有養父關係者均包含刑律所稱父母之內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 |
| | 預審決定於到庭之被告人得宣示於未到庭者應送達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一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四 |
| | 預審決定誤引法條為理由而提起抗告縱屬無謂究不能禁止抗告 | 刑事訴訟律 | 四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〇 |
| | 公判推事應不受預審決定內引律之拘束 | 刑事訴訟律 | 二四 | 刑法 | 七二 |
| 一五六五 | 一罪先發已審判確定雖經執行完畢始發覺餘罪應更定其刑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一一 | | |
| 一五六六 | 刑律補充條例之懲戒請求權專屬於行刑權之父或母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 告訴權不因年齡而受限制限親告罪均可委託代訴惟須注意所委託之範圍(抑刑或刑罰)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五六七 |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其和姦罪應認為已有告訴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五 |
| 一五六八 | 匪警偵密密行動不合於懲治盜匪法各條規定者得按照刑律或治安警察法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 | 刑法 | 二〇〇 |
| 一五六九 | 選舉監督之縣知事如為被告得聲請指定管轄其聲請如認為正當不拘應縣皆可指定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 一五七〇 | 當選人所得票數除去冒名管投之票仍滿法定額數者其當選仍屬有效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七五 | | |
| 一五七一 | 選舉舞弊及知事祇須具有法定原因即應指定管轄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 | |
| 一五七二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一五七三 | 人事訴訟檢察官得為上訴 | 法院編制法 | 九〇 | | |
| 一五七四 | 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知事並未開票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雖未開票而經送達者可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 |
| 一五七五 | 另案提縣偵詢之羈押日數不能算入監禁日期以內 | 暫行新刑律 | 四五 | 刑法 | 五五 |
| 一五七六 | 關於省選法第九十條所稱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如有指定管轄決定後起訴日期之聲請即可認為有起訴之意思若在五日以內應由指定管轄衙門受理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 | | | |
|------|--|-------------|-------|----------|
| 一五七七 | 選舉訴訟既宜速結雖涉及刑罰問題不應率予中止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三 | |
| 一五七八 | 選舉訴訟既准用民訴程序如果被告入屢傳不到具備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之條件者自可即行判決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九 | |
| 一五七九 | 控訴案件洋商願受裁判否應即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九 | |
| 一五八〇 | 刑律所稱賄賂不包括不正利益在內惟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一至一條既於賄賂外明定有其他不正利益字樣則官吏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受賄請自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稱收受不正利益相當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二一 | 刑法 |
| 一五八一 | 刑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脫漏意圖行使字樣 | 暫行刑律 | 三三 | |
| 一五八二 | 將童養媳得財另行許嫁者實係買賣之變相其犯罪自應成立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二九 | |
| 一五八三 | 初選選民對於覆選當選人無起訴權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一五八四 | 定婚後一遺者罹殘病並未通知自不能以他遺未經聲明解除仍請履行婚約而禁其別字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門 | 男女婚姻 |
| 一五八五 | 不合宣告死亡條件者其財產祇能選定管理人暫爲保存行爲 | 大理院解釋例 | 七年統字 | |
| 一五八六 | 嫡子已經出繼而本房祇有庶子者其庶長子之承繼權與嫡子無異至兼祧之嫡子其本生父又生他子當以完全出繼論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七九四號 | 立嫡子違 |
| 一五八七 | 確定判決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執行時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判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人已經解任非無異議之訴可資救濟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 | |
| 一五八八 | 監察員不能提起選舉訴訟如有合法聲請保全證據者可於裁判後將票函發還 | 民事訴訟律 | 四五〇 | |
| 一五八九 | 俄國新舊法律均難認爲有效應準酌各地方新舊法合作爲條理採用 | 法律適用條例 | 二 | |
| 一五九〇 | 甲國革命團體在中國領土內與人訂結契約當然立於私人之地位 | 法律適用條例 | 二 | |
| 一五九一 | 共犯中一人單獨請求移轉管轄由上級審衙門決定移轉其未經聲請之共犯爲訴訟上便利起見一併移轉時得按照犯人在地之規定認爲有土地管轄權 | 刑事訴訟律 | 一六 | 刑事訴訟法 |
| 一五九二 | 收藏小六輪手鎗未向該管官署領有槍牌應依刑律第二〇五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五 |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
| 一五九三 | 聲請指定管轄已逾法定期間者以不合法選予駁斥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 | |
| 一五九四 | 起訴須有一定之事實依統字第一五七二及一五七六號解釋辦理則起訴權無待保留更不生中斷法定起訴期間之問題 | 大理院解釋例 | 五七六號 | |
| 一五九五 | 當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訴狀而誤向其他審檢或監督司法行政衙門投遞者亦可認爲有效 | 大理院解釋例 | 一五七三號 | |
| 一五九六 | 選舉訴訟原告無確鑿證據空言主張被告雖未到場自得爲駁回之判決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一五六號 | |
| 一五九七 | 盜匪擄人勒贖被害者登時力掙脫逃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九 | |
| 一五九八 | 八旗官兵現職被殺者登時力掙脫逃尙難謂擄人係屬未遂 | 陸軍刑罰條例 | 六 | |
| 一五九九 | 故縱牛馬入他人田園仍與違警罰法第五十二條相當 | 違警罰法 | 五二 | |
| 一五九九 | 本夫告訴強姦審係和姦者應認爲已有告訴 | 刑事訴訟律 | 二六三 | |
| 一五九九 | 覆選起訴期間仍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如用郵真起訴應以到署之日爲準 | 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五 | |

| | | | | | |
|------|--|-----------|-----|----------|-----|
| 一六〇〇 | 監察員兼選舉人者應以選舉人之資格起訴至證據保全之聲請應否准許須依法裁判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九〇 | | |
| 一六〇一 | 小學教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 八 | | |
| 一六〇二 | 選舉訴訟受理後如原被告傳不到案及不繳訟費等情事均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三九 | | |
| 一六〇三 | 刑律所稱逮捕監禁人原指逮捕或監禁之人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八 | 刑法 | 一七〇 |
| 一六〇四 | 刑律草案執行編第四八九條之停止執行即刑律第七六條所稱停止執行之一種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 暫行新刑律 | 七六 | 刑法 | 一〇二 |
| 一六〇五 | 妨害選舉罪之成立與選舉法無涉其訴訟程序亦不得牽混至刑律二七二條所列人員本無處罰權限自不得謂不處罰係不與相當處分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二 | | |
| 一六〇六 | 覆判審對於程序違誤之判決應予撤銷 | 修正覆判章程 | 四 | 覆判暫行條例 | 四 |
| 一六〇七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與刑律所稱官員不同惟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之雇員尙可認為官吏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二 | | |
| 一六〇八 | 官吏擅將衙署之閒房隙地租出彌補私虧者應構成侵佔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一六〇九 | 強盜致人死或篤疾之罪者應照人數計其罪數若並傷人亦應另科罪刑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三 | 刑法 | 三四三 |
| 一六一〇 | 告訴人不服再議聲明抗議檢察廳應否用處分書行之抑批示行之似可斟酌情形辦理 | 刑事訴訟法 | 二九〇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〇 |
| 一六一一 | 誘拐罪中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外其他各條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非親告罪警察官廳自可逕依司法警察職權辦理至被害人外無行使告訴權之人者檢察官廳且得指定告訴代理人遇有此種情形應轉送檢察官廳核辦 | 刑事訴訟法 | 二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七 |
| 一六一二 | 奪取他人塘池之水應依妨害水利罪處斷有時亦成立損壞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七 | 刑法 | 三八二 |
| 一六一三 | 看守所書記如係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自可認為官吏 |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四〇六 | | |
| 一六一四 | 覆審推事雖可指定一人然既以高等廳推事名義又為求合於法院編制法之精神起見應將覆判章程六條之覆命解為應在判決之前由該推事 | 修正覆判章程 | 六 | | |
| 一六一五 | 現行法令對於刑事訴訟已採直接審理主義故凡得用書面審理之情形在法令上均有特別規定如案件輕微可用他法救濟不得顯違法令明文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〇 | 刑事訴訟法 | 一八〇 |
| 一六一六 | 辦理選舉之縣知事既停止被選舉權應解任於覆選仍受限制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一六一七 | 低價買入贓物不過有獲利之希望尙非實有所得不能論以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九 | | |
| 一六一八 | 聲明再議被駁後再行不服可請上級檢察廳核辦 | 大理院解釋例 | 一九五 | | |
| 一六一九 | 盜匪案件審實後應先履行宣判程序而後呈報省長 | 懲治盜匪法 | 五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 |
| 一六二〇 | 督軍署會議如非官職即不能認為軍屬 | 陸軍刑事條例 | 七 | 陸海空軍刑法 | 三 |
| 一六二一 | 地方廳誤認管轄之決定高審廳不受拘束可用他法救濟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六二二 | 中斷之效力但審判衙門因相對人之聲請得命應受繼續訴訟人進行訴訟以免遲滯 | 民事訴訟法 | 二三八 | | |

| | | | | |
|------|---|------------|-----|-------|
| 一六二三 | 婦女歸宗應依現行律所定之條件為斷若屬確係自願大歸另行改嫁者應以別論子於繼母以歸宗為名訂立字據不能認為有合法契約之效力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出妻條 | |
| 一六二四 |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亡故而銷滅但訴訟行為有須本人特別委任者代理人不得擅自為之 | 民事訴訟律 | 一〇二 | |
| 一六二五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原為保護典主俾於三十年以後未滿六十年以前取得一種原業主只能告廢之權利又因向來習慣滿六十年方成絕產故於中段許以三年之猶豫俾得回贖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三 | |
| 一六二六 | 已逾三十年之典當事實上確可證明原業主業經戶絕典產自可視為作絕轉賣契約亦自有效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三 | |
| 一六二七 | 民法上權利之拋棄屬於有權利者自由原典主雖自願以經過之年限讓渡與轉典主仍將原業主告找權利依法保留自為法所不禁 | 刑事訴訟律 | 三 | |
| 一六二八 | 第一審認新案為舊案應取實主義由控審審於判決理由內糾正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 | 刑罰法 |
| 一六二九 | 經外國審判確定執行或免除之刑不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刑之規定 | 暫行新刑律 | 四五 | 刑罰法 |
| 一六三〇 | 依法本不得羈押證人若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其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刑期 | 民事訴訟律 | 三一〇 | |
| 一六三一 | 民事當事人已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或經判決確定不許再行起訴至就同一訴訟標的物對於案外之第三人起訴得予受理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六 | 違禁取利條 |
| 一六三二 | 一本一利為現行律之強行規定如執行名義備載付息至執行終結之日則執行衙門就利息執行以至原本之數為止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六 | |
| 一六三三 | 推事執行案件係推事開庭訊問遇有妨害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自得依法編制法六一條之規定辦理 | 法院編制法 | 六一 | |
| 一六三四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三四條一項係規定應以判決裁判並未規定應以職權為賠償損害之判決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之原則仍不能不為適用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三四 | |
| 一六三五 | 被告因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所給付之物即為損害之一種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一三四條既規定債權人賠償損害則大理院四年上字六九九號判例應解為包含在內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三四 | |
| 一六三六 | 執行案件由債務人請保人到庭擔保供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承認擔任清償此種在執行衙門之擔保既無爭執餘地為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 | |
| 一六三七 |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不為履行之時有履行責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得查照通常執行法規辦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七 | |
| 一六三八 | 依數個獨立之執行名義合併執行工作雖得依試辦章程分別辦理但收局工作原為不得已之規定務須格外慎重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二 | |
| 一六三九 | 工作中將理曲人釋放即係撤銷前決定欲再繼續工作自應另行決定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二 | |
| 一六四〇 | 連帶債務人之一人如有執行名義可據者可收局工作若於工作中查出其他債務人有隱匿財產可供全部之清償應釋放該工作人因工作可銷滅之價額應為扣除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二 | |

| | | | | | |
|------|---|-----------|--------------|----------|-----|
| 一六三二 | 債務人之資力不能科以過意金而又屬實有履行之能力而故意不履行者自不能適用拘押民事被告暫行規則十一條予以管收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八八 | | |
| 一六三三 | 罰金過意金及由具保人担保之訟費如有執行名義可據得逕依民訴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四一條執行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一 | | |
| 一六三四 | 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四一條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八七 | | |
| 一六三五 | 誘拐人尙難交出不知情之第三人更屬無法尋交自難向承繼人執行但執行規則及試辦章程四一條執行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一 | 刑法 | 一四九 |
| 一六三六 | 妨害選舉罪應以國會及地方會議員之選舉為限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一 | 刑法 | 一四九 |
| 一六三七 | 如認豫審調查尙未明瞭可重付豫審 | 刑事訴訟律 | 三〇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五 |
| 一六三八 | 出婦女逃回母家其父母兄弟因之藏匿除另有犯罪之目的外若僅因其與夫家失和暫行藏匿以待調處者自不成犯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五三 | 刑法 | 二五八 |
| 一六三九 |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不及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 | 法院編制法 | 六〇 | | |
| 一六四〇 | 違警罰法四三條二款之江湖流丐本非絕對不可分惟該款既以強索錢物為條件則謂江湖流丐之形容詞亦無不可 | 違警罰法 | 四三 | 違警罰法 | 四三 |
| 一六四一 | 違警罰法第八條所稱同一管轄地方應以區署管轄或分署而與本署劃地分轄為標準所謂分駐所者僅有派出所性質則不能依以定管轄 | 違警罰法 | 八 | 違警罰法 | 八 |
| 一六四二 | 刑事第二十五條情形本應以判決宣告並執行其於本案判決後發見者自應送由審判衙門決定但應注意是否與該條所定情形相合 | 刑事訴訟律 | 四八〇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八 |
| 一六四三 | 法院判決不為罪後如須施行感化及監禁之處分商得警廳之同意自可照行 | 暫行新刑律 | 一一 | 刑法 | 三〇 |
| 一六四四 | 選舉調查員捏造選民即係以詐術將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登載名簿應依刑律第一五八條第二項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一五八 | 刑法 | 一五二 |
| 一六四五 | 議員選舉人先時入所投票仍在八時以後尙不得為選舉無效之原因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三七 | | |
| 一六四六 | 選舉人投票不適用代理雖經監督批准亦屬當選無效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四四 | | |
| 一六四七 | 當選無效與犯妨害選舉罪適用法律不同勿容混雜但收買行為如經刑事確定判決處以刑罰自應認爲有選舉法八四條四款原因許其起訴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八四 | | |
| 一六四八 | 應給付之物件種類等項未予判明自得許其另案起訴或請求補充判決 | 民事訴訟律 | 四七九 | | |
| 一六四九 | 莊書保管莊冊所受之利益在地方習慣既得爲實質之標的自可認爲財產權法應予受理訴訟 | 民事訴訟律 | 五 | | |
| 一六五〇 | 僧尼傳繼添訟與家制上之身分承繼不同雖屬於地方管轄無庸檢察官蒞庭 | 民事訴訟律 | 七九二 | | |
| 一六五一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法意本係指該辦法施行時未滿六十年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而言設於該辦法施行後始逾三十年之典當契約自不發生三年預問問題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 一六二五 | | |
| 一六五二 | 發掘墳墓以所有主之數定其罪數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〇 | 刑法 | 二六三 |
| 一六五三 | 用藥迷入取人財物即爲以藥劑使人不能抵抗之強盜罪如明知其藥可毒死人則應成立強盜殺人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 刑法 | 三四六 |
| 一六五四 | 爲匪司賬者爲登記被擄人姓名住址家產者此種行為如果確有犯罪故意應以準正犯論又擄掠婦女欲爲妻妾者係犯略罪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一〇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三五〇 |

| | | | | | |
|------|---|----------------------|--------------------------|----------------|-------------------|
| 一六四五 | 權種情形其預繳之押租若經返還即可令個人退佃是尙不能認為有永佃權存之在佃戶私相轉頂業主當然不受拘束該地習慣應有法之效力 欠租在二年以上或一年內有意抗欠顆粒不交者自許撤佃 雖不欠租地主實欲自種或因其他情形亦許收地惟佃戶所受損失須給相當補償 | 民律草案 民律草案 民律草案 | 一〇九一 一一〇〇 一一〇一 | 民法 民法 民法 | 八四三 八四六 八四八 |
| 一六四六 | 應置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委任辯護人或不指定辯護人出庭辯護均得據為上告之理由 | 刑事訴訟律 | 三一六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〇 |
| 一六四七 | 議員收賄賄賄須在行為中或實施後即經發覺者方可為現行犯 | 刑事訴訟律 | 二〇二 | 刑事訴訟法 | 四九 |
| 一六四八 | 試辦章程第八三條所稱其保證金於本案完結後發還之係指保釋中並無逃亡等情事而言否則得參照刑訴律案二五以下各條沒入保證金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三 | | |
| 一六四九 |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自應負共犯加重責任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 | 刑法 | 四六 |
| 一六五〇 | 大理院解釋統字一五八九號係因俄國新國家未經我國承認不能認俄人為有國籍之人但實際上與其他無國籍之人情形不同若依法律適用條例均應適用俄人之本國法則前號解釋自得斟酌地方新舊法令作為條理採用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 一五八九號 | | |
| 一六五一 | 強盜罪中所稱海洋包括沿岸海面而言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四 | 刑法 | 三五二 |
| 一六五二 | 縣知事所為刑事判決未經對外發表者應由原縣依法審判若已對外發表應由第二審受理糾正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一 | | |
| 一六五三 | 民訴合意受轄既在初級及第二審為本案辯論即應認為已經合意管轄不得復行主張受轄錯誤 | 民事訴訟律 | 四〇 | | |
| 一六五四 | 土地介於兩省各爭管轄應查照民訴律草案第三十七條辦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年抗字 六六號 | | |
| 一六五五 | 無效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予以執行 | 大理院判例 | 九 | | |
| 一六五六 | 民事執行規則十條雖未定有送達明文但既許當事人抗告即應送達至抗告期間應依據前條七日之規定辦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四九四 | | |
| 一六五七 | 凡依據法理或證據或當事人曾經到場時之辯論以為裁判者雖不必即認為合法而應以通常判決論此種不合法之通常判決為當事人省訟累計應許其聲明上訴 | 民事訴訟律 | 五〇三 | | |
| 一六五八 | 聲明空礙合法原審衙門應即回復缺席以前之程度重開審理自毋庸分別決定至辯論之範圍應斟酌案情不宜有所限制 | 民事訴訟律 | 一〇三 | | |
| 一六五九 | 關於選舉訴訟能否上訴及聲明空礙各點查照大理院統字第一五四八第一五六〇第一六五七第六七一號足實解決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一五〇六 統字一五〇七 一六五七 | | |
| 一六六〇 | 選舉調查員於其選舉區內應停止其被選舉權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八 | | |
| 一六六一 | 推事未曾參與前審不能以前審官論應無庸迴避 | 民事訴訟律 | 四二 | | |
| 一六六二 | 調查 因必要情形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如傳喚不到尙得在審判衙門外實施 因廢鹽引為發給餉金自係賠償損失為私法上之權利如有爭執應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四七 三〇四 | | |

| | | | | | |
|------|--|-------------------|---------------|-------|-----|
| 一六六三 | 土砲鳥槍均屬科刑標準條例所稱火器又強盜共犯如未侵入第宅僅在門外把風接應尚不得指為同條例所稱在場 | 科刑標準條例 | 五 | | |
| 一六六四 | 被告人向審廳請求保釋且判決尚未確定雖審廳已將全案卷宗函送檢廳仍由審廳核辦 | 大理院解釋例 | 八年統字 二七三號 | 刑法 | 三五七 |
| 一六六五 | 刑律所定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侵佔者即非官吏亦可構成本罪 權運局運銷科主任是否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所稱官吏應參照統字一六〇七號解釋從事實上解決 | 暫行新刑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 | 三九二 二 四 | | |
| 一六六六 | 共犯對於法院判決合法上訴經上級檢察官於接近期內發見下級審判決錯誤者若下級審係縣知事自可於接收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但對於正式法院之判決不得援用此例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六〇 | | |
| 一六六七 | 刑律第一審判斷主文內有刑罰未列罪名如在理由內已將所犯之罪敘明即不得據為上訴理由 | 刑事訴訟律 | 三八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八四 |
| 一六六八 | 法定主刑係五百元以下單獨罰金之案縱所科在百元以上亦無庸送請覆判 | 修正覆判章程 | 一 | | |
| 一六六九 | 覆判章程第一條所稱易科罰金係指刑律分則選擇刑內之罰金而言 | 修正覆判章程 | 三七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八 |
| 一六七〇 | 關於判決既不能認為無效則當事人如有不服自應由上訴審受理審判 | 大理院解釋例 | 七年統字 八九八號 | | |
| 一六七一 | 律師當然停止職務與律師停職係屬兩事 | 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 | 三七 | 律師章程 | 三七 |
| 一六七二 | 上訴既經撤銷對於假執行之聲請毋庸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五九 | | |
| 一六七三 | 管轄錯誤而本案判決已經確定者自非另有合法之再審原因無從救濟 | 民事訴訟律 | 六〇五 | | |
| 一六七四 | 如果承審部分未經地審廳裁判自由由高審廳受理控訴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一一 | | |
| 一六七五 | 刑事簡易程序條例施行後對於抗告之決定應引用新條例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一一 | | |
| 一六七六 | 簡易庭判決之刑事案件其控訴審管轄應依通常程序辦理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一〇 | | |
| 一六七七 | 理司法之縣知事自不適用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刑法 | 三二四 |
| 一六七八 | 為辯駁或敘事起見公然指摘事實以至侮辱人者參照統字一二八二及一二〇八號解釋辦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九統字 一五號 | 刑法 | 三二四 |
| 一六七九 | 重婚罪之公訴時效從其舉行相當禮式之日起算 | 大理院解釋例 | 二九 | 刑法 | 四二 |
| 一七八〇 | 同謀殺人或同謀強盜者亦論為共同正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一 | 刑法 | 三八 |
| 一七八一 | 犯人到案供述曾犯某罪如某罪未經發覺自與未發餘罪相當 | 暫行新刑律 | 一六五 | 刑法 | 一五七 |
| 一七八二 | 於騷擾時附和助勢者應依刑律第一六五條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四四 |
| 一七八三 | 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仍依人格法益計算罪數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 |
| 一七八四 | 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論一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 |
| 一七八五 | 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為抗告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三二 | 刑事訴訟法 | 四一五 |

| | | | | | |
|------|--|-------------|-------------------|--|-------------------|
| 一六七七 | 失蹤未經依法宣告死亡以前其所委任管理財產之委任關係自無消滅之理如管理不當確有事實可憑者利害關係人亦可請求法院另任管理人以資救濟 | 民事訴訟條例 | 七一 | | |
| 一六七八 | 甥妻再醮於母舅之堂兄弟或再從兄弟自不能與再從姨之律有明文者相提並論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尊卑為婚 | | |
| 一六七九 | 不遵總訟費亦不聲明救助依法應予駁回之件係用決定為之駁回後於二十日期間內補繳者仍予受理至繳未足額之訴訟同時毋庸發還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八六 | | |
| 一六八〇 | 檢察官依簡易程序也訴案件按照新條例第七條應否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簡易庭得自認定既無須移交亦無須附加理由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七 | | 四六三 |
| 一六八一 |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前應否傳訊被告人應由檢察官酌量辦理被告人已到案仍得依簡易程序起訴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三 | | 四六二 |
| 一六八二 |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則簡易庭推事自不得以被告人未到為理由即改依簡易程序審判至通常法庭何時始得駁回公訴推事有發各項廳票及強制處分之權被告人隱匿未到應設法逮捕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三 | | 四六四 |
| 一六八三 | 選舉議長時將選舉票撕毀應依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四百零四條從一重處斷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二 三五八 四〇四 | | 一五九 三一八 三八〇 |
| 一六八四 | 陸軍測量局測量士支俸比照陸軍准尉官係軍佐而非軍用文官既係實官尚在雖已辭去測量局三角課班員仍不可謂非軍人 |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 六 | | 五 |
| 一六八五 | 法官於法庭指斥律師無法律知識於法律固無根據惟按之刑律第三百六十條所稱指摘事實及違警罰法第四四條第三款所稱罵詈嘲弄之條件尚不相符 | 違警罰法 | 四四 | | 四四 |
| 一六八六 | 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停止發給債權人具領者此可認為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聲請 | 暫行新刑律 | 三六〇 | | 三二四 |
| 一六八七 | 民事訴訟於初級案件既由地方廳長裁斷其抗告應歸高等廳受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〇 | | |
| 一六八八 | 當事人既係對於批詞(命令)聲明不服又經該廳長加具意見書自與經過裁斷無異應受理抗告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〇 | | |
| 一六八九 | 判決主文既宣示為訴訟費用則有以鈔錄及送達費一併請求者亦可據以執行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一 | | |
| 一六九〇 | 既處債務人以過愈金而仍不為一定行為或債務人赤貧無力不能繳納過愈金者既未便援用收局工作之規定解釋上尙難認有他項救濟方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八八 | | |
| 一六九一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第五條係指法定主刑雖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審判衙門認為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有其他情形認命令處刑為不當者而言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五 | | |
| 一六九二 | 處刑命令既限於輕微案件方得適用處刑縱有出入亦無再許檢察官聲明異議之必要與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經審判衙門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以決定駁回者不同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四 | | |
| 一六九三 | 處刑命令如經被告人聲明異議仍應由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另為正式第一審之審判故以明文特定聲明異議之期間 |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 九 | | |

| | | | | | | | |
|------|---|------------------|---------------------------|---|--|--|------------|
| 一六八八 |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不能援用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一 年統 字一 六七 號 | 七 | | | |
| 一六八九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業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奉令公布原身發生疑問之條文為新條例所無自無庸置議 |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 一二 | | | | |
| 一六九〇 | 高廳受理選舉訴訟如有民訴草案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情形須指定管轄或為拒却推事之決定者依合法當事人之聲請得由直接上級衙門受理 | 民事訴訟律 | 三七 四六 | | | | |
| 一六九一 | 代步既在禁止之後不能強令當戶受損失又代步不能賠償時自可向本典請求 | 民事草案 | 二四二 | | | | 一六九 |
| 一六九二 | 鄰縣上訴暫行辦法並非全國一律適用司法部十年第一〇六八號訓令所謂此件應歸消滅者係專指適用鄰縣上訴辦法之省分而言 |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 二 | | | | |
| 一六九三 | 高檢廳偵查內亂案羈押期間應自該廳檢察所依刑訴條例七十七條執行羈押之日起算 | 刑事訴訟條例 | 七七 | | | | 六九 |
| 一六九四 | 為虛偽陳述之證人事後畏罪潛逃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五條不能提起公訴之一種惟同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列為被告人不利益得請求再審之情形則第四百四十五條自不在內 | 刑事訴訟律 | 四四五 四四六 | | | | 四四三 四四七 |
| 一六九五 | 縣知事以行政職權用堂諭處罰無論是否合法司法衙門不應受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一四〇七號 | | | | |
| 一六九六 | 照章呈送覆判之案如高等檢察廳於接收後十日內提起控訴者應依控訴程序受理必控訴不合法始得仍行覆判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六四 | | | | |
| 一六九七 | 縣區未設地審廳其縣議員選舉訴訟可由鄰縣地審廳依當事人之合意予以受理至高廳為第一審之判決自得向大理院上訴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五一 | | | | |
| 一六九八 | 縣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但書所稱高審廳兼分廳而言且鄰縣地審廳如有當事人之合意亦可受理自不患無起訴之處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五一 | | | | |
| 一六九九 | 刑訴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數人共同犯罪指刑律二十九條一項以下各種共犯而言即刑律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以共同正犯論者亦包含在內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二 | | | | 一四 |
| 一七〇〇 | 行政衙門之設權行為其後依職權變更或撤銷受益人祇得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 |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 一 | | | | |
| 一七〇一 | 清理俄人舊案處第二號布告所示一定期間係為限制當事人續訴起見若已經第一審判決之案雖先已聲明上訴而未照該布告辦理自應認為撤回上訴該判決即屬確定若有請求執行者自應依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第六條予以照准 | 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 六 | | | | |
| 一七〇二 | 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應完全適用第四條規定典當之契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實其定章以前已逾二十年之典契准再展限一年逾限亦應作絕 | 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 四 | | | | |
| 一七〇三 | 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均係呈部特行核准有案縣知事所得援用者僅限於華洋訴訟 | 京師地審廳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 | 一 | | | | |

| | | | | | |
|------|---|---|---|-------------------------|---------------------------------------|
| 一七〇四 | 民事訴訟條例 民訴條例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得為之如原告人所在不明不能將言詞辯論日期送達被告人又不聲請公示送達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 駁斥假扣押聲請之裁決原法院無更正之餘地惟當事人提出之新事實及證據方法認為應行假扣押時亦可勸諭當事人撤回抗告更為假扣押之聲請或不撤回而另行聲請以圖迅速 縣知事之違法判決檢察官可用非常上告救濟若已提起控訴審廳仍應依法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八三 | | |
| 一七〇五 | 被告入對於不重於初判處刑之審判決聲明上告經上告審撤銷原判決發還第二審更為審理時應由第二審衙門依法編制法受理後參照刑律草案各條款法理以裁判確定為理由判決免訴 經理訂立契約尚在其營業範圍以內而他方又為不知情之第三者即不必別經董事委託當然為有效行為 公司股東會議決之章程未經呈報有案如係違反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訂重要事項自應適用該條解為無效如係依公司條例或商人通例應行註冊之其他事項應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一條此外凡經公司股東會議決即屬有效 甲乙訂有雙務契約甲預給付銀錢之義務既為不作為則乙之履行並不須有作為之能力自不得以此即謂其契約有失效原因 判決確定後非有民訴條例五六八條之情形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因詐財與人口角而傷人應各科其刑 無告訴構人為虛偽之告訴不構成誣告罪 選舉人於初選舉日起五日內以舞弊起訴於五日後追加其他違背法令之事實尚非變更起訴之原因即不應受期間之限制如係別一事提起訴訟則應受限制 | 刑訴訴訟條例 刑訴訴訟條例 刑訴訴訟條例 刑訴訴訟條例 | 四五一 四五 三二 一一 | 刑訴訴訟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 四三三 五五五 五五六 二六六 七〇 一八〇 |
| 一七〇六 | 上訴經駁斥後再繳訟費如定有猶豫期間者應予受理 | 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九〇 | | |
| 一七〇七 | 民事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亦不得解為必由勝訴人支出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訴訟費用徵收細則 民事訴訟條例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本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 五 八 九 九 一 四 八 三 四 三 〇 | | |
| 一七〇八 | 外國法院裁判之案件願向吾國法院從新起訴應予受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八 | | |
| 一七〇九 | 選舉訴訟既規定以開票後十日為限當然包括開票日在內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九 | | |
| 一七一〇 | 應行作絕之產如典主仍允找價應為有效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五 | | |
| 一七一〇 | 專供運送煙土所用之車馬自應依律沒收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 | | |
| 一七一〇 | 團總非自治法之官吏而為刑律上之官員 | 暫行新刑律 | 一七 | | |
| 一七一〇 | 停止刑罰執行由檢察官指揮許可者縣知事自可準照辦理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五 | | |
| 一七一一 | 警廳第二審及更審並發還原縣覆審案件被告人均得聲請移轉管轄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五 | | |
| 一七一二 | 警衛家之語果由於經驗或技能所得自可依其鑒定酌予採用唯審判官取捨證據本不受何項拘束當就案件情形審實認定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五 | | |
| 一七二三 | 刑訴條例施行後訴訟程序當依明文規定 | 刑訴訴訟條例 | 一 | | |

| | | | | | |
|------|--|--------------------------|--------------------------|-------|-----|
| 一七二三 | 用迷藥取人財物若於船行海上之商船內行之者即為在海洋行劫之罪 妨害選舉係屬刑事訴訟未設審檢廳各縣之妨害選舉案件應仍依縣知 事審理該縣上訴審之地方審檢廳自無權受理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是 如發覺亦在任官任役前者即不合於前項之規定自當仍由普通法院審 判 | 暫行新刑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 | 三七四 | 刑法 | 三五二 |
| 一七二四 | 刑事訴訟條例之送達方法當按照民訴辦理 倉庫使用人如對於寄託物亦有管有之責而領得之者自屬侵佔業務上 管有物之罪否則應成竊盜等他罪惟侵佔罪本非以財產監督為被害法 益故如侵佔者明知各物屬於數人應論數罪否則應視其行為之次數及 犯意連續與否分別論定 |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 四六 | | |
| 一七二五 | 洗用舊郵票刑律早有論罪明文郵政條例關於此點不過明予揭出於刑 律本條並無出入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〇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三 |
| 一七二六 | 縣知事復審判決既經送高檢廳接收即已對外發表檢察官上訴期間應 由接收之日起算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一七二七 | 妾母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不能行使親權請求懲戒 | 修正覆判章程 | 二四二 | 刑法 | 二二六 |
| 一七二八 | 舖商所建之房被焚後又由房主自建如租期未滿自應仍由原商承租如 租期已滿或無租期又或租期未滿而原商已不願承租則祇能依法請求 返還其押租既未設定舖底在前自無許主張舖底之理 |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 七 | | |
| 一七三〇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十一條提起控訴之地方審判廳包括該縣上 訴之地方審判廳 | 民律草案 | 六七一 | 民法 | 四五〇 |
| 一七三一 | 出售偽金丹即其中並無嗎啡毒質者如明知為偽而冒作真者出售應成 立詐財罪如不知為偽而誤作真者出售雖所知係販賣嗎啡罪仍應依刑 律第一三條第三項第二款從其所犯之詐財罪處斷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 五一 | | |
| 一七三二 | 證人請求應得之費用無論被告預繳否命被告預繳應先由國庫墊給若證人亦 未請求雖經被告預繳亦無庸照給併應發還被告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刑法 | 三六三 |
| 一七三三 | 命私訴人出庭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准 用第二百八十八條用通知方式 | 刑事訴訟條例 | 一一二 | 刑事訴訟法 | 一一四 |
| 一七三四 | 刑訴條例第二十條內刑法之法字係律字之誤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二二 | 刑事訴訟法 | 四〇五 |
| 一七三五 | 民訴條例非取必用律師訴訟主義因之律師費用即無令敗訴人負擔之 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六五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六 |
| 一七三六 | 漁戶不得以漁獲飛佔土地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〇 | | |
| | 繼子出贅其承繼關係不因此而消滅其子孫對於被承繼人公產之持分 自有持分之權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九七 | | |
| | 婦人夫亡並無遺產又無承繼人者對於夫債應負償還責任其曾向夫之 債務人主張債權者更不待論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民人繼嗣 條 檢踏災傷 田糧條 | | |
| | | 民律草案 | 一四六七 | | |

| | | | | | |
|------|--|--------------------------------|-------------------------|-----------------|------------------|
| 一七三七 | 蓋有限制不許抵押盜賣與外國登記之地照抵借外國人債款者其抵押設定行為自無效 承還保人無論會否約明無先訴抗辯權自非向債權人爲代位清償後無行使債權人抵押權之理 聲請指定管轄應認爲有起訴之意思至起訴並不以訴狀送達相對始生效力 | 民律草案 民律草案 民事訴訟律 暫行新刑律 | 二五二 八七二 三七 三〇三 | 民法 民法 刑法 | 一一一 七四九 三一 |
| 一七三九 | 監禁處分之裁判錯誤與再審規定不符且亦毋庸糾正 | 暫行新刑律 | 三一 | 刑法 | 三一 |
| 一七四〇 | 刑律所稱更犯徒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受刑人雖僅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爲累犯仍應按照刑律更定其刑 | 暫行新刑律 | 二一 | 刑法 | 六七 |
| 一七四一 | 古塚坐落異姓地內不許其同族人請求標管 | 民律草案 | 二九五 | 民法 | 九六〇 |
| 一七四二 | 官公吏因支薪爭執非司法衙門所能受理 | 法院編制法 | 二 | 民法 | 九六〇 |
| 一七四三 | 設有公益財團其選任董事及管理財產人既自捐助時起議有成規實行數百餘年自得仍行恪守不得改訂 | 民律草案 | 一四六 | 民法 | 六二 |
| 一七四四 | 未婚男女犯殺人罪被處徒刑在三年以上者應許其解除婚約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男女婚姻 | 七 | | |
| 一七四五 | 修埋經常費自係定期給付之一種應依民事管轄各節第十二條規定計算其訴訟物價額惟既以臨時費與經常費合併起訴即應合併其兩請求計算額 | 民事訴訟律 | 七 | | |
| 一七四六 | 附買回期限之買賣爲典契之一種惟逾期不贖即以合意作絕論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 |
| 一七四七 | 常陸和解應以和解筆錄爲準否則當事人有所爭執自應向和解時訴訟所繫屬之審判衙門請求更行審判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四八 | | |
| 一七四八 | 控訴事件應由控訴法院指定日期辯論而爲裁判不得以批示駁斥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二 | | |
| 一七四九 | 請求追加判決須法院所爲裁判或訴訟費用有所脫漏時爲之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七三 | | |
| 一七五〇 | 被告人雖已死亡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〇 | 刑事訴訟法 | 五一 |
| 一七五一 | 傳票拘票均應由書記官簽名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九〇 | | |
| 一七五二 | 關於強和實罪之指定告訴人應先儘統字第一千二百號解釋內所舉之人指定如無此等人自得依統字第八號解釋辦理 | 大理院解釋例 | 九年統字 三〇〇號 | | |
| 一七五三 | 檢察官所發之傳票應參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六二條六三條由司法警察辦理 送達文件準用民事訴訟例自係指準用其送達程序而言不得爲收費之根據 |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刑事訴訟條例 | 六二 二〇九 |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 二〇二 二〇三 |
| 一七五四 | 覆判章程本爲特別程序凡有明文規定者自應悉依章程辦理 因刑訴條例施行致管轄變更之案件在第一審進行程度合於所稱開始審判情形應依同條例第三三一條或第三四一條辦理惟高審廳接收不服管轄內下級法院判決上訴之案無論已否開始審判均不得不予受理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既稱得爲起訴被告人當然有選擇之自由 | 修正覆判章程 刑事訴訟條例 | 一 三三一 | 覆判暫行條例 刑事訴訟法 | 一一 三〇八 |
| 一七五五 | 無論某種官員犯偽證誣告罪及鴉片煙罪應免現職 | 刑事訴訟條例 暫行新刑律 | 三五八 一五〇 一七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七 |

| | | | | | |
|------|---|--------------|-------------------|-------|-----|
| 一七五六 | 徵收刑事訟費應查照司法部呈准修訂訟訟費用規則關於刑事部分之規定 | 刑事訴訟條例 | 第七編 | | |
| 一七五七 | 民訴條例內準用各條應將被準用之條文加以必要之變更而用之第三審為專審法律之法院自無於判決書中須列事實之理 |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 六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二 |
| 一七五八 | 補正上告狀之適當期間應以二十日為限但民事訴訟條例施行以後遇有此等情事應由審判衙門先限令其補正如不遵期補正者則駁回其上訴即不許再行補正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六 四九九 五四九 | | |
| 一七五九 | 民訴條例施行後審廳試辦章程應即失效惟縣縣章程則否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六 | | |
| 一七六〇 | 為拒絕加入查封起見可請求法院確認他人之債務為非真實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一 | | |
| 一七六一 | 省議會對於某公司為按月抽捐之議決不能認為職權以內之事其議決即非合法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八七 | | |
| 一七六二 | 民訴條例施行前提起之訴訟應依該條例終結其施行前已經合法成立之行為自不必適用該條例裁判 | 省議會暫行法 | 一〇 | | |
| 一七六三 | 諭知被告負擔訟費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 |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一 | | |
| 一七六四 | 當事提起再審之訴原參與第一審判決之推事毋庸迴避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七八 四八〇 | | |
| 一七六五 | 刑訴條例第三四二條列舉三款如合其一即在得變法條之列 | 大理院判例 | 六年抗字 一八號 | | |
| 一七六六 | 公司條例所稱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乃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又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之謂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四二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〇 |
| 一七六七 | 選舉人確因特別事故未能到場投票而報到簿中乃有該選舉人名義簽到投票之事實亦應以管理員及監督員是否知其冒替未令退出為斷不能為一般之斷定 | 公司條例 | 一四五 | | |
| 一七六八 | 換給票紙管理員未將該換票人記載於投票錄固屬不合但使別無情弊不能遽認為選舉無效之原因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五〇 | | |
| 一七六九 | 選舉票紙短少法律既未限其必於何時呈報則早報稍遲自不能遽指為違法至有無舞弊情形係屬事實問題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一六 | | |
| 一七七〇 | 民訴條例所稱妨礙訴訟終結及顯然無益之上訴應由法院就當事人或其代理律師之行為為參酌各該案情形認定裁判自無抽象標準之可言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 二二 | | |
| 一七七二 | 民訴條例所稱律師酬金即指公費而言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四八 | | |
| 一七七三 | 股東兼任職員以為舞弊把持人之具應由職員以外之股東自己尊重其議決權不任意委任代理人代理於他人之代理是否合法亦可敷衍考查而對於董事監察人造具之簿冊尤可詳細檢閱依法舉揭初非毫無救濟之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五七六 | | |
| 一七七四 |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法文既未明確檢察官或自訴人則被告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三三 | | |
| 一七七五 |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法文既未明確檢察官或自訴人則被告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 | 公司條例 | 一八二 | | |
| 一七七六 | 對於諭知拘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第一審判決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法文既未明確檢察官或自訴人則被告當然亦受該條之限制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八九 | | |

| | | | | |
|------|--|-------------|----------|-----------|
| 一七七三 | 軍官於退職回籍後犯刑法上之罪審理中雖復充軍官仍由普通法院審判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一年統字七五號 | |
| 一七七四 | 刑訴條例預審規定本無檢察官應執行之職務當然不得參與惟有特別規定按諸第二八二條及第一九一條尚非絕對不許檢察官蒞庭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八二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
| 一七七五 | 刑訴條例既於告訴設有期限則告訴人逾期不告訴即不得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自亦不能提起告訴但已有合法告訴者不在此限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二二 | 刑事訴訟法 |
| 一七七六 | 刑訴條例第七編規定之訴訟費用其範圍及計算應視被告負擔力酌定以供發罪追者其無罪部分所需訟費應由國庫負擔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二四 | 刑事訴訟法 |
| 一七七七 | 刑訴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已於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暫適用凡關於聲請救助之證明應依訴訟費用規則辦理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四七八 | |
| 一七七八 | 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是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合法成立之訴訟行為不得依本條例而認其為無效 |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一八 | |
| 一七七九 | 上訴程式不完備送達證書尚未附卷應由第二審法院書記官催取送達證書後將上訴狀連同訴訟卷宗送大理院核辦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〇六 | |
| 一七八〇 | 共同訴訟人既願在特別審判籍法院共同起訴者自無拒而不受之理時效制度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債務人既已亡故數十年中又無一次被告是否拋棄應由法院酌審認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四 | 民法 |
| 一七八一 | 被繼承人亡故而存志婦尚生存者應由存志婦行使立繼之權若係守志婦伯母及兄弟等出名所立撫約守志婦自得主張其為無效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三一 | 民法 |
| 一七八二 | 現行律所謂同父同親以同父之兄弟為限若本係同父而業經出繼他房者於本生父之兄弟即不得為同父同親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立嫡子違 | |
| 一七八三 | 參與編製簿冊所根據之帳目被攻擊為有扶同舞弊情事須有股東指出其舞弊事實經股東會議決始可剝奪其議決及代理權 | 公司條例 | 法條 | |
| 一七八四 | 夫之遺產應歸其守志之妻管有惟不得濫行處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一四五 | |
| 一七八五 | 商人破產應先商用習慣法 | 立嫡子違 | 法條 | |
| 一七八六 | 特別法令之未定有抗告期限者應適用民訴條例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五五 | 民法 |
| 一七八七 | 繳訟費被駁斥之當事人係由審判長定期補正而此項期限又得依聲請或職權以裁決伸長自不能再行準用請求回復原狀之規定惟審判長定期補正時不宜過短應酌酌訟費數額及地方之經濟狀況並將法律上之效果明示予知以促其注意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〇 | |
| 一七八八 | 第一審第二審案件因程式未備駁斥後應准上訴至第三審案件僅得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〇 | |
| 一七八九 | 民事假扣押為保全訴訟之程序與本案訴訟程序不同當事人對於扣押法院聲明異議後在相對人隸屬之特別法院請求追付如該特別法院依法有管轄該案之權自應予以受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五 | |

| | | | | | |
|------|--|-------------------|------------------------------|----|-----|
| 一七八六 | 選舉之資格不因而喪失 | 暫行新刑律 | 四六 | 刑法 | 五六 |
| 一七八七 | 選舉之資格不因而喪失 計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依民法訴訟例第五條第一項原則上應由法院酌量核 定惟因算定困難或其他情事法律上亦有將其方法明定者如該條例第 六條至第十三條是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 | | |
| 一七八八 | 違約全在當事人意思不明時應推定為損害賠償數額之預約遲延利息 亦所以填補債權人之損失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並存至當事人於第二審 主張違約金若非變更之原因應予准許 | 民律草案 | 三九四 | 民法 | 二五〇 |
| 一七八九 | 凡起訴以後訴訟標的之價額增減住址變更或有其他情事均於受訴法 院之管轄無所影響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六 | | |
| 一七九〇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不 包括檢察職務在內 |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 行章程 | 六 | | |
| 一七九一 | 民訴條例所定證據當然包括人證在內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六八 | | |
| 一七九二 | 統字第二七一號解釋未經變更惟應參照統字第一四四九號解釋 | 大理院解釋例 | 四年統字 二七一號 九年統字 一四九號 | | |
| 一七九三 | 司法印紙規則所稱書狀則律師閱卷聲請書自應包括在內至民事委任 訴訟代理之書狀當然為民事書狀除貼用掛號費外應依修正訴訟費用 規則第七條加貼審判費五角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七 | | |
| 一七九四 | 兩造當事人利益雖不平均如被告並未提起反訴以原告之訴訟標的 為準又附帶主張既不算價額則上訴時自不應與主訴部分合計 | 民事訴訟條例 | 七 | | |
| 一七九五 | 總董處分公產之行為不能認為無效如有損害法人祇得依法另求救濟 至於私權上之爭執應由司法衙門受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八四 | | |
| 一七九六 | 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係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鄰縣所為之第二 審判決當然包括在內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 一七九七 | 訴訟標的之價額既經第一審核定當事人並未聲明異議第三審無變更之 餘地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 一七九八 | 法院所為判決以主文為準無論所附理由如何不受影響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六 | | |
| 一七九九 | 上訴程式未備應由上訴法院審判長限期補正至補正期限已滿當事人 仍未遵行即由法院為駁斥上訴之判決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六 | | |
| 一八〇〇 | 懲治盜匪案件在國會未經議決以前暫照原頒舊法繼續辦理 | 懲治盜匪法 | 五〇八 | | |
| 一八〇一 | 刑事確定判決既經非常上告判決撤銷則民事確定判決之基礎判決亦 不存在當由人依據民訴條例執非常上告判決聲請再審自屬合法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六八 | | |
| 一八〇二 | 商家已陷破產之狀態係指已經關閉或實際已不能營業者而言無論何 種法律行為破產債權人均得否認其成立 | 大理院判例 | 三年上字 六七一號 | | |
| 一八〇三 | 清理不動產與當辦法第二條係關於施行前典產之規定關於施行後典 產自應適用第八條另有明文至滿期在本辦法施行後而立契在施行以 前仍應適用第二條 | 清理不動產與當辦法 | 二 | | |

| | | | | |
|------|---|---------------|-----|-----|
| 一八〇四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八條與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所定無異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 五四 | |
| 一八〇五 | 訟爭財產而以確認身分為前提之案件仍應按照財產金額定其管轄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一 | |
| 一八〇六 | 裁判管轄地點既經當事人先行約定自應受其拘束 | 民事訴訟條例 | 三九 | |
| 一八〇七 | 上訴未繳訟費如實係無力繳納尚得依法救助不能遽認為不合法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〇八 | |
| 一八〇八 | 上訴訟費既無明確之標準可以核計得依民訴條例第五條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〇八 | |
| 一八〇九 | 刑事訟費各審級應各自諭知其無訟費者自無庸諭知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七八 | |
| 一八一〇 | 告訴人於上訴期限內呈訴不服雖無理由檢察官應仍予提起上訴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六 | |
| 一八一 | 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長駁斥後並未另定有救濟方法告訴人自不得再行聲請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五二 | 二四八 |
| 一八一 | 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案件自應適用民訴條例第五七一條前段規定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五三 | 二五〇 |
| 一八一 | 專屬第一審判決原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七一 | |
| 一八一 | 婚姻無效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之訴依民訴例第六六八條第六六九條自應專屬大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六八 | |
| 一八一 | 被告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抗告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六九 | |
| 一八一 | 被告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抗告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四二 | 四一五 |
| 一八一 | 縣知事審理刑事案件在未經判決以前應以告訴原狀所列法條或事實定其管轄若原訴情形不明時無妨酌取縣知事之意見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三〇 | |
| 一八一 | 第三審法院對於計算訟事利益有審查核定之權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一八一 | 限令補繳鈔錄送達費之裁決應詳其於十日之期限內提出抗告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五五 | |
| 一八一 | 檢察人員不派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尚非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六條之費用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一六 | |
| 一八一 | 上級審撤銷科刑之判決而另為科刑以外之判決應將原判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一併撤銷自無保留此部分以待執行之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八〇 | |
| 一八一 | 被告就本案之判決上訴而上訴書狀並無不服諭知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意旨者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八二條及第三七六條之精神仍以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有上訴論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八二 | |
| 一八一 | 下級審諭知被告無罪經檢察官上訴後上級審另為科刑之判決並諭知被告負擔訴訟費用者併諭知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執行上級審裁判之檢察官執行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八六 | |
| 一八一 |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謂應加蓋戳記而同細則所定發行則有數種自應依其種類按照上述分別認定其為公印文印係私印文 | 暫行新刑律 | 二四六 | 二三五 |
| 一八一 | 刑事聲請豫審案件在終結前不得撤回刑訴條例第二八七條所稱得撤回之起訴係專指未經聲請豫審之案件而言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八七 | 二三四 |
| 一八一 | 承領外國人資本向主管官署領取國有荒地者殊難論以外患罪 | 暫行新刑律 | 一〇九 | 一〇八 |
| 一八一 | 縣知事執行偵查羈押被告之權限固由刑事訴訟條例所付與且明定為與地方檢察官同自應遵守本條例關於地方檢察官之規定不得獨異 | 刑事訴訟條例 | 七五 | 二二七 |
| 一八一 | 檢察官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不得抗告如所認定之事實錯誤則關於聲請書原載事實之部分自有以不起訴之裁決論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三二 | 四一五 |

| | | | | | |
|------|---|-------------------|-----|----------|-----|
| 一八二四 | 告訴乃論之罪縣知事判決後被害人聲明不服應認爲私訴人提起上訴 刑訴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自係指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項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 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而言 私訴裁判仍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八十六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 執行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五八 | 刑事訴訟法 | 三三七 |
| 一八二五 | 判決無期徒刑之案不必將羈押日數折抵刑期 懲治盜匪案件省長僅得認爲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 等審判廳覆審並無自行改判之權 | 暫行新刑律 | 八〇 | 刑法 | 六四 |
| 一八二六 | 豫審處分以斷定案件之應不起訴爲限不必如公判中調查證據之詳備 盜應視瓦屋是否認爲建築及有無人看守居住爲斷 | 刑事訴訟條例 | 九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六 |
| 一八二七 | 再審案件經諭知無罪判決者其已執行之刑罰無從回復故刑事訴訟條 例第四百七十七條另定一救濟方法 | 暫行新刑律 | 二六七 | 刑法 | 二六二 |
| 一八二八 | 科刑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不以證人鑑定人通譯各費爲限凡訴訟費 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各費均屬之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五八 | 刑法 | 四六〇 |
| 一八二九 | 警備隊上兵不得以准軍人論地方警衛隊之性質既與警備隊同則此項 上兵自不得更以准軍人論 |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 四七七 | 刑事訴訟法 | 四六〇 |
| 一八三〇 | 日本守備軍法院判決如果依法認爲確定而其時並無再審之制以爲救 濟則至接收之後許其提起再審之訴自應從我國法院成立之日起計算 期限 | 修正陸軍刑事條例 | 一 | 陸海空軍刑法 | 六 |
| 一八三一 | 法院遺失判詞而有官判筆錄註明主文不得更爲判決若主文無可稽考 則應由原爲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更爲判決 | 民事訴訟條例 | 七 | 陸海空軍刑法 | 六 |
| 一八三二 | 刑訴條例內並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之規定至所稱關係人凡 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害人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屬之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七三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七一 |
| 一八三三 | 凡依法令或成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係刑律所稱官員至其侵擾搜獲 之嗎啡金丹丹是否成立侵佔罪應從事實上審查認定與其身分是否官員 無關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二三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七 |
| 一八三四 |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 | 暫行新刑律 | 八三 | 刑法 | 一七 |
| 一八三五 |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呈訴不服之案第二審自無從以裁決駁 斥 | 刑事訴訟條例 | 五 | 刑事訴訟法 | 五一〇 |
| 一八三六 | 處分案件既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派委員會同議具辦法非呈由該官 署核准即可逕照訴願法第五條辦理至上級特種行政官署雖已裁撤應 有接收之機關人民提起訴願即以該機關代表爲被訴願人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 | 五 | 刑事訴訟法 | 五一〇 |
| 一八三九 | 律師公會因選舉會長涉訟應由法院受理 | 訴願法 | 二五 | 訴願法 | 五 |
| 一八四〇 | 實獎券應認爲犯罪行爲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 | 訴願法 | 五 |
| 一八四一 | 刑訴條例於法院之裁決及預審推事之裁決對之得抗告與否係分別規 定第二百七十六條既僅規定檢察官對於不起訴之裁決得於三日內抗 告而對於起訴之裁決並無得抗告之明文自在不許抗告之列 | 暫行新刑律 | 二二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二 |
| 一八四二 | 暫行新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七七 | 刑法 | 二二 |
| 一八四三 | 暫行新刑律 | 暫行新刑律 | 二七九 | 刑法 | 二八一 |
| 一八四四 | 刑事訴訟條例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七六 | 刑法 | 二八一 |

| | | | | | |
|------|---|---|--|--|------------------------|
| 一八四二 | 告訴人呈訴不服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無庸以裁決准其再訴在官撤回上訴 命私訴人繳納保證金本無期限惟為迅速起見以定有相當期限為宜此種期限應准展期其逾期被駁斥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刑訴條例第三三三條所稱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者謂檢察官仍依公訴程序辦理 告訴人除統字一八二四號解釋文所稱情形外非同條例第三〇及第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得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 被告上訴人死亡無庸再行裁判即可終結 | 刑訴訴訟條例 | 三六一 | 刑訴訴訟法 | 三六七 |
| 一八四三 | 檢察官對於預審不認起訴之裁決依縣自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縣知事以參事會會長名義加以委任亦無不可 監務官署解送私廳案內連帶所獲之物品經司法衙門判決沒收後應否送還署或扣留應參照統字九七二及一〇四五號解釋辦理 刑律上所謂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之無效告訴係指已發生之姦罪而言 同時諭知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如合於刑律第六三條之條件亦得緩刑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緩刑 同時諭知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合於刑律第四四條之條件得各別折易罰金但如其中有一罪諭知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即不得折易罰金 同一姦夫姦婦犯姦罪因經過起訴時效期限消滅後對於復犯之姦罪得行使告訴權 | 刑訴訴訟條例 刑訴訴訟條例 刑訴訴訟條例 縣自治法 大理院解釋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 三三〇 三四〇 四三四 二二二 三六 八年統字一〇四五號 二九四 六三 四四 | 刑訴訴訟法 刑訴訴訟法 刑訴訴訟法 刑訴訴訟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 二二 三三八 二五九 九〇 |
| 一八四四 | 金錢債務以殺作利息者其計算以訂約時之市價為標準但應受現行律禁止重利之拘束 | 暫行新刑律 | 六九 | 刑法 | 九七 |
| 一八四七 | 凡關於上訴是否合法之再審之訴應由原為判決之第三審法院管轄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遼禁取利 | | |
| 一八四八 | 因田山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滿百元自屬不得上訴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七一 | 民事訴訟法 | |
| 一八四九 | 省議會議員因刑事嫌疑通緝其議員資格尚不能認為應行喪失 | 暫行新刑律 | 五三一 | 刑法 | |
| 一八五〇 | 抵押權人就擔保物之實價得不經裁判先受清償 | 民律草案 | 四六 | 民法 | 五六 |
| 一八五一 | 無記名期票如有被盜或遺失情事應准掛失並應依公示催告程序由法院宣示證券無效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三五 | 民法 | 八六〇 |
| 一八五二 | 訴訟印紙貼用第二審法院亦應依法調查如有不足應令補繳 | 徵收訟費注意事項 | 六五三 | | |
| 一八五三 | 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亦須經過一定之程序若不能認第一審法院已經審核確定則上訴至第三審時仍得自行審查核定 | 民事訴訟條例 | 八 | | |
| 一八五三 | 第三審未繳訟費駁斥上訴後當事人以在第二審繳費之收據提起再審應予受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 一八五三 | 檢察官須先從事偵查因偵查而得有證據依再適當之條理辨認足斷為嫌疑而後可聲請預審或起訴若僅有偵查之動機自不足稱為犯有犯罪嫌疑 | 刑訴訴訟條例 | 五七一 | 刑訴訴訟法 | 二五三 |
| 一八五四 |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五七 | 刑訴訴訟法 | 二五三 |

| | | | | |
|------|---|------------|---------------|--------|
| 一八五五 | 檢察官聲請預審並無特定某犯罪行為係某人所為之認識時祇應依通常之預審程序辦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六四 | |
| 一八五六 | 結驗執持槍械拒捕係犯該罪應具備之條件祇須有人攜帶槍械而已足 | 緝私條例 | 三 | |
| 一八五七 | 省議員有犯罪嫌疑雖通緝在前若在開會期內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仍不得逮捕 | 省議會暫行法 | 二八 | |
| 一八五八 | 執行費用一經執行無論是否因執行終了均得依法向債務人徵收 | 刑事訴訟條例 | 五八 | 刑事訴訟法 |
| 一八五九 | 商事公斷之判斷不得即為執行名義應由管轄法院依通常宣告裁判程序為之宣告始得強制執行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九 | 五一 |
| 一八六〇 | 確定判決之效力不能拘束第三人至法院判決之是否有效並不以其適用實體法或程序法是否正當以為準 | 商事公斷處章程 | 一九 | |
| 一八六一 | 民事判決確定之事項刑事判決不受拘束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七四 | |
| 一八六二 | 執行時債務人之保人對於債權人之受有損害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債權人應另以訴主張不能逕向保人執行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三三五 | 刑事訴訟法 |
| 一八六三 | 當事人一造亡故並無合法繼承人承受訴訟第一審傳訊他造判決他造聲明不服應視亡故者為積極的當事人或消極的當事人而分別駁斥或糾正之 | 民事訴訟條例 | 七 | 三一四 |
| 一八六四 | 原告讓受人擔當訴訟被告既不同意自不許第三人代為擔當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一三 | |
| 一八六五 | 被告就第三人之擔當訴訟如已同意則該案判決應列第三人為原告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七 | |
| 一八六六 | 訴訟費用如原告一面敗訴應由代為擔當訴訟人負擔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七 | |
| 一八六七 | 應行登記而不登記之物權一經第三人交易不能對抗之效力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五 | |
| 一八六八 | 選舉訴訟既准用民事程序自應許其和解 | 大理院解釋例 | 八年統字 一〇〇九號 | |
| 一八六九 | 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五 | |
| 一八七〇 | 確定判決既經運送契約無效則被告不能再行持引運送自屬當然結果執行衙門可依規則辦理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九一 | |
| 一八七一 | 第一審判決所載之事實如係合法第二審判決書內無須重敘僅載明引用已足 | 民事訴訟條例 | 九二 | |
| 一八七二 | 民事判決書中均應依法記明事實一項惟第三審為法律審以不調查事實為原則故於理由項下將此等事項記明亦無不可 | 刑事訴訟條例 | 五二二 | |
| 一八七三 | 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寺廟應包括廟產在內至第二十一條所謂財產當然指一切財產而言惟為達第十條管理目的所為必要之處分即屬管理行為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〇一 | |
| 一八七四 | 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如兩造均所在不明即無從為公示送達至特別代理人限於為被告選任既不能為公示送達即無庸選任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六 | |
| 一八七五 | 律師聲請閱覽卷宗應加貼聲請費 | 管理寺廟條例 | 一一 | 監督寺廟條例 |
| 一八七六 | 上訴利益不逾百元如在民事訴訟例施行前合法上訴者仍應受理至訴訟標的之價額第三審應依職權調查 | 民事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 一八三 | |
| 一八七七 | 敗訴人拒不受判罰送達吏又未將判罰置於送達處所上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自難遽予執行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八六 | |
| 一八七八 |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一 | |
| 一八七九 |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五 | |
| 一八八〇 |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一八八一 |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七〇 | |

| | | | | | |
|------|--|------------|-----|-------|-----|
| 一八七三 | 上訴利益是否不逾百元第三審法院自有審查之權既經第三審受理上訴發回更審第二審當然受其拘束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 一八七四 | 抗告程序與上訴程序不同第二審所為之裁決其案件雖不逾百元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抗告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五二 | | |
| 一八七五 | 因更審判決未判更審前第三審訟費當事人聲請補判自應以判決補充 | 華洋訴訟辦法 | 二七三 | | |
| 一八七六 | 經將原案撤銷移送後應即受理 | 暫行新刑律 | 二〇 | 刑罰 | 六六 |
| 一八七七 | 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為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會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加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更定其刑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二一 | 違禁取利 | 六七 |
| 一八七八 | 刑訴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 | 分 | | | |
| 一八七九 | 刑訴條例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即未成年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之類 | 刑事訴訟條例 | 一〇 | 刑事訴訟法 | 一一〇 |
| 一八八〇 | 應受判決之拘束至第二審更審判決而又上訴時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第三審法院應予受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七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五九 |
| 一八八一 | 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既有規定凡關於財產權濫訟事件無論屬於初級或地方官轄均應同一適用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四二 | | |
| 一八八二 | 所謂不逾百元之利益本應由第三審以職權調查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即應認為業已調查完畢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 一八八三 | 原典主以典權移轉與人契約內並未注明回贖字樣者不許再行回贖至該地習慣原典主得足典價即脫離關係與永無回贖權自應認當事人意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三 | | |
| 一八八四 | 原典主以典權移轉與人契約內並未注明回贖字樣者不許再行回贖至該地習慣原典主得足典價即脫離關係與永無回贖權自應認當事人意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九 | | |
| 一八八五 | 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布告亦應以達則論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八 | | |
| 一八八六 | 受救助入敗訴時其已許暫免之審判費用仍須經法院裁決始得命其補繳至舖保與戶鄰切結並非擔保認費僅於日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三八 | | |
| 一八八七 | 時得令補繳 | 印花稅法 | 二 | | |
| 一八八八 | 買賣現洋金票之定單自應包括在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內依法貼用印花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 |
| 一八八九 | 不動產之活賣契若賣主給付利息不能適用典當辦法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 | | |
| | 死後遺產之處分親生子女數均分養子為所後之親喜悅及親女就關於義男女婿之規定類推解釋均得酌分財產妻於自己生活情形亦得請求養贍財產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 戶役門 | | |
| | 刑律第六十九條於起訴權之時效應自何時起訴本有明文如無特別法令自應按照規定計算 | 暫行新刑律 | 六九 | 刑法 | 九七 |
| | 起訴書狀應記明被告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未記明只得由法院自行補救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二五八 |

| | | | | | |
|------|--|-------------------|-------------|----------------|-----------|
| 一八九〇 | 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不許撤回上訴刑訴條例第三八一條規定亦至明顯 | 刑訴訴訟條例 | 三八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七 |
| 一八九一 | 上訴後提出理由書逾期如未上訴人之過失自許聲請回復原狀 私訴案件於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既或由私訴人行 之自毋庸檢察官出庭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一四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八 |
| 一八九二 | 反訴之相對人本亦被告反訴與私訴同判決時應一併列入當事人欄內 販運販賣私藏賭具者刑律既無論罪明文自不為罪若經警察法令禁止 後應依違警罰法處罰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六六 | 刑事訴訟法 | 三四六 |
| 一八九三 | 聲請移轉管轄並不以繫屬審判廳之案件為限 | 違警罰法 | 三三 | 違警罰法 | 三三 |
| 一八九四 | 偽造具有證券形式足使人誤信為真者均屬偽造有假證券 地方審判廳管轄第一審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之罪預審推事應以 職權指定律師為之辯護否則自屬違法至指定辯護人與選任辯護人於 執行職務並無何種區別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九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六 |
| 一八九五 | 上訴理由書內既限定從刑部分為縣訴章程所不許上訴者自屬上訴違 法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 | 二九 | 刑事訴訟法 | 一七〇 |
| 一八九六 |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等判決撤銷押票者係指受此項判決之時 而言 | 刑訴訴訟條例 | 三五〇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八 |
| 一八九七 | 駁斥裁決確定之日原判決亦即確定至撤回上訴若他造當事人本無上 訴權或依法已不得上訴則撤回之日即原判決確定之日 | 刑訴訴訟條例 | 四一三 | 刑事訴訟法 | 三九七 |
| 一八九八 | 案經覆判審發回覆審已在第一審辯論終結之後自不在刑訴條例第二 二五條第一項得撤回告訴之列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二五 | 刑事訴訟法 | 三六七 |
| 一九〇〇 | 民訴條例第六六八條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婚約在內 | 民訴訴訟條例 | 六六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一九 |
| 一九〇一 | 寺廟住持不告官廳擅自拆伐森林如非供手廟必需之用途自應受修正 管理寺廟條例之限制 | 修正管理寺廟條例 | 一一 | 監督寺廟條例 | 八 |
| 一九〇二 | 慈善團體應有代表對外之人其傳票訴狀即可逕向該代表人送達如依 法收受傳票而無故不應訴自應依民訴條例第四五七條辦理 | 民訴訴訟條例 | 四五七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三 | 法院文書送達於居住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將文書付與其長成之 同居親屬或僱人者與付與應受送達人有一之效力 | 民訴訴訟條例 | 一六四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四 | 卷證遺失上訴時可依法蒐集或發回更審不得認原判決為無效 無訴訟能力人告爭遺產應認為不合法至德領有無選任管財人之權固 應審究而在該遺產執行人職務尚未終了以前共同原告能否請求移轉 占有亦應予以調查解決 | 民訴訴訟條例 | 二七一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五 | 按照本國法律主張反訴之案與本訴併為一案審理並無違背條約之可 言 | 大理院解釋例 | 三年統字 九七號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六 | 犯罪未遂因未完成如該本條之行為與既遂所生之實害不同不准免除 條款既無明文規定則此項較輕之案自係准予免除 | 不准免除條款 | 共四十四 條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七 | 法院編制法第六十四條所謂在法庭係指開庭當日而言嗣後對於本 案仍可代理辯護 | 法院編制法 | 六四 | 刑事訴訟法 | |
| 一九〇八 | 醫生怠於醫術上應盡之注意致有不具結果不能以已經合意即不負責 買賣契約經催告而仍遲延不為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 |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民律草案 | 二五 五一 |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民法 | 二四 三六七 |

| | | | | | |
|------|--|---------------|---------|-------|-----|
| 一九一一 | 凡成年之人即有完全行為能力除關於商人能力別有規定外現行律尙有卑幼不得擅用私財一條凡家財均不得私擅處分私財則完全自由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卑幼私擅用財條 | | |
| 一九一二 | 抗告理由由者抗告法院應就原裁判之範圍自行裁決如不自裁決發回更正縣審章程第二四條所載判決未諭知額數者依訴訟卷宗定之等語乃指應就卷宗審查其應負擔訟費之事實按照訴訟費用規則計算方法定其額數而言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四二 | 刑事訴訟法 | 四二四 |
| 一九一三 | 被告在押脫逃既無從傳喚而不出限令依期投案法令又無根據自應按現制初級管轄案件暫歸地方廳辦理既可由該地方審判廳受理上訴則再議案件自以向該地方檢察廳聲請為宜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三〇 | | |
| 一九一四 | 對於縣知事不具訴處分之案應視其管轄之為初級或地方分別向地方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聲請再議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五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一九一五 | 高等廳受理應屬地審廳管轄之第二審案件所為之判決當事人聲明不服應由大理院管轄三審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五二 | 刑事訴訟法 | 二四八 |
| 一九一六 | 郵政條例第三十一條除剝脫郵票外僅限郵局員從竊取者而言如有侵佔情形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辦理 | 郵政條例 | 三三一 | 刑事訴訟法 | 三〇八 |
| 一九一七 | 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既於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前合法受理不得遽駁斥其上訴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二 | 刑法 | 三五七 |
| 一九一八 | 成婚雖未成然除合於法定離婚條件外無翻異之餘地 | 民事草案 | 一三六二 | | |
| 一九一九 | 刑訴條例第九二條第二項之裁決應依第四八五條但書及第四八六條第一項但書指揮執行如有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等情形亦應依第八八第九等條辦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九二 | 刑事訴訟法 | 八五 |
| 一九二〇 | 易科罰金自以由檢察官請求法院裁決為當 | 暫行新刑律 | 八九 | 刑事訴訟法 | 八二 |
| 一九二一 | 以和盜起訴經審理認為強姦之案件得變更起訴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四 | 刑事訴訟法 | 三二〇 |
| 一九二二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法院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案件更無其他效力較優之法令分割其管轄無論是否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華人為被告或華人為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 五 | | |
| 一九二三 | 上海會審公解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滬員署據公解早請簽票提入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在租界應由中國法院審判 | 刑事訴訟條例 | 五三 | 刑事訴訟法 | 四五 |
| 一九二四 | 關於著作權公訴期間之計算如已有註冊行爲者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無註冊事實者仍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 | 著作權法 | 四三 | | |
| 一九二五 | 不服縣判已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四二 | | |
| 一九二六 | 上訴期限應由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二七 | | |

| | | | | | |
|------|--|------------|--------------|------|-----|
| 一九二七 | 罰金依刑律分則定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或加或減而後再加成之額再加四分之一或就減成之額再減四分之一其加減至三等以上時亦同 刑訴條例第三五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一項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訴條例第二一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四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 被告逃亡其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准在除免之列自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 暫行新刑律 | 五八 | 刑法 | 八三 |
| 一九二八 | 刑訴條例第三五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一項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訴條例第二一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四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 被告逃亡其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准在除免之列自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 暫行新刑律 | 三四九 | 刑法 | 二五七 |
| 一九二九 | 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 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赦令未經指明所予赦免者為何日以前之罪則其效力之所及仍應以一月一日以前為界限 | 刑訴條例 | 三三〇 | 刑訴法 | 三〇七 |
| 一九三〇 | 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 上海會審公廨不能認為合法之司法衙門如就其所為民事判決請求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自予以拒絕 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為被告 | 暫行新刑律 | 四四六 | 刑訴法 | 四二八 |
| 一九三一 | 訴請法院以裁判代親族會之議決立自己為被繼承人之嗣子此項訴訟不在民訴條例嗣續事件範圍之內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認 嗣續事件若以第三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為適格 受確定判決之利益者則其被告即應認為適格 夫以聘妻之父為被告以婚約成立為理由訴令被告令其女履行婚約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 刑訴條例 | 二八七 | 刑訴法 | 二六四 |
| 一九三二 | 大理院判例 | 大理院判例 | 六年抗字 二八八號 | | |
| 一九三三 | 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為被告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六 | | |
| 一九三四 | 訴請法院以裁判代親族會之議決立自己為被繼承人之嗣子此項訴訟不在民訴條例嗣續事件範圍之內應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認 嗣續事件若以第三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為適格 受確定判決之利益者則其被告即應認為適格 夫以聘妻之父為被告以婚約成立為理由訴令被告令其女履行婚約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八九 | | |
| 一九三五 | 多數債權人對於未曾宣布破產之債務人呈准法院所設立之管理財產類對於未有加入該團體之其他債權人自不受其拘束 律師協會代表應以各公會固有會員為限至協會章程既明定代表須由總會選定則評議員會即屬無權干涉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六八 | | |
| 一九三六 | 律師協會代表應以各公會固有會員為限至協會章程既明定代表須由總會選定則評議員會即屬無權干涉 | 律師協會章程 | 五〇一 | 民法 | 二九〇 |
| 一九三七 | 交通部如准兩汽車公司以上行駛同一路線則一汽車公司自不得擅自主張專業惟行政官廳為便宜起見特許一公司專業亦無不可至馬車與汽車營業不同不得認為同業 |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 一六 | | |
| 一九三八 | 律師協會代表應以各公會固有會員為限至協會章程既明定代表須由總會選定則評議員會即屬無權干涉 | 律師暫行章程 | 二六 | 律師章程 | 二六 |
| 一九三九 | 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上訴時各人繳納審判費之標準應依其訴訟標的之性質而共同訴訟人內一人或數人已受訴訟救助者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生影響 撤回上訴須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即應得其同意否則附帶上訴即無喪失效力之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六 | | |
| 一九四〇 | 無喪失效力之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二六 | | |
| 一九四一 | 修正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十六條所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係指議場內列席人數而言 |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 一六 | | |

| | | | | |
|------|---|-------------|------|-------|
| 一九四二 | 民訴條例第六六八條所稱婚姻二字應包括婚約在內自應由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六八 | |
| 一九四三 | 市自治制如尚未奉教令施行暫行市制亦未經省令廢止或變更則現時裁判自治會選舉訴訟仍應適用暫行市制 | 江蘇省修正暫行市制 | 一一〇 | |
| 一九四四 | 乙縣管轄案件甲縣知事無審判權應將其判決廢棄發由第一審管轄法院另為裁判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二一 | |
| 一九四五 | 確定的不能成就之解除條件自應視為無條件但不影響於契約之效力 | 民事草案 | 二四三 | 民法 |
| 一九四六 | 對於不動產所有權保存登記後未經移轉登記自不得對抗債權人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五 | |
| 一九四七 | 折價了事應有雙方合意如折價辦法已合意僅就折價標準不能成立合意應以原約交付時之市價計算 | 民事草案 | 五九二 | 民法 |
| 一九四八 |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為登記之事項必須實有此事項而為登記始生效力否則應許權利人訴請塗銷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三 | |
| 一九四九 | 關於人事訴訟檢察官起訴或提起上訴原係代表國家其應徵之審判費自應參酌民訴條例第六八八條規定毋庸預繳而於勝訴時再命他造負擔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八八 | |
| 一九五〇 | 現律以十六歲為成丁成丁之人有完全行為能力婚姻亦法律行為之一故男女當以十六歲為有婚姻之能力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男女婚姻 | |
| 一九五一 | 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一一 | |
| 一九五二 | 因墳地漲訟又有起遷墳墓糾葛是以一訴而主張兩項標的該起遷墳墓之糾葛既無從計算價額則第三審法院即不能依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駁斥上訴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三一 | |
| 一九五三 | 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訴訟係指人事訴訟等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若普通民事事件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應適用關於公益管轄之規定 | 民事訴訟條例 | 四一 | |
| 一九五四 | 上訴利益不適百元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既在民訴條例施行以後自無論其曾否發回更審應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民訴條例第五三一條之規定 | 民事訴訟條例施行條例 | 一 | |
| 一九五五 | 民訴條例既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依當事人之委任得以為之則前項限制律師受債權人委任辦理執行案件之司法部令自屬失效 | 民事訴訟條例 | 八五 | |
| 一九五五 | 檢察官對於未到案之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尚不得指為違法所犯嫌疑是否三等至五等徒刑之罪原可不問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四九 | 刑事訴訟法 |
| 一九五六 | 呈准不准除免條款於未遂罪既係准予免除則犯強盜之罪並有殺傷之行爲時如果財物並未入手其加害人身體又能證明為故意殺人未遂自應依令除免 | 不准除免條款 | 末項 | |
| 一九五七 | 刑事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既以送達於告訴人爲必要程序則遇有住址不明時祇得準用刑訴條例第二〇六條以爲送達並應經檢察官之許可檢察官在法庭辯論無論其爲何項主張法律上既無制限自難因與起訴文不符即謂係變更起訴指爲違法 | 刑事訴訟條例 | 三二三 | 刑事訴訟法 |

| | | | | | |
|------|---|-----------|---------------|-------|-----|
| 一九五八 | 羈押之被告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於接收保證金釋放後並無刑訴條例第九〇條免除保證責任之原因判處拘役確定經傳喚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自以沒入保證金爲宜 | 刑訴訴訟條例 | 九一 | 刑事訴訟法 | 八四 |
| 一九五九 | 外國人在外國竊物運至中國境內由中國人故意買得該物依刑律第二條中國法對於外國人雖不能論罪而故買者仍應論故買贓物罪刑律所稱贓物係指知情搬運他人所竊取據等得之之物而言竊盜自運竊得之物於他處係係竊盜後應有之狀態無所謂搬運贓物故不成立搬運贓物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九七 | 刑法 | 三七六 |
| 一九六〇 | 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算縣知事宣告民事判決後未經送達正本當然不生確定效力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六九 | | 三七六 |
| 一九六一 | 房屋租賃契約未定期限而於解約有爭執應按照預定期限內之租息徵收審判費用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 一五九九號 | | |
| 一九六二 | 地方公款被侵吞時除管領人外應許當地多數人推舉代表訴請保護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二七 | 刑事訴訟法 | 二二一 |
| 一九六三 | 嬰孩既與音嬰堂脫離關係堂董自無過問婚姻之權惟嬰孩經人收養甚久實際上即爲家屬其家長對於他人冒妄許婚自可主張無效 | 民律草案 | 一三四四 | | |
| 一九六四 | 郵政機關人員侵佔郵件在刑事上固應郵員個人負責而民事上本諸侵權行爲之法則自得向郵政機關請求賠償 | 郵政條例 | 二三 | | |
| 一九六五 | 大理院十年上字第一四八五號判決係根據原立租約認房東於出典時請求交房租客不得拒絕此項判例現時業已廢止 | 大理院判例 | 十年上字 一四八五號 | | |
| 一九六六 | 依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之規定則關於強制執行之一切訴訟行爲均係包括在內執行推事如就異議抗告爲裁斷或決定而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有使其爲言詞辯論或陳述之必要應定日期以在法院內適合之處所開之爲宜此時律師受有委任應許其代理到場 | 民事訴訟條例 | 八五 | | |
| 一九六七 | 民訴執行規則既無特別規定無債務人名義者自不問公款私款均不許其執行惟在公款如債務人及債權人均無異議執行衙門自得據該管機關函請由他家執行所得價金中代爲扣付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三七 | | |
| 一九六八 | 刑事案件如果甲縣有管轄權而乙縣亦有管轄權則以甲縣判決在前應仍由乙縣受理否則應依刑訴條例第二八條二項由甲縣以檢察職權向甲乙兩縣共同之上一級法院聲請指定其管轄 | 刑訴訴訟條例 | 二八 | 刑事訴訟法 | 二〇 |
| 一九六九 | 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刑罰即根本消滅應與未曾處徒刑者無異 | 暫行新刑律 | 六八 | | |
| 一九七〇 | 前處徒刑之罪如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執行後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爲赦令條款所不准免除者應依再犯加重例辦理否則前之罪刑業經根本消滅更犯時應視同初犯 | 暫行新刑律 | 一九 | 刑法 | 六六 |
| 一九七一 | 典主之推吐據如可認爲係屬更新契約而其訂立又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前則自立據時起算苟未逾該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期限自應許其回贖否則僅爲續典自無許其回贖之理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 二 | | |
| 一九七二 | 不動產登記條例所稱公立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立之機關而言私立學校醫院等不包括在內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一四四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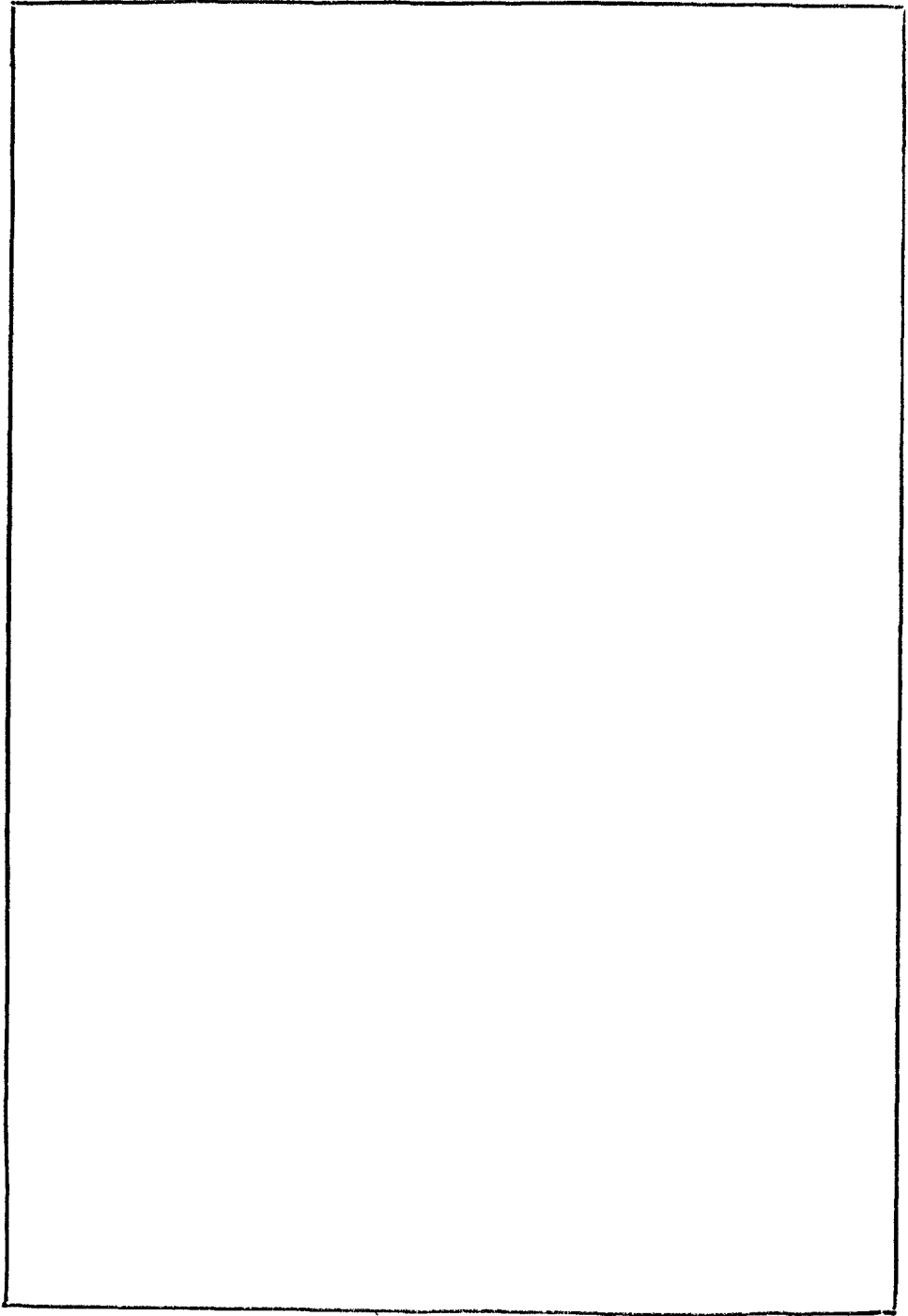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一九七三 | 傳票無從送達自不能視為撤回上訴應予停止進行至停止後訴訟卷宗當然由該法院保存 我國民訴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與德國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相似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〇 | 三年上字 一九九號 十年上字 八一號 十二年上 字三五號 | | |
| 一九七四 | 保留權之保留意義如係指買同而言得以契約訂定大理院判決已有關於買同之先例 | 大理院判例 | | | | |
| 一九七五 | 數宗訴訟由當事人分別提起者雖經第一審法院合併判決仍應各別繳納審判費惟上訴審判費以上訴之標的為限其非上訴人聲明上訴之部分無論原判是否為有益於該上訴人均不應併計在內 起訴程式未備法院限令補正當事人於限滿後未判前補正如法院並無仲長期限之裁決其補正自為無效 爭產涉訟當事人之一造既已死亡其承繼人即他造之當事人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則其所提起之上訴自因無對立當事人而不能存續應即終結毋庸裁判 亡失之證券應以實體法所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訴條例第六五三條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 當事人約定以元豆付利如按時償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自應折減至三分為止又算利標準如原本江錢已因毛荒跌價亦應按照當時錢價折合銀洋計算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二 | | | |
| 一九七六 | 起訴程式未備法院限令補正當事人於限滿後未判前補正如法院並無仲長期限之裁決其補正自為無效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九八 | | | |
| 一九七七 | 爭產涉訟當事人之一造既已死亡其承繼人即他造之當事人此外再無合法承繼之人則其所提起之上訴自因無對立當事人而不能存續應即終結毋庸裁判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一三 | | | |
| 一九七八 | 亡失之證券應以實體法所許者為限始得適用民訴條例第六五三條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無效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五三 | | | |
| 一九七九 | 當事人約定以元豆付利如按時償實超過月息三分之限制自應折減至三分為止又算利標準如原本江錢已因毛荒跌價亦應按照當時錢價折合銀洋計算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分 | 違禁取利 條 | | | |
| 一九八〇 | 起訴未繳納審判費或繳不足額而第一審法院忽於調查時不問係由何造上訴第二審法院除認有不可補正之情形外仍應限期令其補正惟因其不遵行而為駁斥其訴之判決則須於上訴合法時始得為之 養女之主婚權屬於養父母教堂因該女原係由保赤會收養以特約保留同意權尚非無效惟該女現既成婚教堂如無正當理由仍不得僅以其未經同意主張撤銷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九〇 | | | |
| 一九八一 | 姑媳爭執財產管理權係本於身分關係既不能就管理權本身計算價額自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 民事草案 | 一三四八 | | | |
| 一九八二 | 限令補繳審判費之裁決自應提起異議辦法且係關於指攝訴訟亦不得抗告惟審判衙門認為實有錯誤則無論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及是否已被駁斥均得依職權予以更正 合夥債務非單純合夥員各人之債務可比原應由合夥員公同負責惟此項條理並無強行性質如有特別習慣得依習慣辦理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三 | | | |
| 一九八三 | 合夥債務非單純合夥員各人之債務可比原應由合夥員公同負責惟此項條理並無強行性質如有特別習慣得依習慣辦理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五一 | | | |
| 一九八四 | 公款涉訟原公署不能進行訴訟時自應由主管國庫之財政部依法承受國務院並非適格之當事人 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如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訟爭如誤為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其以前述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 | 民事草案 | 二七八 | | 民法 | 六八一 |
| 一九八五 | 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如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訟爭如誤為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其以前述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 | 民事訴訟條例 | 一六 | | | |
| 一九八五 | 依日本民事訴訟法判決須經宣告如無從認定該判決曾經合法宣告即屬無效當事人向中國法院訴訟爭如誤為一事再理判決確定應許其以前述情形為理由提起再審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六八 | | | |

| | | | | | |
|------|---|------------|--------------|--|-----|
| 一九八六 | 優先取得特權既係習慣上相沿已久其所設定者自為習慣相沿之物權仍得認為一種實權予以登記至流質部分如係商行為本屬有效惟須為所有權轉讓之登記始得予以對抗第三人 | 不動產登記條例 | 四 | | |
| 一九八七 | 簡易庭判決上訴案件地審廳審理中發見案情非簡易庭管轄如不能認為有民訴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合意應將簡易庭判決及訴訟程序廢棄改判駁斥原告之訴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二一 二九〇 | | |
| 一九八八 | 當事人最初提起上訴原在法定期限以內經判決駁斥後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上訴狀為當事人便利計應認為已有合法之上訴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〇〇 | | |
| 一九八九 | 聲請破產如確已具備要件法院自應依法進行第一審停止甲乙間訴訟事件併入破產案中辦理尚無不合 | 民事訴訟條例 | 二一四 | | |
| 一九九〇 | 抵押權設定如在查封以前應予依法登記在查封以後祇得為預告登記至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七一一號判例所謂判決前係指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而言 | 大理院判例 | 十五上 字七一 | | |
| 一九九一 | 國籍法第十二條既視定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應經內務部許可則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應同取得外國國籍自毋庸經過許可程序 | 國籍法 | 一五 | | |
| 一九九二 | 喪失國籍人之遺產承繼應視其本國法若何不能僅以其子之已否成年及是否取得該外國籍為解決之標準 | 法律通用條例 | 二〇 | | |
| 一九九三 | 以親族之資格聲請宣告遺產繼承應以最近親族為限如實無最近親族而族長房長係經過親屬會議本諸族房之公意以為聲請法院亦得斟酌情形予以准許 | 民事草案 | 二三 | | |
| 一九九四 | 婚姻關係之當事人為夫婦兩造協議離婚應由該夫婦為之父母為子女所訂離婚字據除認子女已有合意外自屬當然無效 | 民事草案 | 一三五九 | | |
| 一九九五 | 承攬字內容仍係關於典權訴請確認應依典價徵收審判費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 二 | | |
| 一九九六 | 已絕旁系尊屬之墳及墳地被人侵害如該旁系子孫在繼承法上立於應繼之地位或該墳地向歸其管理雖未依律繼承亦應認其有告爭之權 | 民事草案 | 九五七 | | |
| 一九九七 | 自治團體徵收自治稅為公法關係民事法院無管轄權對於滯納自治稅之不動產祇有自治市自為公賣處分之一途惟法院為其他物權之請求執行時應居於優先地位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八四 | | |
| 一九九八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九種文件既無強制性質則註冊官關於未備具文件之稟請事件若有其他文件或顯著事實認為足備查核儘可不令補具逕予核准 |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 一一 | | |
| 一九九九 | 抵銷以當事人互負之債務為限對於一合夥人之債權不能以與所欠合夥債務相抵銷 | 民律草案 | 四六五 | | 三三四 |
| 二〇〇〇 | 大理院統字一六二五號解釋中匪惟受同條之適用一語係採用原函乙說原以無其關係故未改正並非有所遺漏 | 大理院解釋例 | 十年統字 一六二五 | | |
| 二〇〇〇 | 刑訴條例第四四四條所稱駁斥上訴之裁決係指原第一審或原第二審依據刑訴各條駁斥上訴之裁決而言至上訴審駁斥上訴均應以判決行之並無得以裁決駁斥上訴之根據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四四 | | 四二六 |

| | | | | |
|------|---|-----------|---------------------------------|---------------------------------|
| 二〇〇一 | 刑事告訴人不服第二審判決直接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此與刑訴條例第四一三條第一項及第四二四條所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者相當應分別依如該條項辦理 | 刑事訴訟條例 | 四一三 四二四 | 三九七 四〇七 |
| 二〇〇二 | 刑訴條例關於送案程序如起訴或上訴須經由檢察官按審級送交均有明文規定而於移送發回或發交則未明定如何手續非條文有缺漏蓋謂以收例發當然可知其應經由檢察官轉送 | 刑事訴訟條例 | 二八一 三九二 四一五 四四一 四二九 | 二五八 三九八 三九九 三八五 四一二 |
| 二〇〇三 | 盜匪入村鳴槍示威粘帖索洋其手段為脅迫或以強暴乘脅迫則村民之送洋實由匪威於匪威失其意思之自由自不得以財物係出自他人交付而謂非以強暴脅迫強取仍應以強盜法條論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七〇 | 三四六 |
| 二〇〇四 | 連續犯係以各自獨立之數個行為對於同一法益予以同樣之侵害若以一倘行為持續的予以侵害尚不足稱為連續犯惟既於既後仍持續其故前之詐欺行為送受銀圓之交付自不在赦令所予免除之列 | 暫行新刑律 | 三八二 | 三六三 |
| 二〇〇五 | 國有荒地承讓條例內所附罰則係行政罰 | 國有荒地承讓條例 | 二四 二五 二六 | |
| 二〇〇六 | 醫生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而致婦女小產對於胎兒固因胎兒罪章無相當律條不負責任若已致婦女精神上或身體上有傷害時則對之可成立第三二六條之罪 | 暫行新刑律 | 三二六 | 三〇一 |
| 二〇〇七 | 原堂斷如係執行裁斷性質當事人雖提起上訴第二審認爲抗告裁決駁斥形式上尚未違法第三審駁斥再抗告亦無不合如第二審裁決實質上實有不當祇有依再審程序救濟 | 民事訴訟條例 | 五六八 | |
| 二〇〇八 | 原確定判決業經合法廢棄確定前有假借法院裁判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自可成立侵權行為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 | 民事草案 | 九四五 | 一八四 |
| 二〇〇九 | 無效但如其內容在約使美領事實行審判則係剝奪雙方訴訟於中國法院之權自應認爲無效不生違約問題 | 民事公斷處暫行條例 | 一 | |
| 二〇一〇 | 得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應經官給照改嫁其官官程序即民訴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別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爲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三五 一四 | |
| 二〇一一 | 約據所載至期如木利不到將自己房地許錢主承管作爲死票不准回贖等語該部分自係流質契約不能有效 | 民事草案 | 一一五〇 | 八七三 |
| 二〇一二 | 鋪底權如與所有權同屬一人自因混同而消滅不得更爲登記至就舊鋪底權設抵押權亦屬無效如經登記應准前擔保權人訴請塗銷 | 民事草案 | 一一四六 | 八六六 |
| | 私生子現行律稱姦生子乃指其母無妻妾關係懷胎所生之子女而言私生子本有請求認領之權惟須待父認領以後始生親子關係並其相當之權利義務 | 民律草案 | 一四〇八 一四〇四 | |

| | | | |
|---|-------------|---------|--|
| 關於私生子認領訴訟民訴條例已有明文准許曰親子關係事件程序為特別訴訟程序之一種 | 民事訴訟條例 | 六九三 | |
| 現行律載姦生之子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財產等語蓋律例原意及我國習慣均以血統為重故其母嗣後取得妻妾身分私生子又經其父認領仍可取得嫡子或庶子之身分 | 民律草案 | 一四〇九 | |
| 私生子與母雖不經認領仍有親子關係以生相當之權利義務如前所述則對於母可以請求扶養對於父亦可請求認領及扶養 | 民律草案 | 一四〇八 | |
| 私生子之遺產承繼權有親生子者依子數與半分無子與應繼之人均分並無應繼之人則承繼全分 |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 卑幼私擅用財條 | |
| 中國國家現時尙無自行施行監護之制度但各地方多設育嬰堂類為財關法人性質以養育並監護私生子為目的地方行政長官有監督該機關之權 | 民律草案 | 一四一〇 | |

大理院檢查表第一表完



典當辦法

第二條 統字第六〇六號
統字第六二八號
統字第一一〇二號
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統字第一三七九號
統字第一四〇一號
統字第一七四六號
統字第一八〇三號
統字第一八八五號
統字第一九七一號

商人通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八六二號
統字第一九四六號
統字第一九七二號

公司條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統字第一五二二號
統字第一五〇七號
統字第一七一七號
統字第一七〇七號
統字第一七三三號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統字第一七六六號
統字第一七七九號
統字第一七七一號
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商會法

第一條 統字第一五〇九號
統字第一四九三號
統字第一四九三號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九四八號
統字第一九八六號

章程

第一條 統字第一九八六號
統字第一九八六號

暫行新刑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八五八號
第二條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條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第四條 統字第一四三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一八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二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三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四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五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六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七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八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九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二十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暫行新刑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八五八號
第二條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條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第四條 統字第一四三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一八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二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三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四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五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六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七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八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九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二十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暫行新刑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八五八號
第二條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條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第四條 統字第一四三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一八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二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三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四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五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六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七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八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九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二十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暫行新刑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八五八號
第二條 統字第一八四二號
第三條 統字第一八四三號
第四條 統字第一四三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一八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條 統字第一五九號
第十一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二條 統字第一七九號
第十三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四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五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六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七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八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十九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第二十條 統字第一七一號

| | | | | |
|----------|----------|----------|----------|----------|
| 統字第一三九號 | 統字第二〇號 | 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 統字第二一八號 | 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統字第二六號 | 統字第一一八四號 | 統字第七六二號 | 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
| 統字第七九〇號 | 統字第四二號 | 統字第一二二〇號 | 統字第九八九號 | 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二六〇號 | 統字第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三〇二號 |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 統字第一六一條 |
| 第二七六條 | 第二九三條 | 統字第一三九一號 | 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 統字第一〇六三號 |
| 統字第三〇號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四號 | 統字第一〇六二號 | 統字第六八三號 |
| 統字第三四號 | 第二九四條 | 第三一六條 | 統字第一〇八六號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 統字第四〇號 | 統字第二七號 | 第三一七條 | 第三四五條 | 第三六七條 |
| 統字第四六號 | 統字第一七九號 | 統字第二九四號 | 統字第三二三號 | 統字第二五二號 |
| 統字第一四五號 | 統字第三九四號 | 第三一八條 | 統字第三四七號 | 統字第二七八號 |
| 統字第六四七號 | 統字第三九九號 | 第三二〇條 | 統字第九八九號 | 統字第一五五七號 |
| 統字第六四一號 | 統字第四七五號 | 第三二〇條 | 第三四九條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 統字第七九五號 | 第三二一號 | 統字第一五五號 | 統字第二八二號 |
| 第二七九條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第三二二號 | 統字第一七號 | 統字第九四四號 |
| 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 統字第一八四六號 | 第三二四號 | 統字第二〇號 | 統字第一〇五〇號 |
| 第二八四條 | 統字第八七二號 | 統字第一二七六號 | 統字第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
| 統字第二九一號 | 第三〇八條 | 統字第一四三九號 | 統字第一〇二號 | 統字第一二四二號 |
| 統字第五〇四號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九號 | 統字第一〇二號 | 統字第七九八號 |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第三一一條 | 統字第一六八五號 | 統字第一一二號 | 統字第九四六號 |
| 統字第一三二六號 | 統字第三四〇號 |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 統字第一九〇號 | 統字第九六四號 |
| 第二八七條 | 統字第三九二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六號 | 統字第四六五號 | 統字第九八四號 |
| 統字第一三七七號 | 統字第四〇一號 | 統字第一三〇七號 | 統字第四七一號 | 統字第一〇四四號 |
| 統字第四六二號 | 統字第五一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四號 | 統字第五〇四號 | 統字第一一九五號 |
| 第二八八條 | 統字第五二九號 | 第三二六條 | 統字第五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六號 |
| 統字第四九一號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二〇〇六號 | 統字第五五六號 | 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
| 第二八九條 | 統字第一一二四號 | 第三二七條 | 統字第一三〇五號 | 統字第一八四號 |
| 統字第二五八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六號 | 統字第四三二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 統字第二九五號 | 第三一二條 | 統字第四八九號 | 統字第一一九二號 | 統字第一三七六號 |
| 統字第四八九號 | 統字第五五〇號 | 第三二八條 | 第三五一條 | 統字第一四一七號 |
| 統字第四九一號 | 第三一三條 | 統字第一一八一號 | 統字第三三七號 | 統字第一五四九號 |
| 統字第五〇七號 | 統字第一一七號 | 統字第二〇四號 | 統字第二〇三號 | 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
| 統字第五四〇號 | 統字第二四七號 | 第三三七條 | 統字第三四七號 | 統字第一四九號 |
| 第二九〇條 | 統字第三二二號 | 統字第一一七五號 | 統字第五三七號 | 第三五九條 |
| 統字第四七〇號 | 統字第四五〇號 | 第三三三條 | 統字第七一三號 | 統字第三九三號 |
| 統字第八七八號 | 統字第八二八號 | 統字第九六四號 | 統字第七一八號 | 統字第五〇〇號 |
| 統字第一一五號 | 統字第八二八號 | 第三三四條 | 統字第八六四號 | 第三六〇條 |
| 統字第一六號 | 統字第九九五號 | 統字第三三號 | 統字第八八六號 | 統字第一〇號 |

| | | | | | |
|----------|-----------|----------|----------|---------|----------|
| 統字第九三〇號 | 第二三六條 | 第四〇七條 | 統字第六八號 | 第五七二條 | 統字第五七七號 |
| 第七四條 | 統字第七五五號 | 統字第一三四四號 | 統字第七〇號 | 統字第二八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一號 |
| 統字第一五三八號 | 第二三八條 | 第四一六條 | 統字第三〇二號 | 統字第七七五號 | 第三編第五章 |
| 第七五條 | 統字第四二三號 | 統字第一四二三號 | 統字第三三條 | 統字第七四四號 | 統字第四一六號 |
| 統字第七五六號 | 統字第八〇九號 | 統字第九二六號 | 統字第二二三號 | 統字第七四一號 | 統字第二二四號 |
| 第八二條 | 統字第九二四號 | 統字第九二六號 | 統字第二八五號 | 統字第七三六號 | 統字第六一九號 |
| 統字第一二五二號 | 統字第一六二二號 | 統字第一五八八號 | 統字第二二五號 | 統字第七二八號 | 統字第六一〇號 |
| 第八三條 | 第二四七條 | 統字第一五八八號 | 統字第四八二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六〇四號 |
| 統字第二二八號 | 統字第九〇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三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一五號 |
| 統字第七二〇號 | 統字第七八三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八九九號 | 第二六八條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一六三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八七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九四〇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九五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九四五號 | 第二八四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九六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四二二號 | 第二八五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九七條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九〇二號 | 第二九六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〇二條 | 統字第一五三二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六二四號 | 第三〇三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一四條 | 統字第七二四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四〇四號 | 統字第一二〇五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二五條 | 統字第一六六二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三九六號 | 第三〇五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二八條 | 統字第一〇四〇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二三四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三編 | 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六號 | 統字第一一五三四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七號 | 第三一〇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二號 | 統字第一六二九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七〇條 | 第三一八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七二八號 | 統字第九七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一七四條 | 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七一號 | 第三四五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第二二二條 | 統字第一一六五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七五七號 | 第三四七條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九九九號 | 統字第一六六一號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統字第一〇一六號 | | 統字第七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號 | 統字第七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號 |

| | | | | | |
|----------|------------|----------|------------|----------|----------|
| 統字第六八七號 | 第一〇一條 | 第一五條 | 第三四條 | 統字第九二八號 | 統字第一一五二號 |
| 統字第八五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九號 | 統字第八八號 | 統字第一一七七號 | 第二五六條 | 統字第一五三一號 |
| 統字第一二八七號 | 第一〇四條 | 統字第二一九號 | 第四〇條 | 統字第一九一號 | 統字第一六一號 |
| 統字第一三六號 | 統字第一四六九號 | 統字第四八七號 | 統字第一〇二一號 | 統字第五九號 | 統字第一四九號 |
| 統字第一六五六號 | 第一二一條 | 統字第四八七號 | 第五二條 | 統字第五八四號 | 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
| 統字第一六八四號 | 統字第一四六九號 | 統字第一三九三號 | 統字第四五二號 | 統字第九五八號 | 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
| 統字第一六八四號 | 第一三四條 | 第一六條 | 第五三條 | 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
| 統字第一六八四號 | 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 統字第四三四號 | 統字第一三八號 | 統字第一三九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
| 第一條 | 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 統字第一五九一號 | 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 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
| 統字第一三〇九號 | 第一條 | 第一八條 | 第五四條 | 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 統字第一四六一號 |
| 統字第一三一〇號 |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 統字第二一九號 | 統字第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 統字第一五八七號 | 第一條 | 統字第二七〇號 | 第六二條 | 統字第一〇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 統字第一八八六號 | 民事非常上 | 統字第七三九號 | 統字第一六九號 | 統字第一〇二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三七條 | 第一條 | 統字第一四九四號 | 第六五條 | 統字第一四五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九六七號 | 民事非常上 | 第一九條 | 統字第三〇九號 | 第二三三條 | 統字第一三七三號 |
| 第四七條 | 第一條 | 統字第三六號 | 第一〇七條 | 統字第一七四號 | 統字第一三七三號 |
| 第五二條 | 告暫行條例 | 統字第三六號 | 統字第五四二號 | 統字第三六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四二四號 | 第一條 | 統字第三六號 | 第一〇八條 | 統字第三六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五四條 | 民事公斷處 | 統字第三六號 | 統字第三〇四號 | 統字第三六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七一條 | 暫行條例 | 統字第五〇三號 | 第一〇九條 | 統字第六七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八四條 | 第一條 | 統字第一二一六號 | 統字第三〇四號 | 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九六號 | 破產法規 | 第一一條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八七條 | 第一條 | 第二二條 | 統字第一一七號 | 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 刑事訴訟律 | 統字第二一六號 | 統字第一一七三號 | 統字第一五六七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五一〇號 | 第一條 | 第二七條 | 第一編 第三章 四節 | 統字第一五九八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七二三號 | 統字第一四七號 | 統字第四八七號 | 第二〇二條 | 統字第一〇八一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六三一號 | 第一條 | 統字第一五四三號 | 統字第一一六四七號 | 統字第一二〇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九一條 | 統字第一一八號 | 第二九條 | 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一八號 | 統字第六三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八六五號 | 第六條 | 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九二條 | 統字第一八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 統字第一一五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一八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 統字第七四八號 | 統字第一六一五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第九三條 | 統字第一三九七號 | 統字第一二四九號 | 第二五二條 | 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統字第九三六號 | 統字第八六七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 統字第一〇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p>意事項</p> <p>第八條 統字第一八五三號</p> <p>第一五條 統字第一八七〇號</p> | <p>訴願法</p> <p>第一條 統字第八〇七號</p> <p>統字第一三七一號</p> <p>第二條 統字第一七〇〇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一〇九七號</p> <p>第八條 統字第一八三九號</p> <p>統字第一八八二號</p> | <p>行政訴訟法</p> <p>第一條 統字第八〇七號</p> <p>統字第一〇九七號</p> <p>統字第一七〇〇號</p> | <p>私訴規則</p> <p>第一九條 統字第五七〇號</p> <p>統字第一二五一號</p> <p>第二二條 統字第五六一號</p> <p>統字第一二五三號</p> | <p>則私訴暫行規</p> <p>第一條 統字第七八三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八七五號</p> | <p>統字第七八三號</p> <p>第一〇條 統字第七八三號</p> <p>第二八條 統字第一〇五五號</p> | <p>修正訴訟費</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六八五號</p> <p>第二條 統字第一九七五號</p> <p>統字第一九四四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一九八二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一五四五號</p> <p>第七條 統字第一七九二號</p> <p>第九條 統字第一八五七號</p> <p>第一六條 統字第一八一八號</p> <p>第一八條 統字第一七七五號</p> <p>統字第一八八三號</p> | <p>覆判暫行簡章</p> <p>第一條 統字第七〇〇號</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四八號</p> <p>統字第一七六號</p> <p>統字第一六六一號</p> <p>統字第八七五號</p> | <p>覆判章程</p> <p>第一條 統字第二六三三號</p> <p>統字第二七七號</p> <p>統字第一〇七二號</p> | <p>統字第九八二號</p> <p>統字第一〇二六號</p> <p>統字第一〇五五號</p> <p>統字第一二一九號</p> <p>統字第一三五五號</p> <p>第二條 統字第七一四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一七二號</p> <p>統字第四五二號</p> <p>統字第四六〇號</p> <p>第四條 統字第六三五號</p> <p>統字第八三九號</p> <p>統字第八六七號</p> <p>統字第八六七號</p> <p>統字第一〇四三號</p> <p>統字第一二五九號</p> <p>統字第一四二九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八七七號</p> <p>第七條 統字第一三七五號</p> <p>統字第一四〇〇號</p> <p>第八條 統字第六〇二號</p> <p>統字第七五八號</p> <p>第一〇條 統字第八〇六號</p> <p>第一條 統字第八八〇號</p> | <p>修正覆判章程</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四六〇號</p> <p>統字第一六六六號</p> <p>統字第一六六六號</p> <p>統字第一七五四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一六五號</p> <p>統字第一九六號</p> <p>第四條 統字第二八九號</p> <p>統字第二九六號</p> <p>統字第二九六號</p> <p>統字第四二〇號</p> <p>統字第一六〇六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二八八號</p> <p>統字第一〇九二號</p> <p>統字第一四六三號</p> <p>統字第一四八四號</p> <p>第六條 統字第一四九〇號</p> <p>統字第一六一四號</p> <p>第七條 統字第一二一四號</p> <p>統字第一七二八號</p> <p>第一條 統字第二九〇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三四五號</p> | <p>處刑命令暫行條例</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四九〇號</p> <p>統字第一六一四號</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二一四號</p> <p>統字第一七二八號</p> <p>第一條 統字第二九〇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三四五號</p> | <p>法律適用條例</p> <p>第二條 統字第一五八九號</p> <p>統字第一五九〇號</p> <p>第二〇條 統字第一九九一號</p> | <p>科刑標準條例</p> <p>第一條 統字第一五二六號</p> <p>統字第一六八七號</p> <p>第九條 統字第一六八七號</p> <p>統字第一六八七號</p> <p>第一四條 統字第一五二六號</p> <p>統字第一五二六號</p> <p>第二條 統字第一五五六號</p> <p>第三條 統字第一五一三號</p> <p>第四條 統字第一五一三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一五一三號</p> <p>統字第一五四七號</p> <p>第五條 統字第一四九九號</p> <p>統字第一五一四號</p> <p>統字第一五六三號</p> <p>統字第一六六三號</p> | <p>警察犯罪改照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適用各條</p> <p>第八條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p> <p>第一四條 統字第一八八七號</p> <p>第三三條 統字第一八九二號</p> <p>第四三條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p> <p>第四四條 統字第一六八三號</p> <p>第五〇條 統字第一七七號</p> <p>統字第一〇二三號</p> <p>統字第一〇九四號</p> <p>第五二條 統字第一五九七號</p> | <p>治安警察法</p> <p>第九條 統字第五四五號</p> <p>統字第一〇九六號</p> <p>統字第一二七〇號</p> <p>統字第一四八三號</p> <p>第二八條 統字第二四九號</p> <p>統字第五四九號</p> <p>統字第五四五號</p> <p>統字第一〇九六號</p> | <p>違警罰法</p> <p>統字第一二〇號</p> <p>統字第一九〇七號</p> <p>統字第一九五五號</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販運制錢出境章程 第三條 統字第一三四七號 統字第一三九二號 | 江蘇省修正暫行市鄉制 第一一〇條 統字第一九四三號 | 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 第一六條 統字第一〇七〇號 | 直隸旗產圈地售租章程 第一條 統字第一四七三號 | 奉省整理田房稅契章程 第四條 統字第一七〇二號 統字第一七一六號 | 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 第六條 | 理藩院則例 統字第一九七號 | 番例條款 統字第一〇一號 | 律師暫行章程 第二六條 統字第一九三八號 第二七條 統字第一九三六號 第三〇條 統字第一〇六號 第三三條 統字第一二三號 第三七條 統字第一六六九號 | 律師協會章程 第一條 統字第一九三六號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統字第一二〇四號 第一九條 統字第一三三〇號 | 補訂律師停 | 止職務辦法 第一條 統字第一六六九號 | 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 第一八條 統字第一四一四號 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 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六條 統字第一九四一號 | 國會議員選舉法 第一八條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臨時約法 第六條 統字第七九號 第四九條 統字第一二二七號 第五一條 統字第一五二一號 | 中法續約 第六款 統字第一〇五三號 | 司法部飭 第三一二號 統字第六九七號 第一一八號 統字第五九四號 | 司法部批 第九〇七一號 統字第五九四號 | 國籍法 第一五條 統字第一九九一號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三條 統字第五八七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七八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七八號 |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三條 統字第五七一號 |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八條 統字第一六〇一號 第一六條 統字第一五三九號 第二三條 統字第一五一〇號 統字第一五一〇號 第三九條 統字第一五一〇號 第四五條 | 省議會暫行法 第一〇條 統字第一七六一號 第一七條 統字第四九六號 第二八條 統字第一一五號 統字第一一五號 統字第一八五六號 第三六條 統字第九〇五號 統字第九七五號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六條 統字第八一九號 第七條 統字第一六三〇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四〇六號 第九條 統字第九四四號 統字第一六一六號 統字第一六五九號 第三七條 統字第一六三七號 第四四條 統字第一六三七號 第五〇條 統字第一六七七號 第五四條 統字第一八〇四號 第六八條 統字第一八〇四號 第八四條 統字第一六三七號 第九〇條 統字第八三〇號 統字第八八一號 統字第一一八七號 統字第一五七二號 統字第一五七六號 第九一條 統字第一〇七五號 |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六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 第五一條 統字第一六九七號 統字第一六九八號 統字第一七一五號 統字第一七三一號 | 縣自治法 第二二條 統字第一八四五號 第三六條 統字第一八四五號 |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第二四條 統字第二〇〇五號 第二五條 統字第二〇〇五號 第二六條 統字第二〇〇五號 第二七條 統字第一〇六九號 第三〇條 統字第一一三一號 第三一號 統字第一〇二七號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第一條 統字第九七〇號 | 郵政條例 第二三條 統字第一九六四號 第三一號 統字第一九一七號 | 鑛業條例 第五九條 統字第一五五三號 | 森林法 第二條 統字第一五三七號 |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第一〇條 統字第一九三七號 | 報紙條例 第一〇條 統字第一六七號 | 管理寺廟條例 第一條 統字第五六七號 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第二一條 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第二二條 統字第七二六號 | 廟條例 第一條 統字第三四九號 | 管理醫師暫行規則 第二五條 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 著作權法 第四三條 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 出版法 第一三條 統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四條 統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五條 統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六條 統字第一〇七號 第一七條 統字第一〇七號 | 法院編制法 第二條 統字第五五七號 統字第九一五號 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統字第一四三三號 統字第一四四五號 統字第一四六六號 統字第一四九二號 統字第一七四二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三四九號 第六條 統字第一二四一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三四九號 | 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 第二七條 統字第一〇三號 | 大理院判例 二年上字一四〇號 二年上字一五五號 統字第六七一號 統字第七九七號 統字第八六一號 三年上字八八三號 統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年上字一四二七號 三年抗字六六號 統字第一六五五號 三年上字一九七四號 統字第一八〇二號 四年上字一三三二號 統字第一三三二號 四年上字一〇四九號 | 大理院解釋 四年上字一四一七號 統字第一四七一號 四年抗字一五六號 統字第八四三號 五年上字八三四號 統字第一三一九號 五年上字八四〇號 統字第一二九八號 六年上字二〇一號 統字第六四二號 六年上字二八〇號 統字第一八二號 六年抗字一八二號 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六年上字八一〇號 統字第一〇〇三號 六年抗字七五號 統字第一〇八五號 六年抗字一五六號 統字第一五九三號 六年抗字一八八號 統字第一七六四號 七年上字二九八號 統字第一四七一號 七年上字一四二七號 統字第一四二七號 八年上字三九四號 統字第一〇三二號 十年上字四四五號 統字第一五一九號 十年上字八一號 統字第一九七四號 十年上字一四八五號 統字第一九六五號 十二年上字一五五號 統字第一九七四號 十五年上字七一號 統字第一九九〇號 |
|---|--|--|-----------------------------|--|--------------------------|------------------------|--------------------------------|-------------------------|---|-----------------------|------------------------------|--------------------------|--|---|------------------------------|---|--|

| | | | | |
|-----------|-----------|-----------|-----------|----------|
| 例 | 二年統字一五號 | 六年統字六五四號 | 九年統字一三二二號 | 統字第一七七三號 |
| 二年統字一六七四號 | 六年統字六七一號 | 九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 | |
| 二年統字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五六號 | 九年統字一三九九號 | 統字第一四七九號 | |
| 二年統字一四七〇號 | 六年統字七二四號 | 九年統字一四二六號 | | |
| 二年統字五二號 | 統字第七五四號 | 九年統字一四〇七號 | 統字第一四九五號 | |
| 二年統字一二二一號 | 七年統字七五三號 | 九年統字一四四九號 | | |
| 二年統字五五號 | 統字第一一六號 | 九年統字一四九一號 | 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 |
| 統字第八二四號 | 七年統字七九四號 | 九年統字一四七三號 | | |
| 三年統字九七號 | 統字第一五八五號 | 九年統字一四七九號 | 統字第一四七八號 | |
| 三年統字八二四號 | 七年統字八六七號 | 十年統字一四七〇號 | | |
| 三年統字一九〇六號 | 統字第一二一七號 | 十年統字一四七八號 | 統字第一五四〇號 | |
| 三年統字七〇一號 | 七年統字八九八號 | 十年統字一四七八號 | | |
| 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六六八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〇號 |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 |
| 四年統字七〇一號 | 七年統字九一六號 | 十年統字一四八四號 | | |
| 四年統字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三三四號 | 十年統字一四八四號 |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 |
| 四年統字二二三七號 | 七年統字九一六號 | 十年統字一四八四號 | | |
| 四年統字一四二七號 | 統字第一二五〇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 |
| 四年統字一四六一號 | 八年統字九三七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 |
| 四年統字二七一號 | 統字第一四四七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 |
| 四年統字三七九一號 | 八年統字一四一六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 |
| 四年統字三七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九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統字第一五四四號 | |
| 四年統字三七四號 | 八年統字八六三號 | 十年統字一五四四號 | | |
| 五年統字四八二號 | 統字第一〇四五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五年統字五二二號 | 八年統字八四六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五年統字五二五號 | 統字第一〇五六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五年統字六〇五號 | 八年統字一〇八〇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五年統字五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七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五年統字一五三〇號 | 八年統字一〇八七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五年統字五五三號 | 統字第一一五六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五年統字五五三號 | 八年統字一六一八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六年統字五六四號 | 統字第一一七三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六年統字八七七號 | 八年統字一六六四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六年統字五七〇號 | 統字第一二〇〇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六年統字二〇六號 | 九年統字一七二二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六年統字五八六號 | 統字第七五二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六年統字一三四六號 | 九年統字一三三七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六年統字五九一號 | 統字第二六八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六年統字八五一號 | 九年統字一五五六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統字第八五一號 | 統字第一四五四號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
| | | 十年統字一五六八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三

| 民法 | |
|----------|----------|
| 第一條 | 第一一四條 |
| 統字第五五九號 | 統字第一三二七號 |
| 統字第七九四號 | 統字第一一三九號 |
| 統字第八二七號 | 第一二八條 |
| 統字第九三七號 | 統字第一七七八號 |
| 統字第一七八一號 | 第一四〇條 |
| 第一二條 | 統字第一一三九號 |
| 統字第九四二號 | 第一五一條 |
| 第一八條 | 統字第一四四號 |
| 統字第一二八七號 | 第一六一條 |
| 第二六條 | 統字第一三二二號 |
| 統字第九一號 | 第一六九條 |
| 第六〇條 | 統字第一六九一號 |
| 統字第一五〇七號 | 第一七〇條 |
| 第六二條 | 統字第八一〇號 |
| 統字第一七四三號 | 統字第八五六號 |
| 第六三條 | 統字第九七六號 |
| 統字第一五〇七號 | 第一七七條 |
| 第七五條 | 統字第八九五號 |
| 統字第二二八號 | 第一七九條 |
| 第九八條 | 統字第七七四號 |
| 統字第八九六號 | 統字第一〇五號 |
| 統字第九〇七號 | 第一八〇條 |
| 統字第九三八號 | 統字第七七四號 |
| 第九九條 | 第一八四條 |
| 統字第一九四五號 | 統字第二二五八號 |
| 第一一一條 | 統字第二〇〇七號 |
| 統字第八〇八號 | 第一八五條 |
| 統字第一七三七號 | 統字第四一七號 |
| | 第一八六條 |
| | 統字第四八〇號 |
| | 第一八八條 |
| | 統字第一三八〇號 |
| | 第一九六條 |
| | 統字第一〇八九號 |
| | 第二〇一條 |
| | 統字第七二二號 |
| | 統字第八五五號 |
| | 統字第九二〇號 |
| | 統字第一〇〇八號 |
| | 統字第一〇一七號 |
| | 統字第一〇一八號 |
|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 | 統字第一二二六號 |
| | 統字第一一六八號 |
| | 統字第一一六九號 |
| | 統字第一一七〇號 |
| | 統字第一三二〇號 |
| | 統字第一四六七號 |
| | 第二〇三條 |
| | 統字第八〇一號 |
| | 第二一六條 |
| | 統字第七八五號 |
| | 統字第七八七號 |
| | 第二二五條 |
| | 統字第一〇二〇號 |
| | 統字第一〇三〇號 |
| | 第二二七條 |
| | 統字第一三〇〇號 |
| | 第二三一條 |
| | 統字第一四七號 |
| | 第二三三條 |
| | 統字第一四七號 |
| | 第二五〇條 |
| | 統字第一三一七號 |
| | 統字第一七八八號 |
| | 第二六六條 |
| | 統字第一七〇七號 |
| | 第二九〇條 |
| | 統字第一九三五號 |
| | 第三〇九條 |
| | 統字第一九四八號 |
| | 第三三四條 |
| | 統字第一九九八號 |
| | 第三四五條 |
| | 統字第一二五四號 |
| | 第三四六條 |
| | 統字第一九四七號 |
| | 第三四九條 |
| | 統字第一二九號 |
| | 第三六七條 |
| | 統字第一九一〇號 |
| | 第三七九條 |
| | 統字第一四〇號 |
| | 第四〇六條 |
| | 統字第一二六五號 |
| | 第四二二條 |
| | 統字第一三〇二號 |
| | 第四四三條 |
| | 統字第一三〇二號 |
| | 第四四三條 |
| | 統字第一一九九號 |
| | 第四五〇條 |
| | 統字第一三五九號 |
| | 統字第一七三〇號 |
| | 第五三五條 |
|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 | 第五三六條 |
| | 統字第一二二九號 |
| | 第五五五條 |
| | 統字第一七〇七號 |
| | 第五五八條 |
| | 統字第七七三號 |
| | 第五七六條 |
| | 統字第七七三號 |
| | 第六三三條 |
| | 統字第一一三七號 |
| | 第六六七條 |
| | 統字第八二三號 |
| | 第六八一條 |
| | 統字第一九八三號 |
| | 第七二〇條 |
| | 統字第八四九號 |
| | 第七四四條 |
| | 統字第九三七號 |
| | 第七四九條 |
| | 統字第一七三七號 |
| | 第七六五條 |
| | 統字第八四四號 |
| | 統字第一〇六四號 |
| | 第七六六條 |
| | 統字第一五六二號 |
| | 第七六七條 |
| | 統字第九七四號 |
| | 第七七五條 |
| | 統字第八四五號 |
| | 第八一九條 |
| | 統字第九四三號 |
| | 第八二八條 |
| | 統字第九九一號 |
| | 第八四二條 |
| | 統字第一三〇二號 |
| | 第八四三條 |
| | 統字第一六四五號 |
| | 第八四六條 |
| | 統字第一六四五號 |
| | 第八四八條 |
| | 統字第一六四五號 |
| | 第八五六條 |
| | 統字第一五三六號 |
| | 第八五七條 |
| | 統字第一五三六號 |
| | 第八六〇條 |
| | 統字第一八五一號 |
| | 第八六一條 |
| | 統字第二〇一一號 |
| | 第八七三條 |
| | 統字第九三二號 |
| | 第八八四條 |
| | 統字第二〇一〇號 |
| | 統字第九四三號 |
| | 第八八四條 |
| | 統字第一三〇一號 |
| | 統字第一三六五號 |
| | 第三編 第八章 |
| | 統字第二七二號 |

| | | | | | |
|---------------------------------|----------|----------|----------|----------|----------|
| 第九二四條 | 統字第七六七號 | 統字第六八八號 | 統字第一七三九號 | 統字第四六三號 | 第四六條 |
| 統字第八二號 | 統字第七八八號 | 統字第一二七一號 | 統字第一〇一九號 | 統字第四九三號 | 統字第一三四〇號 |
| 統字第六六五號 | 統字第九六三號 | 統字第一七一八號 | 統字第一〇一九號 | 統字第四九九號 | 統字第一六四九號 |
| 第九二六條 | 統字第九九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六號 | 統字第一〇一九號 | 統字第五一二號 | 統字第一八九號 |
| 統字第二二六號 | 統字第一〇八〇號 | 第二〇條 | 統字第二三三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二八號 |
| 第九四〇條 | 統字第一一五七號 | 統字第二二四號 | 統字第二四四號 | 統字第六四〇號 | 統字第一二八號 |
| 統字第九二一號 | 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 統字第三四〇號 | 統字第四三三號 | 統字第六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八號 |
| 第九四三條 | 統字第一一五八號 | 統字第四四六號 | 統字第九二七號 | 統字第七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八號 |
| 統字第一〇四八號 | 統字第一一八一號 | 統字第八二八號 | 統字第九九五號 | 統字第八九三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第九四四條 | 第三條 | 統字第一四八五號 | 統字第一一九一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統字第一二五五號 | 第八條 | 統字第一四八五號 | 統字第一一九一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第九六〇條 | 第九條 | 統字第一三九〇號 | 統字第一五一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統字第一七四一號 | 統字第八號 | 統字第五〇號 | 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已嫁女子追 溯繼承財產 施行細則 | 統字第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五九號 | 統字第九七八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二七九號 | 統字第二七九號 | 統字第九九二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七七一號 | 統字第七七一號 | 統字第一一三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七八四號 | 統字第七八四號 | 統字第一四五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一一七四號 | 第一四條 | 統字第一一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第一條 | 統字第五五號 | 統字第一一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一三三號 | 統字第六三二號 | 統字第一〇四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一〇二號 | 統字第七一九號 | 統字第一〇八三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一五七號 | 統字第一〇二七號 | 統字第一一四七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二一七號 | 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統字第三三六號 | 統字第一四七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五一號 | 統字第一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四〇六號 | 統字第一五六一號 | 第二八條 | 統字第一四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四九九號 | 統字第一四九號 | 第三〇條 | 統字第一四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五〇七號 | 統字第一〇七號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四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五四六號 | 統字第一一〇號 | 第三一條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五四六號 | 統字第一一〇號 | 統字第一三一號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五六一號 | 統字第一一〇號 | 統字第一三五〇號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六〇七號 | 統字第一一〇號 | 統字第一三五六號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統字第六六一號 | 統字第一一〇號 | 統字第一三五六號 |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 |

| | | | | | |
|----------|----------|----------|----------|----------|----------|
| 統字第二六九號 | 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 統字第一九二號 | 第八七條 | 統字第一五八〇號 | 統字第四五號 |
| 統字第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一九三號 | 統字第二一〇號 | 統字第一四二八號 | 第一三〇條 | 統字第九七五號 |
| 統字第三三八號 | 統字第一三八四號 | 統字第一二二號 | 統字第一二二五號 | 第一三二條 | 統字第九九號 |
| 統字第四一三號 | 統字第一七〇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八六號 | 統字第一二八六號 | 第一三四條 | 統字第一六三三號 |
| 統字第五〇號 | 第七二條 | 統字第一二九三號 | 第九〇條 | 第一三四條 | 第一五二條 |
| 統字第六三八號 | 統字第三二二號 | 統字第一二九六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四〇三號 | 統字第一六三六號 |
| 統字第七四〇號 | 統字第四二二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第一三五條 | 統字第一三五二號 |
| 統字第七七二號 | 統字第七二二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二一號 | 第一五六條 |
| 第六六條 | 統字第七三八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六〇三號 | 統字第三二〇號 |
| 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 統字第九五七號 | 統字第一四一三號 | 統字第一四一三號 | 第一三六條 | 統字第四二五號 |
| 統字第一九七〇號 | 統字第九九八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三三三號 | 統字第四四四號 |
| 第六七條 | 統字第一〇一一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第九一條 | 第一三六條 | 第一五七條 |
| 統字第二二二號 | 統字第一〇五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九二號 | 第一四〇條 | 統字第四四四號 |
| 統字第二四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一四七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第九三條 | 統字第六七三號 | 統字第四四四號 |
| 統字第一七四〇號 | 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第九七條 | 統字第八三八號 | 統字第四七三號 |
| 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 統字第一四五二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二八二號 | 統字第一三七七號 | 第一五九條 |
| 第六九條 | 統字第一五四六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五五號 | 第一四二條 | 統字第一六八號 |
| 統字第二二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四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六〇條 |
| 統字第二三三號 | 統字第一六二七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第一四二條 | 統字第七五號 |
| 統字第二三三號 | 第七四條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七〇條 |
| 統字第三三四號 | 統字第八六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三〇七號 |
| 統字第三四四號 | 統字第二二〇二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七一三號 |
| 統字第三四八號 | 統字第二二四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七一三號 |
| 統字第四二二號 | 統字第二二四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七一號 |
| 統字第四四二號 | 統字第三三六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九三號 |
| 統字第五〇四號 | 統字第三三七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〇三號 |
| 統字第五〇七號 | 統字第三三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七一號 |
| 統字第六五五號 | 統字第四一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三四一號 |
| 統字第六八三號 | 統字第五一六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三三號 |
| 統字第六九九號 | 統字第五五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七二號 |
| 統字第七六四號 | 統字第六九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五一六號 |
| 統字第七六九號 | 統字第七〇七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九七七號 |
| 統字第一二四五號 | 統字第七四七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一六〇號 |
| 統字第一四一〇號 | 統字第八七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四四〇號 |
| 第七〇條 | 統字第九三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第一七四號 |
| 統字第九八九號 | 統字第九八五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六八號 |
| 統字第一〇六〇號 | 統字第一〇七九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一五三號 |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八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一二二號 |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一〇八八號 | 統字第一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一七八號 | 統字第五三〇號 | 統字第一一二二號 |

| | | | | | |
|----------|----------|-----------|----------|----------|----------|
| 統字第二二號 | 統字第七五八號 | 統字第一三二八號 | 統字第四七〇號 | 統字第八八六號 | 統字第一四一三號 |
| 統字第九四九號 | 統字第六二五號 | 統字第三七七號 | 統字第八七八號 | 統字第八九一號 | 第二編 一九號 |
| 統字第一一九一號 | 統字第九九號 | 統字第五〇九號 | 統字第四九一號 | 統字第一〇七一號 | 統字第一〇九號 |
| 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 第一九二號 | 統字第七四七號 | 統字第二二條 | 統字第一三〇五號 | 統字第一〇九號 |
| 統字第一一五〇號 | 第二〇〇條 | 統字第一〇七九號 | 統字第一七九號 | 統字第一三三八號 | 統字第一二五號 |
| 統字第一四三八號 | 統字第一五六八號 | 統字第一四三〇號 | 第二四四條 | 統字第一三七六號 | 統字第一三二號 |
| 第一八〇條 | 第二二六條 | 統字第四四二號 | 統字第一五五號 | 統字第一五七七號 | 統字第一三六號 |
| 統字第二三三號 | 統字第三八九號 | 統字第六六七號 | 統字第一六一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七九號 |
| 統字第二六五號 | 統字第四三八號 | 統字第九六〇號 | 統字第二六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三三九號 | 統字第四六六號 | 統字第一〇七七號 | 統字第二二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三三九號 | 統字第四六一號 | 統字第一一七二七號 | 統字第四二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四二二號 | 統字第七〇二號 | 統字第一八四四號 | 統字第一八四四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四二七號 | 統字第八八九號 | 第二二七條 | 統字第二五八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二七九號 | 統字第六四〇號 | 統字第二九五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四七四號 | 第二〇二條 | 統字第二三〇號 | 統字第四八九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五一號 | 統字第六八三號 | 統字第二九條 | 統字第五〇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八一二號 | 統字第八七二號 | 統字第七四七號 | 統字第五四〇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九〇九號 | 第二一〇條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統字第五四四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九七九號 | 統字第一二七九號 | 統字第一二二一號 | 統字第五四五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〇二二號 | 第二一一條 | 第二三四條 | 統字第一四九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〇四二號 | 統字第三九號 | 統字第一八一九號 | 統字第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〇六三號 | 統字第一一一號 | 第二三五條 | 統字第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〇八六號 | 統字第二一六號 | 統字第一四三〇號 | 統字第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一一三號 | 統字第八一一號 | 統字第一八一九號 | 統字第三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一四四號 | 第二一二條 | 統字第三一七號 | 統字第一二二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 統字第一三五五號 | 統字第四六二號 | 統字第一五〇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三〇四號 | 統字第四六八號 | 統字第五〇四號 | 統字第一九〇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三〇八號 | 第二二四條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二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四四九號 | 統字第四七四號 | 統字第一三二六號 | 統字第三四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七一〇號 | 統字第五六〇號 | 第二四一條 | 統字第四六五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第一八一條 | 統字第六二二號 | 統字第二九一號 | 統字第四七五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一〇八六號 | 統字第七四七號 | 第二四二條 | 統字第五〇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第一八四條 | 統字第九六四號 | 統字第一〇八一號 | 統字第五三七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三〇八號 | 統字第九六八號 | 第二四三條 | 統字第五五五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第一八七條 | 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 統字第九〇號 | 統字第七一三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統字第五九五號 | 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 第二四五條 | 統字第七一八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第一八九條 | 統字第一三〇五號 | 統字第四號 | 統字第八六四號 | 統字第一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八三號 |

| | | | | | |
|----------|----------|----------|----------|----------|----------|
| 統字第三〇號 | 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 統字第三二三號 | 統字第五一七號 | 統字第四九三號 | 統字第一一五四號 |
| 統字第三四號 | 統字第一三九一號 | 統字第七三號 | 統字第五四八號 | 統字第五二七號 | 統字第一六四三號 |
| 統字第六六號 | 統字第一一七號 | 統字第四六一號 | 統字第七三五號 | 統字第七九號 | 統字第一六一號 |
| 統字第四四七號 | 統字第二四七號 | 統字第一一七九號 | 統字第七五二號 | 統字第九八號 | 統字第一七二號 |
| 統字第六一一號 | 統字第四七三號 | 統字第一一八九號 | 統字第九四六號 | 統字第一〇一七號 | 統字第二三四號 |
|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 統字第六四一號 | 統字第三三三號 | 統字第九六四號 | 統字第一〇六七號 | 統字第六一〇號 |
| 第二八一條 | 統字第一一八四號 | 統字第一三二三號 | 統字第九八四號 | 第三四五條 | 統字第三二六號 |
| 第二八二條 | 統字第一三〇七號 | 統字第一四一七號 | 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 統字第九四八號 | 第三五六條 |
| 統字第三四〇號 | 統字第一四三四號 | 統字第一四七號 | 統字第一一九五號 | 統字第九六七號 | 統字第三二六號 |
| 統字第三七六號 | 第二九八條 | 統字第一六一八號 | 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 統字第一四四一號 | 統字第四四九號 |
| 統字第三九二號 | 統字第二九四號 | 第三一九號 | 統字第一九三六號 | 第三四六條 | 統字第四九六號 |
| 統字第四〇一號 | 第三〇〇條 | 統字第三七八號 | 統字第一九三六號 | 統字第一六二號 | 統字第四九六號 |
| 統字第四八九號 | 統字第三二〇號 | 統字第三七八號 | 第三三八條 | 統字第三七五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五一二號 | 第三〇一條 | 統字第三七八號 | 統字第四四四號 | 統字第七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五二九號 | 統字第四三一號 | 統字第三七八號 | 統字第八四四號 | 統字第七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〇八二號 | 統字第五九三號 | 統字第一三九三號 | 統字第一〇七三號 | 統字第一〇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一二四號 | 統字第二〇〇六號 | 統字第一三九九號 | 統字第一一五一號 | 統字第一〇三三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一七六號 | 第三〇五條 | 統字第一一七五號 | 統字第一四三七號 | 第三四七條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第二九〇條 | 統字第三七號 | 統字第一一七五號 | 第三三九條 | 統字第九一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四九號 | 第三一四條 | 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 統字第六八四號 | 第三四八條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六八五號 | 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 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 統字第七五〇號 | 統字第六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〇七五號 | 第三一五條 | 統字第一〇九號 | 統字第一〇一二號 | 統字第六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一七六號 | 統字第一一七號 | 統字第一〇六三號 | 第三四三條 | 統字第四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三三〇七號 | 統字第五〇四號 | 統字第一二八二號 | 統字第四二一號 | 統字第四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一四三四號 | 第三一六條 | 統字第三三三號 | 統字第五二四號 | 統字第四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第二九三條 | 統字第三三號 | 統字第三三三號 | 統字第五二四號 | 統字第四七六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三二二號 | 統字第二一八號 | 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 統字第一〇三三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四五〇號 | 統字第七六二號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八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〇五號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八二八號 | 統字第一〇〇二號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統字第九九五號 | 統字第一〇八六號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 第三一七條 | 統字第一一五九號 | 統字第一二六七號 | 統字第八二〇號 | 統字第一二二四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字第八八〇號 統字第一一四號 統字第一四〇〇號 | 第一三條 統字第三四五號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統字第一五八號 第五條 統字第三四三號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 第一條 統字第六〇八號 第八條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一四條 統字第八八七號 第三三條 統字第一八九二號 第四三條 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四四條 統字第一六八三號 第五〇條 統字第一七七號 統字第一〇二三號 統字第一〇九四號 第五二條 統字第一五九七號 | 違警罰法 | | 懲治官吏法 | 第二條 統字第三六七號 | 律師章程 | 第一條 統字第一〇三六號 統字第一一八三號 統字第一二〇四號 第九條 統字第一三七〇號 第二六條 統字第一九三八號 第二九條 統字第六二二號 第三二條 統字第一〇六號 第三五條 統字第一二三號 第三七條 統字第一六六九號 | | 第八條 統字第一二九〇號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 第二條 統字第六三九號 統字第一五九二號 | 修正醫師暫行條例 | 第二四條 統字第一九〇九號 | 監督寺廟條例 | 第八條 統字第五六七號 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統字第一九〇一號 第一一條 統字第一八六八號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 戒嚴條例 | 第二條 統字第五二號 第五條 統字第四七號 第六條 統字第四七號 第七條 統字第五二號 統字第一四六二號 | 統字第一四一四號 統字第一四四二號 |
|--------------------------------|-----------------|----------------|---------------------------|----------------------------|---|-------------|--|--------------|----------------|-------------|---|--|------------------------------------|----------------------------|-----------------|------------------|---------------|--|------------------|-------------|--|----------------------|